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Novem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	143/2010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	144/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0.....	143/2010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ppeal Board) Regulation .....	144/201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的實施****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and Child Care Services Regulations**

1.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我的質詢是，雖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收費受《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規管，但據報最近有幼稚園以第三者名義藉舉辦各項興趣班或慕道班，向參加的學生收取費用，而慕道班據稱由家長自發組織，但其收入卻落入由幼稚園校長和校監擔任董事的有限公司的帳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該等報道所指的幼稚園的做法是否受《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規管，以及該等做法是否恰當；如果評估的結果為恰當，原因為何；如果評估的結果為不恰當，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政府會否檢討《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以杜絕幼稚園的上述做法；如果會，將於何時和以何方式進行；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接獲多少宗幼稚園以類似做法收取費用的投訴；以及懷疑幼稚園違反《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的投訴有多少宗，內容為何，當中展開了調查、查明屬實、提出起訴，以及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被定罪個案所涉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名稱及判罰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在我就陳議員有關幼稚園收費的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首先，本局絕不容許學校以不誠實方式或不恰當地向家長或學生收取費用以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一經查明，本局會嚴肅處理。

有關問題中提及的個案，相信是傳媒廣泛報道的約克中英文幼稚園。在接獲傳媒查詢後，本局已立即與有關幼稚園負責人跟進瞭解。本局於9月29日致電幼稚園查詢有關事宜，學校當時解釋有關活動是由少數家長組織的自發性宗教慕道活動，向校方借用場地及請求校方作行政上支持，而家長之培訓組織會安排有神學訓練和經驗的導師為家長作慕道講授。參加的家長所付的費用，扣除導師講授費用及行政開支後，餘款用於教會奉獻。根據幼稚園其後提供予本局的家長通告，表示校方已與天主教教會聯絡，並已舉行簡介會，而慕道班將於幼稚園其中一個校址舉行。不過，學校隨後又向本局澄清，指香港天主教教區認為慕道活動及主日學均需經所屬堂區批准及不應收費，校方因此要求家長組織將所有支票退回家長。

與此同時，本局發現學校要求參加有關活動所繳交的支票收款人為一間有限公司。我們於10月5日去信該幼稚園，要求學校進一步以書面提供有關慕道班的資料，包括交代慕道班支票收款人與學校的關係。幼稚園於回覆中表示，基於家長的要求，支票收款人為一間獨立私營有限公司，負責暫時託管及代收擬參加慕道班的家長的支票，回覆並強調收款不涉及幼稚園。然而，學校並沒有說明支票收款人(即該公司)與學校的關係。本局在向公司註冊處查核後，發現學校的校董和校監實為該公司的董事，而公司的註冊地址與學校的其中一個地址相同。基於以上所得的資料，加上學校的回覆並未能令我們釋疑，本局已再次去信該幼稚園要求解釋學校與該公司的關係、家長組織的資料，以及代收款項的安排，並交代家長是否知悉學校與該公司的關係等。與此同時，本局亦正徵詢法律意見，如果有關安排違反香港法例，教育局會作跟進及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由於本局仍在搜集所需資料及等候法律意見，我們暫時未能評估幼稚園的做法是否恰當。

- (二) 我們認為現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已就註冊學校的經營作出適切及有效的監管，因此無須檢討。
- (三) 根據教育局投訴檔案的紀錄，教育局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內，共收到7宗懷疑幼稚園違反《教育規例》有關收費規定的投訴個案，內容主要包括收費退還或收費用途等安排。教育局作出跟進調查並要求有關幼稚園按相關指引修正處理，由於有關的投訴個案所涉及的是較輕微的違規事項，本局並沒有提出檢控。

**陳茂波議員：**主席，根據局方答覆的第(一)部分，相關學校與該公司有部分校董是相同的人，這些可說是關連方。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這些關連方之間的問題，當局有沒有一些監管或披露的要求？局方督學巡察學校或收取學校每季度／年度報表時，有沒有就這些地方作出跟進或採取監察行動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正正就這點表示當局不接納現時幼稚園所提出的解釋，因為我們看到當中的姓名和地址是相同的。我剛才亦有提過，我們曾去信詢問幼稚園，家長是否知悉有關事實和安排，這些消息有待校方正式向我們交代。我認為我們一定要讓該幼稚園有機會正式交代，然後才可以採取跟進行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方要考慮要求學校的附屬公司或連繫公司應該一併向大家交代清楚，以及讓家長知道其來源。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其實這宗個案是關乎為家長作慕道講授。我覺得，關於這方面，我們應該盡可能設立制度，讓家長在學校(尤其是幼稚園)也能夠有接受教育或承受教育的角色。在這事件結束後，局方會否檢討整個制度。第一，要學校交代得更清晰，不能像現時的情況，在解釋後局方再詢問時，又作更多的解釋；第二，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到所有有關連各方的資料，在年報內可以更清楚報道；第三，讓學校有機會開辦這類家長培訓課程。局長可否考慮這一連串的問題，看看在這個原則下改動或加強《教育條例》，讓學校能做到這些事。

**主席：**局長，梁議員是問局方會否汲取這件事的經驗，改善監管措施？她舉出了一些例子，詢問局方會否考慮。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要就這問題作更深入的瞭解。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並非學校本身教學活動的一部分。其實，主體答覆已經清楚說明，這是由於部分並非天主教教徒的家長自己要求參加慕道班，成為天主教教徒，但這並非學校舉辦的活動，而是家長自發性舉辦的。這項家長自發舉辦的活動與學校之間的關係，正是我們關注的地方。我們現時去信詢問，究竟學校在這件事上擔當了甚麼角色。我們現時看來，學校說沒有擔當任何角色，但是，雖說沒有角色，所涉及的支票卻與校監和校長有關連。所以，我們必須就這方面尋根問底，一定要弄清楚當中的關係。如果是一如他們所說，跟學校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話，教育局不會就《教育條例》採取任何監管行動。但是，如果與事實不相符，校方是“說一套、做一套”的話，我們便要以另外的方法來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仍未弄清楚事實，正在等待他們在答覆時究竟能否提供多些資料供我們考慮。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正在徵詢法律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幼稚園開辦這類收費慕道班，其實是宗教的速成班，當中或許有人因此而信奉宗教，但亦有人可能藉此機會能夠迅速入教，從而得到小一入學十分寶貴的5分宗教分數，加強他入讀一些教會名校的機會。因此，政府在其主體答覆說，當局甚至可能考慮檢控一些開辦收費慕道班的幼稚園(如果屬於犯法的話)。但是，當局若不能夠堵塞這種宗教欺騙的漏洞，就會為小一入學帶來很大的憂慮和質疑。政府會否考慮就一些以宗教分數提出的入學申請制訂一項程序，以便向相關的教會核實，確保當中並無涉及宗教欺騙甚至斂財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不可如此快下一個結論，認為此事有欺騙成分或是沒有欺騙成分。正如我剛才所述，如果按照學校自己所說，這並非學校活動的一部分，而是家長自發性的活動。再者，我們亦可以在主體答覆中看到，其實幼稚園也有跟香港天主教教區聯絡，而天主教教區清楚表示，所有慕道班、主日學均須在本區的堂區舉行，並且是全部不收費的。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事實與我們所理解的情況是有少許落差，我們一定要耐心等待校方作出解釋後，再根據其解釋作出下一步行動。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局長似乎理解錯了，主席你可以裁決。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就收費的慕道班而言，可能有人因此而信教，其實亦可能有人只是藉着參加這個慕道班而受洗入教，取得宗教分數入讀教會名校。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所以，政府是如何堵塞這類宗教欺騙，欺騙這5分的情況呢？政府必須堵塞這漏洞，例如就任何取得宗教分數入學的人向其教會核實他真是一名信徒並獲教會承認，不是作假的，不是由一些連名字也不知道是甚麼的教會指他是教徒便取得5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每間學校都會跟其本區的堂區核實究竟當事人有沒有領洗，因為每個人領洗後都會獲發一份證書，這很容易證實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家長是最信任學校的，大部分學校所推薦的活動，家長均會鼓勵小朋友參加。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教育局絕不容許學校以不誠實的方法或不恰當地向家長或學生收取費用，以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每逢開學初期，家長都會收到很多通告，鼓勵學生參加各類大小活動，有課外活動、補習班、興趣班等，當中均涉及收費，而我亦留意到，大部分的活動均是與外面其他機構合辦並由學校借出場地的。

我想瞭解一下，根據局方的指引，他們是否容許學校透過舉辦這類課外活動而謀取利益呢？如果容許，會否要求校方讓家長或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知道其分帳情況？如果無須讓家長或家教會知道，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李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一項很特別的活動，但這項活動仍未獲證實是學校為學生舉辦的課外活動。所以，我認為你這項補充質詢的內容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李慧琼議員：**主席，可是，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是有關整體的教育政策，我想多些瞭解而已。由於這是涉及他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因此我建議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學校有很多活動，包括正常的籌款活動、慈善活動等，而我們對關於募捐及其他各方面的活動均有作出指引，是比較清晰的指引。或許這樣吧，我於會議後以書面答覆李議員，提供有關這方面比較詳盡的資料，即有關我們現行的指引所涵蓋的範圍。(附錄I)

**主席：**陳茂波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針對幼稚園，我覺得在這件事上，我們可以舉一反三，看看可以從中吸收到些甚麼。我這麼問，並非單是針對幼稚園，而是一併考慮中、小學。剛才所帶出的問題是，校董或校監會有機會牽涉在一些活動中，擔當學校的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而這些活動可能是慕道班、提供教科書、課外活動或補習班等。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這類關連方交易的監督工作，不知道局方會否就這些方面作出檢討，看看有哪些方面可以作出改善和跟進，並於事後提供一份補充文件給我們？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表示，我們覺得現時條例已經足夠堵塞任何漏洞，我們不覺得有任何漏洞存在。現在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有一些家長自己自發性地去做這些事情，而這其實是在我們的管理範疇之外的。關於這類情況，我們認為，在這宗個案處理完成後，大家將會有一個清晰的指引。

**主席：**局長，我聽到陳議員是問，對於那些為學校提供服務的機構，如果它們與學校的辦學者有甚麼聯繫時，即所謂那些關連方，我們現有的制度，對這類情況有否作出一些甚麼規管？

**教育局局長：**我們現有的制度有作出清晰指引，訂明不可以有這類不相關活動，我們在這方面是有指引及罰則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於會後就這些指引提供補充資料？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教育局局長：**可以的。(附錄II)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高層官員外訪

### Overseas Visits by Senior Officials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9月1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政務司司長於9月2日前往北京，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磋商兩地合作事宜。翌日政府再發出新聞稿，指司長在北京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進行工作會議，雙方就香港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進展、粵港合作等促進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事宜交換了意見。據悉，司長與該副主任會面為時只有1小時，而政府並沒有公布司長其餘7小時在北京的行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司長有否在9月2日與港澳辦主任會面，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若有，當局不在新聞稿交代會面及談話內容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兩年，問責制主要官員共有多少次於外訪後，沒有公開交代外訪詳情，並列出所涉官員的名稱，以及外訪的日期和地點；及
- (三) 有否評估問責制主要官員到北京或其他地方進行公事訪問後，是否有責任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所會見的人士和討論的內容；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會否承諾將來必定按此原則行事，交代所有該等會面和討論的詳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政務司司長於本年9月2日訪問北京的安排，特區政府已於9月1日及2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政務司司長在北京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周波進行工作會議，就香港參與“十

二五”規劃的工作進度、粵港合作等促進香港經濟機會發展的事宜交換意見。特區政府沒有補充。

- (二) 特區政府一向均會向外公布各司長及局長的官式外訪活動。在過去兩年，各司長及局長的官式外訪活動詳列於主體答覆的附表。除了上述的官式外訪活動外，官員有時亦須就一些議題到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工作層面的會面或會議等。就這些工作層面的會面或會議，由於可能屬例行性質，或討論內容仍在磋商階段，所以，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
- (三) 特區政府認同我們應對外公布各司長及局長的官式外訪活動。我們在將來會繼續按此原則辦事。

附表

各司長及局長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  
進行的官式外訪活動

政務司司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5至7日	四川
2008年11月13日	深圳
2009年1月21日	廣州
2009年4月23至24日	廣州、佛山
2009年5月11至13日	四川
2009年5月18至20日	北京
2009年6月2日	深圳
2009年6月5日	中山、江門
2009年6月15日	珠海
2009年6月24至26日	肇慶、東莞、惠州
2009年7月1至6日	上海、四川
2009年8月31日至9月2日	四川
2009年9月10日	廣州
2009年9月18至20日	北京
200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0月11至12日	上海
2009年10月26至29日	澳洲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9年11月2至6日	英國
2009年12月2日	廣州
2009年12月7至9日	四川
2010年1月7至13日	美國
2010年1月31日至2月2日	北京
2010年2月5日	廣州
2010年2月9日	上海
2010年3月19日	上海
2010年4月6至7日	北京
2010年4月19日	上海
2010年4月22日	澳門
2010年4月28日至5月1日	福州、上海
2010年6月28日至7月1日	四川、上海
2010年7月15至16日	北京
2010年9月2日	北京
2010年9月6日	深圳
2010年9月16日	廣州
2010年9月30日至10月1日	上海

財政司司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13至17日	華盛頓
2008年12月10日下午至16日	廣西南寧、越南河內
2009年1月14日	惠州
2009年3月13至15日	倫敦
2009年4月29日下午至5月6日	三藩市、洛杉磯、溫哥華
200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莫斯科、聖彼得堡、斯德哥爾摩、倫敦
2009年8月10日	東莞
2009年9月4至6日上午	倫敦
2009年9月24至27日	匹茲堡
2009年11月10日下午至13日上午	新加坡
2009年11月17日下午	深圳
2009年12月19日下午至20日上午	澳門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10年3月16日下午至24日	馬來西亞、汶萊、印尼
2010年5月14至22日	上海、黑龍江、海參威
2010年6月25日下午至28日	多倫多
2010年7月1日下午至3日	廣州、佛山
2010年7月20至22日	上海
2010年7月27日下午5時至28日	澳門
2010年8月28至31日	台灣
2010年9月1至7日	北京、吉林

## 律政司司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23至27日	澳洲
2009年4月14至17日	北京
2009年8月11至15日	成都、重慶
2009年10月5至9日	加拿大
2009年11月22至25日	越南河內
2009年12月19至20日	澳門
2010年4月6至7日	北京
2010年7月5至6日	上海

## 教育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13日	深圳
2008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澳洲墨爾本
2009年3月10日	北京
2009年3月19日	深圳
2009年7月6至9日	新加坡
2009年9月27至29日	北京
2010年1月31日至2月4日	北京、鄭州
2010年5月16至22日	馬來西亞、印尼
2010年7月4至10日	韓國、日本
2010年8月18至20日	上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10至11日	四川(成都)
2008年11月13日	深圳
2009年1月21日	廣州
2009年3月3至6日	北京
2009年3月26至27日	四川(成都)
2009年4月23至24日	廣東(廣州、佛山)
2009年5月6至7日	北京
2009年5月18至19日	北京
2009年6月4至6日	台北
2009年6月9至11日	廣西(南寧)
2009年6月26日	廣東
2009年7月3至6日	北京、四川
2009年7月30日	深圳
2009年8月31日至9月2日	四川
2009年9月7至8日	福建
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2月19至20日	澳門
2010年1月14至15日	北京
2010年2月5日	廣州
2010年2月9日	上海
2010年3月5至7日	台中
2010年3月11日	廣東省東莞市
2010年4月7日	北京
2010年4月29日至5月2日	上海
2010年7月4至5日	北京
2010年8月19至22日	上海
2010年8月27至29日	福建(福州)
2010年8月29至31日	台北
2010年9月6日	深圳
2010年9月16日	廣州

## 保安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24至30日	北京、廣州、深圳
2008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	首爾、東京
2009年3月16日至19日	新加坡
2009年7月28日	深圳
2009年9月6至12日	北京、青島、廣州
2009年9月13至16日	印度
200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10年4月21至23日	上海
2010年7月26至30日	馬來西亞、印尼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5至7日	杭州、成都
2009年3月25至27日	北京
2009年4月15至20日	澳洲
2009年5月15至20日	日內瓦
2009年8月20至22日	北京
2009年9月1至2日	廣東省
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0月11至13日	北京
2009年11月25至28日	日本東京
2009年12月19至20日	澳門
2010年1月13至14日	澳門
2010年3月28日至4月1日	新加坡
2010年4月25至30日	以色列
2010年5月13至23日	愛沙尼亞、德國、荷蘭、英國、瑞士日內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10年9月12至19日	北京、上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10至13日	紐約
2008年10月28至29日	北京
2008年11月28日	東莞
2009年3月26日至4月2日	無錫、台北
2009年6月28至30日	新加坡
2009年7月20日	廣州
2009年9月13至16日	台北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0月10至11日	澳門
2009年10月15至18日	山東
2009年12月19至20日	澳門
2010年1月17至19日	北京
2010年3月25日	深圳
2010年5月10至11日	廣州
2010年5月15至17日	合肥
2010年6月4至5日	上海
2010年6月11至13日	蘇州
2010年6月25日	澳門
2010年7月15至17日	上海
2010年7月20日	廣州
2010年8月7至9日	敦煌
2010年8月19至20日	北京
2010年8月29至31日	台北
2010年9月9至13日	東京、名古屋
2010年9月26至29日	台北、台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10年3月30至31日	北京
2010年4月16至17日	四川
2010年9月14至17日	上海、北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20日	廣州
2008年11月23日下午至27日上午	杜拜
2008年12月13日	深圳
2009年3月3至6日	澳洲
2009年4月23至24日	北京
2009年5月4至8日	布魯塞爾、倫敦
2009年5月19至20日	廣東
2009年8月8日下午至11日	吉隆坡
2009年8月12日傍晚至14日	上海
2009年9月29日傍晚至10月2日上午	北京
2009年10月15日傍晚至16日	成都
2009年10月27日下午至29日	北京
2009年11月8日下午至11日	首爾、東京
2009年11月15至21日	法蘭克福、蘇黎世、伯恩
2009年12月8至9日	福建
2010年2月1日傍晚至3日	北京
2010年3月3日下午至9日	華盛頓、紐約、多倫多
2010年4月6日下午至7日	北京
2010年5月26至28日	北京
2010年6月17至24日	聖彼德堡、倫敦、都柏林
2010年6月25日至27日上午	上海
2010年7月19日下午至22日	上海
2010年8月31日至9月2日	莫斯科
2010年9月5日下午至7日	北京

發展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10至12日	四川
2008年10月16至20日	美國紐約
2008年11月2至4日	南京
2008年12月4至6日	北京
2008年12月11日	深圳
2008年12月12至13日	廣州
2009年2月8至10日	日本東京
2009年3月4至7日	新加坡
2009年3月22至23日	新加坡
2009年4月8至10日	成都
2009年4月27日	深圳
2009年6月21至23日	新加坡
2009年8月29日	深圳
2010年5月4至7日	新西蘭威靈頓、奧克蘭
2010年5月20至23日	上海
2010年6月10至13日	四川
2010年6月19至21日	福州市
2010年6月28至30日	新加坡
2010年9月22至24日	挪威奧斯陸
2010年9月29至30日	英國倫敦

環境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9至13日	澳洲
2009年2月7日	深圳
2009年4月1至3日	北京
2009年4月23日至5月3日	日本、加拿大、美國
2009年5月18至21日	韓國
2009年6月26日	東莞
2009年9月15至16日	日本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1月15至19日	以色列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9年11月25日	廣東
2009年12月12至20日	丹麥、瑞典
2010年2月5日	廣州
2010年4月7日	北京
2010年4月8日	澳門
2010年4月11至14日	馬來西亞、新加坡
2010年5月5日下午至8日	上海
2010年6月7至12日	德國法蘭克福、柏林
2010年6月17日下午至21日	日本
2010年6月23至25日	雲南
2010年7月14日	北京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1月12至14日	新加坡
2008年11月26至27日	廣州
2009年2月25至28日	越南
2009年3月18日	深圳
2009年3月26至27日	上海
2009年4月15至17日	北京
2009年4月27至29日	馬尼拉
2009年7月18至19日	上海
2009年9月14至15日	北京
2009年9月27至28日	北京
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0月11至12日	上海
2009年11月2日	深圳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上海
2009年12月10至11日	北京
2009年12月15日	珠海
2009年12月19至20日	澳門
2010年1月4至5日	武漢
2010年1月26至28日	新加坡
2010年4月6至7日	北京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10年5月2至3日	新加坡
2010年5月18至19日	北京
2010年6月17至19日	上海
2010年6月28至29日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15至16日	北京
2010年8月26日	深圳
2010年8月31日至9月3日	英國倫敦、比利時布魯塞爾
2010年9月16日	廣州
2010年9月30日	上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8年10月24至27日	成都
2008年10月27至28日	西班牙馬德里
2008年11月13日	深圳
2008年11月16至26日	美國洛杉磯、秘魯利馬、加拿大溫哥華
2008年12月22至23日	北京
2009年1月21日	廣州
2009年3月4至7日	法國巴黎
2009年3月31日	深圳
2009年4月23至24日	廣州及佛山
2009年4月25日	廣州
2009年5月13至18日	意大利羅馬、法國康城
2009年6月2日下午至6日	美國西雅圖、三藩市
2009年6月18日	東莞
2009年6月24至28日	法國巴黎、英國倫敦
2009年7月1至2日	芬蘭赫爾辛基
2009年7月20日下午至23日	新加坡
2009年7月27至28日	贛州
2009年9月24日下午至25日	北京
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北京
2009年11月10至14日	新加坡
2009年11月17日	深圳

外訪日期	到訪地點
2009年11月22至24日	北京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瑞士日內瓦
2009年12月19日下午至20日	澳門
2010年2月5日	廣州
2010年2月28日下午至3月2日	日本東京
2010年3月5日下午至7日	台中
2010年3月22至23日	廣州
2010年4月13日	上海
2010年4月30日至5月1日	上海
2010年5月31日至6月1日	上海
2010年6月4至6日	日本札幌
2010年7月30日下午至31日	北京
2010年8月6至8日	日本別府
2010年8月22至24日	丹麥
2010年8月29至31日	台灣
2010年9月13日下午至14日	上海

註：

官式外訪活動包括在特區以外地點進行官式訪問、考察、出席大型會議、展覽、典禮等。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真的非常“混帳”。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說，對於官員的外訪活動，當中有些詳情沒有公布，我請他交代，但他只說了官員外訪的地點和時間，卻沒有提及未有公布的外訪活動的數目和日期。他在作答時說是有的，官員有時候會做甚麼甚麼，但卻沒有告訴我們有關的內容，這些是要交代的。即使他不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他也應該要交代的。

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是否曾與港澳辦主任會面，討論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甚至有人說是討論下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主席，在北京逗留了7小時，他們做了甚麼呢？那是一次官式訪問，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會、向公眾交代，司長當天曾與哪些人會面，討論了甚麼。為甚麼局長只回答一句說他沒有補充？主席，我就是想問這方面，但他卻回答說沒有補充。我希望他和盤托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回答了。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明，有關的官員有時候需要就一些議題到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工作層面的會晤和會議等，而這些工作層面的會晤或會議，由於可能屬例行性質，或討論內容仍在磋商階段，所以，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和如何公布。

當然，我們經常與中央的有關部門就多方面的議題接觸。我們的一貫原則是，我們與中央有關部門的接觸，是不會在公開場合詳加評論的，但對於大家關心的議題，一旦到了成熟的時候，我們自然會向大家交代。至於劉慧卿議員這一項主體質詢所問及，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向立法會和公眾表明，今屆政府是不會就這方面進行立法的。

不過，對於大家關心的重大議題，到了恰當的時候，我們自然會交代。

**劉慧卿議員：**我的問題是，司長在北京7小時做了甚麼，而不是何時才是作出交代的適當時候。主席，我是問在北京7小時做了些甚麼？立法會絕對有權知道。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對於屬例行會議和仍在磋商階段的討論內容，是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的。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假設官式訪問的意思……我假設唐司長那7小時不是去了槌骨按摩，不是到了王府井shopping，不是私下去了吃北京填鴨，不是私下去買長城紅酒，那麼，他在那7小時究竟做了甚麼呢？我假設他是在工作，不是在房間——我是指他在北京入住的酒店的房間——睡了7小時。他其實做了甚麼呢？局長說在適當時間，待有了結論後才會公布。我希望司長不會是在兩年後，待我們有了新的行政長官後才告訴我們，“中央政府那時候其實欽點了我，我就是新的行政長官，我現在才跟你說。”是否這個意思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官式外訪活動，主體答覆的附表已經列明，是包括前往特區以外的地點進行官式訪問、考察、出席大型會議、展覽、典禮等。有關今次與國務院港澳辦磋商關於“十二五”規劃的事，我們已向大家交代了。政務司司長到北京是處理公務，有關公務的事宜，他當然會向行政長官匯報，亦有向我們內部交代。

至於李永達議員揣測是與下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有關，我只會向大家說，就下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我們仍在進行本地立法的安排，大家對下一任的選舉作出揣測是言之尚早。

**李永達議員：**我不是問如何審議法例，我想問的是，在那7小時中，是否已欽點了唐英年為下一屆的特首？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第四任的行政長官是要經由選舉產生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這個答覆實在過分簡單。就這項口頭質詢，我其實很努力尋找了不同的資料，亦請教了不少人。雖然林局長數天前跟我說，我的資源很足夠，亦認識很多朋友，但局長你的判斷是錯誤的，因為我找來找去也找不到我需要的資料。

所以，局長，我沒有辦法，只好問一問，究竟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是有規矩、制度、法例規定高級官員在外訪後，一定要鉅細無遺向公眾或議會公布所有細節，包括每小時的行程？如果有，可否告知我是哪些國家？如果沒有，我便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會否帶領世界潮流，考慮設立這些機制或系統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1980年代，我代表香港政府在英國倫敦的辦事處工作，而在1991年至1994年期間，我亦在加拿大多倫多成立了香港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這兩個時段，我經常到加拿大和英

國的國會，所以知道外國的部長如果有需要外訪，他們亦會向國會交代。在香港，我們是按《基本法》辦事，我們會向立法會負責；執行已經通過和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就徵稅和公共開支取得立法會的批准。所以，回答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是忠實按照《基本法》辦事，我們所處理的議題一旦到了成熟的時候，我們自然會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

對於大家關心的一些比較敏感的議題，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我剛才說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向大家交代了。至於大家關心的政制發展事宜，大家知道，在處理了一段時間後，我們於2007年訂定了普選時間表，向立法會和公眾作出了交代。今年和去年，大家都非常關心2012年的選舉的立法安排，我們會在不同階段向大家交代。

就這些議題，我們當然都會按需要與中央政府溝通，一旦有了成熟的結果，我們便會公開，這是向立法會和公眾負責的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不是，我沒有問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和特首選舉的事宜。*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是問世界上有否一些民主國家，是要求部長向大家公布每小時的行程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認識，例如當我在加拿大和英國時，他們的部長是無須這樣詳細交代的，但如果是重大的政策事宜，他們當然要向國會、立法議會、公眾交代。我很多謝林大輝議員向我進一步提問，讓我可以向他進一步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質詢的附表看到，政務司司長在過往兩年曾24次外訪，其中20次是返回內地訪問，這跟全世界的外國元首或政府官員絡繹不絕地前往北京的現象是較一致的，亦印證了香港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是必不可分的。

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覺得第(一)部分是過於簡單，因為他有提及“十二五”規劃和粵廣合作，這兩方面均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局長補充多一些，特別在“十二五”規劃方面，因為我們經過了“十一五”規劃後，其實是有一定進展的。當局有否檢討過呢？“十二五”規劃有甚麼新進展是對香港有利的呢？粵港合作，特別是有關前海的發展，雙方有否傾談到？因為前海發展是深港合作的重要基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2008年至2010年，政務司司長的外訪次數其實達三十多次，因為載列了司長外訪的附表有2頁，而非只有1頁所載的二十多次這麼少。

關於“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我想透過主席告訴劉江華議員，我們是有進度的。在當年的“十一五”的五年規劃下，國家表示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而今次除了表明會支持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外，亦有提及粵港合作的區域合作。我們與中央的有關部門(包括國務院港澳辦)磋商，香港在內地要進一步擴闊經濟發展空間，由最宏觀的“十二五”規劃、CEPA，以至最微觀的前海發展，我們均有提及。

大家也記得，關於前海發展，國務院較早前已有公布，原則上支持把前海發展為一個現代服務區，這對香港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十二五”的五年規劃、CEPA框架下，我們有“先行先試”的安排，香港的金融業、專業服務和其他服務行業可以在廣東“先行先試”，開拓市場。我們期望在前海這個十多平方公里的區域裏，能更上一層樓地為香港開展空間。主席，稍後回答黃定光議員提出的第六項口頭質詢時，大家可以詳細討論。有關這些經濟發展事宜，司長在訪問北京時均曾涉獵到。

**何秀蘭議員：**我多謝局長讀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指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是包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主席，在一份新聞稿

中，當局可以不用鉅細無遺地說出每小時發生了甚麼事、會見了甚麼人，但當這是一項憲制責任，而立法會議員又很清晰地特別詢問時，那7小時中曾與甚麼官員會面和商討了甚麼事項，局長便有責任作答。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只說出了一些原則，便是可能是例行公事，或仍在磋商階段，但卻沒有提及那7小時是否例行公事，討論的事情是否在磋商階段。我們也看到，有很多仍在磋商階段的事宜，例如前海協議，距離簽署還有一段長時間，但他也已經作答。因此，主席，我想局長在此清晰地說出，在那7小時中曾與甚麼官員會面？有否商討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或下屆行政長官的人選？抑或這些是例行公事，不可以告訴公眾的呢？

**主席：**何議員，你基本上是重複了另一位議員已經提問過的問題，我且看看局長有否任何回應。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同意我是重複，因為我很清楚點出.....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要問甚麼呢？

**何秀蘭議員：**局長在第(二)部分只說出了一些很一般性、很原則性的立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我很清晰問他，在那7小時中曾與甚麼官員會面？磋商了甚麼？官員的名單及磋商的事項.....

**主席：**如果你剛才沒有留意，其他議員已詢問了這些。我先讓局長作答。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還是不同意你替我重新界定我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再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那7小時中，他曾與甚麼官員會面？磋商了甚麼事項？此外，那些官員和磋商的事項是否均屬於例行性質和仍在磋商階段？以往很多仍在磋商階段的議題均有公布，為何今次沒有？

**主席：**後面的部分有少許新意。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北京與中央的有關部門商討的事宜，當然是需要磋商的，一旦有進展時，我們自然會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何議員所關心的鉅細無遺交代的問題，例如她多次在議會向我問及的前海合作事宜，我們是有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也曾在立法會交代了。待簽訂了協議後，我們亦會提交文件，詳細地向相關的委員會交代內容。因此，向立法會交代是一個不斷推動的過程，我們有時候會在這個大會上作答，有時候會在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而當這些議程到了成熟時，我們自然會把協議、決定向大家公布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剛才已教了局長如何作答，便是用第(二)部分的內容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有關工作層面方面。

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問一些事實，即請他列出在過去兩年沒有公布的那些。局長說有些是工作層面的東西，他們會按情況和需要來決定如何及會否公布。主席，這即是說現在也未決定。我問的是過去兩年的事情，我想知道的便是那些當時沒有公布，但又被他以工作層面、會議及會面性質推搪作答的事實，我絕對不接受這些答案。



我說的是公事訪問，他卻把這些劃分為官式外訪和工作層面，但我覺得只有一種，便是公事訪問，而有關的內容應該全部公開。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想知道事實，即在過往兩年，有哪些是根據他現時說了出來，但不為人明白的原則，是沒有告訴市民的呢？請他把它們說出來。主席，我們有理由相信數目可能達數百宗或更多。主席，我是要得到這些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公布的資料已經公布了，但我可以嘗試進一步向劉慧卿議員解說一下。在我政策局裏，我確實有時候須前往廣東，與他們召開一些短暫的工作會議，商討粵港合作的事宜。就這些數小時的工作會議，我們是不會發新聞稿的，但如果舉行正式會議，粵港雙方派出訪問團探訪大家，討論一些議題，一旦有了決定，要在會議後公開時，自然便會發出新聞稿。

此外，我亦會與中央的有關部門透過工作會議或電話聯絡進行溝通，處理一些事宜。不過，由於這些工作事宜有時候比較敏感，例如涉及政制的議題，我們便要等待那些議題處理成熟後才向公眾交代，包括向立法會交代。劉慧卿議員也曾參與很多這些事宜的討論，她知道只要我們有了決定，便自然會向政黨、議會、公眾交代的。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過去兩年的事，那已是歷史，到了現在仍不可以說出來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最重要的歷史是，我們在2007年決定了普選時間表，而在2010年6月，我們亦就2012年的政改方案獲得了大家的支持，通過了“一人兩票”的方案。有關這些，我們已完全交代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違例改變土地用途

### Unauthorized Changes in Land Use

3.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有多幢住宅樓宇的車房被業主改建為住宅或商鋪，亦有住宅樓宇的電掣房被改建為商鋪出租。受影響的居民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過去二十多年曾多次去信各政府部門求助，至近月他們收到屋宇署的回覆，稱由於僭建物未有影響樓宇結構及妨礙走火通道，故此不屬於須優先取締的違建工程，該署只會發信勸諭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有關政府部門在上述事件的角色分別為何；
- (二) 為何地政總署沒有檢控上述業主違反土地用途，並命令他們將違規物業恢復原來用途；及
- (三) 為何屋宇署沒有引用相關法例，即時命令違規業主將僭建物清拆？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改變土地及樓宇用途，主要受《城市規劃條例》、土地契約(“地契”)、《建築物條例》，以及大廈公契所規管。有關部門會根據相關法例、政策和地契，處理涉及土地及樓宇用途改變的個案。

《城市規劃條例》在規劃土地用途上提供框架，根據條例制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清晰訂立各區的土地用途地帶及其規劃意向。

至於地契的訂立，主要是規範某一已批租土地的使用，是政府通過地政總署以土地持有人的身份與承租人(俗稱“業權人”)定訂的契約，不同的地契在不同時間因應不同土地的情況而訂立，而詮釋地契條款須以詮釋合約的規則作出，在涉及業權人違反地契條款(例如業權人擅自改變地契的土地用途)時，地政總署扮演執行地契條款的角色。

在《建築物條例》方面，例如針對住宅樓宇的車房被改建為住宅和商鋪的問題，一般而言，涉及兩類情況需要處理，一類是違例建築工程，即一般所謂的僭建物；另一類是建築物用途的更改。

違例建築工程泛指不獲豁免審批而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便進行的建築工程；或雖是豁免工程，但該建築工程卻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和標準。違例建築工程的例子，包括導致樓面負荷過重的室內加建或改動工程、改動或拆除樓宇的結構組件，例如結構牆或梁柱、在用於耐火間隔的牆壁上開鑿牆洞、加建新的門口而導致違反火警逃生或耐火結構等規定。屋宇署在過往一直根據既定政策打擊僭建物，優先處理屬於須即時取締的類別，主要涵蓋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新建造的，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僭建物。

對於第二類，即是建築物用途的更改，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建築物的用途打算作出重大更改，有關人士須給予建築事務監督事先通知。條例列明，如進行建築工程，以建立打算作新用途的建築物，是會違反條例的條文的話，有關更改的用途便會被視作重大更改。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建築物的建造令該建築物不適合用作現行或打算作的用途，他可以發出命令，禁止將該建築物用作有關用途。和處理僭建物一樣，屋宇署會優先處理對生命及財產構成嚴重威脅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

若樓宇用途的改變涉及消防安全或存在火警危險，消防處亦會按《消防條例》及存在火警危險的情況，考慮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消除有關的火警危險。

此外，若樓宇用途的改變違反大廈公契，受影響人士亦可透過公契的條款，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其權益。對於涉嫌違反公契條文的行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透過司法程序尋求判決。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由於並無個案的具體資料，我只能提供一個概括的回應。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收到涉及已批租土地的查詢或投訴時會派員巡視，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例如在處理問題中提及的車房或電掣房被改變用途的個案時，地政總署需要先確立究竟有沒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有個別個案並不涉及違反地契條款)。如署方認為個案有違反地契條款，一般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規事項。如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糾正違反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可能會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讓公眾知悉有關的違規事項，相信公眾人士會慎重地考慮會否在“釘契”的情況下仍然洽購或租住涉及的樓宇，而“釘契”亦會引起有關業權人的債權人(如適用的話)的關注。此外，如業權人申請將違反地契的情況規範化，地政總署會按適用的程序處理。若申請獲得批准，業權人須遵守有關批准的條款，例如補地價或繳付豁免費等，但如果有關申請被拒，地政總署會重新執行地契條款行動。

正如我在回答質詢第(一)部分中指出，地政總署是代表政府以土地持有人的身份執行地契條款，而執行地契條款行動有別於以某一條例而作出的檢控行動。

- (三)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同樣地，由於我們沒有個案的具體資料，所以我不能提供屋宇署對事件的詳細跟進情況。一般而言，屋宇署到目前為止一直沿用自2001年訂立的處理僭建物政策，集中處理屬指定類別的僭建物，以保障公眾安全。這個為期10年的清拆僭建物執法行動將於明年3月完成，屆時屋宇署會總共清拆了全港超過40萬個對公眾構成嚴重威脅或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

為了更有效地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行政長官已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全面檢討改善樓宇安全的措施。我們會落實一籃子的新措施，從立法、執法、支援業主和公眾教育多方面着手，全方位加強樓宇安全。發展局已就有關計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我最近亦已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我很高興整套計劃獲得議員普遍支持。

**何鍾泰議員：**局長說屋宇署亦即建築事務監督對於違例的建築工程和建築物用途的更改，均採用同一原則處理，那就是優先處理對生命及財產構成嚴重威脅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或涉及消防安全或火警危險的個案等。局長也在答覆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指出，我的問題並沒有個案的具體資料。這類改變用途的建築物個案，報章已作出很清楚的報道，無論是車房改作商鋪、住宅或其他類似的更改用途，已到了遍地開花的地步，報章亦已作出數天報道，也有提及淺水灣道的個案，但屋宇署的回應中有一句，就是說“本署根據現行對違例……不擬採取進一步行動。”即是說屋宇署已決定不會採取行動，而不是局長所說不屬優先處理的個案，兩者之間是否有任何矛盾？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在2001年訂定了一套清拆僭建物的政策。在這政策下，由於認同屋宇署的人手有限，而香港卻存在超過80萬個僭建物，所以採取優先處理的政策，當中亦很清楚列明，大致上會對7類僭建物進行優先的執法處理。所以，無論是高調還是低調報道的個案，我們都沿用同一套執法政策來處理。故此針對何議員提出的問題，基本上並沒有矛盾，屋宇署的回覆亦是按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進行。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較簡單的問題。如普通市民購入這種由車房變成睡房之類的物業，依我的理解那當然是違規建築，但買家從何可得知？如他在購入後才發現，又可得到甚麼保障？我想清楚地問一問局長，市民可以怎樣做？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們不可以籠統地說每個由停車場改作其他用途的個案均屬違規，一定要視乎有關個案而定。因為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違規個案包括兩方面，其一是違反地契，而違反《建築物條例》則是另一種違規情況。可是，違反地契並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契約問題。劉議員也很清楚，如所涉地契關乎香港、九龍某些較接近市區的土地，是稱為“無規範的地契”，英文稱為“unrestricted lease”的契約，便不能說會有某種用途違反地契，在這方面也就根本不存在違反地契的情況。但是，如果地契不容許而又真的作出改動，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地政總署會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的行動，最終會採

取“釘契”這種行動。“釘契”行動的好處是令到有意洽購、租用這些物業的人士，可以透過“查契”得知違規情況。

在《建築物條例》方面亦一樣，首先要決定把停車場改作另一用途是否涉及違例建築，這也不能作出隨便、籠統的結論，因為要看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如屬違例建築，即使根據屋宇署現行的清拆僭建物執法政策，我們未必會即時採取行動，不過會發出警告信要他作出處理。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會把這警告信放入土地註冊處，目的亦是讓有意洽購或租用這些物業的人士知悉有關情況。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每次……

**主席：**劉議員，你只能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劉秀成議員：**或許我問她……

**主席：**如果你想提出其他補充質詢，請你重新輪候。

**劉秀成議員：**好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經常接獲一些個案，是業主在購入物業時，發展商已建成那些僭建物，這些樓宇可能三、四十年來都是這個樣子。我參閱局長的主體答覆，當中要點是如違反地契可以“釘契”，但這些個案完全沒有違反地契。如有危險當然會採取行動，但這些個案亦沒有違反屋宇安全標準，如要清拆的話反而會真的構成不安全情況，因為它已經存在了三、四十年。有些是把天井填平了，有些則加建了一個露台，當然亦有些是改變了用途，但它沒有違反地契、沒有違反公契、也沒有違反《城市規劃條例》，亦不構成樓宇安全問題，但可能存在一種情況，就是它現時的屋宇狀況跟發展商最初提交圖則時並不相同。

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情況下是否沒有甚麼可以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點，就是可以規範化，但我想問有多少人真的可以成功規範化？牽涉些甚麼？有多少數字可讓我們知道哪類人可申請規範化？如申請不成功，是否反而形成一種“let sleeping dogs lie”的情況，即是現在沒有人採取行動，可是一旦申請規範化不成功，反而促使有關當局採取行動？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作出具體答覆。

**發展局局長：**余若薇議員提到的問題，亦是我們處理樓宇安全和近年處理僭建物時發現的問題。但是，按《建築物條例》而言，僭建物如屬違法便已經違法，並不會因為它存在已久而變成合法。

此外，主體答覆中所說的規範化是適用於地契，在屋宇署的條例下並沒有規範化這途徑。所以，在新的加強香港樓宇安全政策之下，有兩項做法與這類問題相關。第一是因應社會的關注，我們會採用更嚴厲的方法處理僭建物。換言之，只要它們是屬於《建築物條例》下的違法、違例建築，亦即所謂的僭建物，我們便會採取清拆行動，而不理會它們是否有即時危險。但是，這做法可能會令業主更感焦慮，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建築物存在已久，而且沒有即時危險。可是，為了執行法律和保障香港公眾安全，這項嚴厲的執法行動似乎獲得社會的認同。

第二是如果違例建築屬生活所需，而且是小型的，又或是營商所需但其實屬違例的廣告招牌，我們現在有一條出路。各位議員應會記得，你們通過了一項法例，訂定了一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今次的整套措施之中，我們亦會推出一項廣告招牌監管制度，兩者均會就一些特定的而以前屬於違例的建築物，給它們一條路，只要找到合資格人士核證其安全，便可讓它繼續存在而無需清拆。但是，這只適用於很小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冷氣支架、晾衫架、小型簷篷，以及與商業活動相關的廣告招牌，日後均會採用這個監管制度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一部分的問題，就是不僅因為這些建築物已存在三、四十年，還因為一旦把它清拆反而會構成危險。我剛才已列舉了一些例子，例如有些露台根本是屋宇的一部分，另外

還有一些天井，中間的部分本來是一個“void”，是發展商把它填了之後才把物業出售。這些已有30年歷史的樓宇，現在如要重造一個洞口，必定會構成危險。我的問題是這類情況可以如何處理？因為局長說即使已存在30年，只要是違規的便要執法，要下令將之拆毀。這對於很多人，尤其是長者來說，……

**主席：**我相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

**余若薇議員：**……這對老人家而言是造成很大困難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首先，在建築技術方面，即使已發出清拆令，也一定會要求有關業主在完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清拆。余議員提及的情況和法庭最近審理的一宗個案有關，案中的業主獲判勝訴，因他能證明案中的建築物根本存在。關於這宗個案，我們正在研究其判詞，探討在日後實施的政策方面是否有作出修訂的空間。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問題，這其實亦關乎僭建物的問題，而僭建物又關乎安全及賺錢的問題。關於賺錢的部分是，多建出來的僭建物亦可出售，儘管它違反了地契條款。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把車房改為睡房這一類情況，可能涉及賺錢的問題，因它的價值可達到數十萬元以至百多二百萬元。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過程當中，局長說只要申請獲得批准，繳付有關費用，例如補地價或繳付豁免費，便可以作出糾正而符合地契條款，問題是公眾能否參與其事？因為現在公眾有很強烈的意見，認為這樣做簡直是為了賺錢。在這方面，公眾是否只能看着你賺錢，而完全沒有途徑表達關注，指出這做法可能會影響四周景觀和土地用途？

**發展局局長：**葉議員提到我們處理地契方面的規範化工作。葉議員的理解正確，很多時候業主在違反地契作某種用途時，往往帶有某些商業成分。



可是，由於地契的執行有別於法例的執法工作，因此作為土地的擁有人，地政總署往往會代表政府嘗試作出瞭解，研究應否予以規範進行。由於考慮到它具有商業價值，故此我們會收取豁免費。釐定豁免費的標準在於，因應改變了的用途所導致的價值增加而收取。正如大家慣常看到的工廠大廈單位改作其他用途，都是以收取豁免費的形式規範進行。

當然，社會現在越趨公開，雖然契約是政府作為土地擁有人和承租者訂立的關係，但是地政總署在批准某宗個案讓它進行規範化的時候，也會考慮公眾的關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關於公眾角色那部分。她曾提到關注，但實質上公眾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可以表達或參與的過程？*

**發展局局長：**我只能強調，執行地契條款和執行法律是兩套完全不同的機制。在執行地契條款方面，我們其實是業主，對於這些法庭個案，我們常常堅持這是一項私人法律即Private Law的問題。所以不宜就此引進公眾參與的過程，否則會令香港政府處理的很多土地問題變得非常複雜。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作為今天這麼公開、開明的政府，我們定會考慮公眾對每宗個案的看法，從而進行這些規範工作。換言之，我可以在這裏說明，我們不會因為希望多收一些豁免費，而對這些規範化申請一律予以支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四項質詢。

## **加強私人樓宇管理的措施**

### **Measures to Enhance Private Building Management**

**4. 陳健波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包括建議透過立法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以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營運，確保服務質素，並*

會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以及展開一系列工作以深化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對其權責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推行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時，如何確保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仍有生存空間；

(二) 針對舊樓業主多為長者和基層市民，當局計劃推行甚麼具體的新措施協助他們成立法團，以及將會成立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一站式專業大廈管理服務的詳情為何；及

(在我提問質詢第三部分前，我須要申報，我是保險界功能界別議員，以及是一間保險公司的顧問。)

(三) 政府在推行這項措施時，會否強制物業管理公司投購專業責任保險，藉以加強對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業主的保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是提供法律架構和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政府將會就大廈管理採取多項新措施，協助各持份者(包括業主、法團和物業管理行業)妥善管理和保養大廈。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我們認為實施強制發牌制度，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制訂基本標準，可提升及確保物業管理服務的質素。我們知悉一些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關注到牌照的門檻若訂得太高，可能會影響其經營成本。有意見認為可考慮設立不同等級的牌照，讓符合最基本要求的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取得較低級別的牌照，而規模較大及經驗較多的物業管理公司則可申請較高級別的牌照。這樣，具有不同背景的物業管理公司，只要符合訂明的要求，便可繼續為不同類型的大廈提供服務，發牌制度對行業的影響也可以減到最少。我們會在下月展開公眾諮詢，聽取業界的意見。

- (二) 我們關注到一部分舊樓業主雖然認同管理及維修大廈是他們應盡的責任，但礙於經濟能力或其他原因，對自己所住大廈的維修管理感到有心無力。因此，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會聯同物業管理行業組成專家小組到目標羣組中的大廈進行家訪，為業主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並撰寫大廈管理檢核報告，就如何改善維修管理提出建議。專家小組也會協助業主及法團召開會議討論改善計劃，以及幫助申請各項資助及貸款計劃，就維修工程制訂標書及跟進標書的審核落實，以至提供管理培訓等。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配合專家小組，為大廈籌組法團，包括協助他們召開業主大會。
- (三)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物業管理公司應投購專業責任保險，如果有涉及專業疏忽等行為而致業主和法團蒙受損失，就因應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我們會在諮詢公眾時細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應否透過法例強制物業管理公司投購專業責任保險。

**陳健波議員：**主席，至今尚未成立法團的舊樓一定有其非常難以解決的困難，例如業主年紀很大或根本沒有人願意負擔這些法團的責任。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專家小組外，政府有否研究採用一些短期資助的方式，協助這些舊樓業主來成立法團？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提供的專家小組，會向這些舊樓的業主推介現行的一些資助辦法和制度，例如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資助等。我們已實行專家小組的計劃，目標為1 000個舊樓單位的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管理意見。該計劃由4月實施以來，已不斷對舊樓業主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包括向他們介紹維修方面的資源。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物業管理公司很多時候也提供保安護衛的服務，在將來的諮詢裏，這項法例與現行有關保安護衛行業的條例會否有一項配套措施？因為特別在單幢式的樓宇，現時有一些看守樓宇的看更員只領取普通的看更員證，無須領取較高級別的護衛員證。因此，我想瞭解政府就這方面立例時，有否考慮這些兼營保安護

衛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在這方面如何配合？特別是怎樣照顧這些單幢式樓宇的看更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於看更員或保安護衛員，現時已有一套管理制度。至於在大型的屋苑，其物業管理公司當然會負責安排清潔、保安和護衛的制度。至於一些單幢式的樓宇，現時可能尚未成立法團，亦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是由業主聘請員工進行保安和清潔等工作。關於這些單幢式樓宇現行的管理方式，在聽取意見後，我們傾向於考慮是否不一定強制他們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來做管理工作，即繼續維持他們現行的方式，聘請員工進行較簡單的清潔和護衛工作。我們在公眾諮詢時聽取各方意見後，才決定可否作出這項豁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是的。主席，局長剛才說有一些單幢式樓宇.....

**主席：**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葉偉明議員：**局長將來怎樣考慮在這方面幫助這些看更員？因為一些小型單幢式樓宇本身有法團聘請.....

**主席：**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葉偉明議員：**那便是局長將來進行諮詢時，他怎樣幫助這羣看更員？可能有一些.....

**主席：**葉議員，我認為這是一項新的補充質詢，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葉偉明議員：**好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剛才問政府有何誘因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其實，現時已有很多誘因，例如有資助等，但亦有越來越多責任推給法團的成員。昨天，大家都知道，強制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要求已令一些法團成員表示辭職不幹，我甚至聽到一些法團表示要解散。希望政府不要提出太多要求，因為實在太多責任，將來還要推行強制驗樓等。

其實，我們過去亦曾討論究竟政府，特別是民政事務局或民政處，有否人手直接援助這些將會成立或已成立法團的大廈，持續地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進行有關的大廈管理工作。我想問局長究竟會否承諾，特別在不久將來實施強制驗樓和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等情況下，增加人手直接協助這些私人樓宇的業主組織法團，以及持續地在法團運作上提供法律協助等，會否提供這些援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首先關注的是所謂“三無大廈”，特別是未成立法團的舊樓，我們第一步的重點是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剛才答覆陳議員時提到，我們的專家小組今年開始專門針對這些樓宇而開展了一系列工作。今年已實施的，包括針對舊區裏50幢這些羣組的舊樓，為50幢1 000個單位的舊樓業主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民政處的同事夥拍物業管理專業的人士，例如物業管理公司，一起到這些舊樓進行家訪，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已獲得一些資源，準備在明年開始，由原本50幢樓宇擴展至四、五百幢樓宇，推行舊樓的業主工作，幫助他們組成法團，在明年會由50幢增至500幢樓宇，由1 000個單位擴展至4 000個至5 000個單位，甚至8 000個至1萬個單位。

**甘乃威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承諾增加人手，直接由民政處協助已成立法團或未成立法團的舊樓，持續地協助業主？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樣。

**主席：**局長，請就增加人手、直接協助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人手方面，我們現時已增加一些資源，我們和專業的管理公司一起進行這項工作。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甘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局長一定會明白，成立法團往往是噩夢的開始。依照局長的主體答覆，他指政府在今年年底便會展開公眾諮詢。我想問局長，在新一輪的立法工作或是在修訂香港法例第344章時，政府會否考慮本會在上次通過修訂第344章時的一個強烈共識和建議，便是要建立審裁處，專責為法團處理由第344章所衍生出來的糾紛和問題呢？如果不會，政府又會否設立一個調解制度以協助他們？我想聽聽局長有否這個腹稿和盤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會否成立審裁處，這已經超出了向物業管理公司發牌的問題。至於會否設立審裁處，其實過往在立法會中已經多次討論過，而至現時為止，我們所收集到的各方意見也認為，如果從司法體制上來考慮，這做法是有“架床疊屋”的情況，我們現時仍然是維持這種看法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終於願意考慮接納我及業界強烈要求以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意見，我是表示歡迎的，因為在上次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業界已前來立法會表達了他們這項強烈意見。

我現在想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及他剛才也提到，他將會於今年年底或下月起進行公眾諮詢。我想問得詳細一點，便是這次公眾諮詢將會為期多久？當局長得到結論，再向立法會提交一份立法或政策性的文件後，會在何時展開法例的草擬工作？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個詳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讓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已展開了對物業管理公司規管發牌的立法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準備在明年上半年作出決定。如果今次公眾諮詢的結果亦是表示支持這做法，我們的思路便是向物業管理公司發牌，而物業管理從業員亦需要接受一定的資格審核。所以，我們需要提供時間給現時的物業管理從業員取得這些資格。我們瞭解到，現時香港的大學，例如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一般為期3年，我們希望可以先提供一些時間，讓現時的從業員先取得物業管理資格或學歷。在這3年時間裏，我們亦希望可以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經營大廈管理公司是一個利潤頗高的行業。在法例下，居民如果想解除管理公司的合約是很困難的，因為現時法例規定的門檻相當高。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清楚，事實上，很多居民亦曾向立法會議員投訴，基於管理公司的位置特別，當居民想解除管理公司的合約時，管理公司往往會用權力來妨礙他們的通信，或是影響他們的投票取向，因為當中是存在利益衝突的。局長近日可能亦會看到，報章上也有報道很多法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也無法解除管理公司的合約，雖然有關管理公司在處理特別是財政事宜時會出現很多問題。

我想問局長，第一，他是否瞭解到有這些問題的存在；第二，在設立發牌制度下，局長會否考慮要訂立指引，要求管理公司不可以濫用職權來妨礙居民動議解除它們的合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湯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亦可以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加以考慮。我們的確知道有一些較大型的屋苑，由於公契已為大型發展商所掌握，所以，這些發展商是會繼續處理該些大廈的屋苑管理。我們正準備在公眾諮詢期內，考慮如引入強制發牌制度，當中須有一定的專業操守要符合，這亦是我們的考慮因素。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明白，局長是否回應說會考慮提出一些指引？是否這個意思？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亦會在公眾諮詢中提出這項考慮。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些舊區例如深水埗、大角咀、舊紅磡、觀塘、灣仔、西環等舊區中，很多樓高六、七層的私人樓宇的業主是年紀較大的，他們可能不願意組成法團，又或是根本無法找到業主的，我估計在這些大廈中，總有一、兩成是無法成立法團的。

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到，如果有些大廈是無法成立法團，甚至政府怎樣努力也無法成立法團的時候，政府會否考慮由局長委任一位管理人，再透過管理人聘請管理公司？當中的重點並不是要像現時的做法般，在不同項目上也要立法，例如強制維修、強制保險、強制驗電、強制水喉、強制污水等，甚麼事情也強制進行的話是不行的。最重要的是，必須強制規定有一間管理公司，專業及全職地管理這些樓宇。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過，是由局長來委任一位管理人，再由管理人聘請管理公司這種做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這項建議，便是說會考慮修訂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有需要時讓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強制委任一些人專門地管理大廈，特別是舊樓的維修。我們認為，作為第一步，首先是需要在物業管理公司方面設立一個發牌制度，要有規管的基本標準。然後，在保證物業管理公司是符合發牌資格後，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將來經由修例而獲賦予這權力，他便可以透過委任方式，尋找專業的管理公司來管理舊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五項質詢。

## 商店拒收硬幣

### Rejection of Coins by Shops

**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有不少零售商店及街市商販拒絕顧客以小額硬幣(例如1毫、兩毫及5毫)付款，原因是銀行會就存入小額硬幣收取手續費。據報，近日更有商販因拒收硬幣而與顧客發生肢體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2007年7月4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拒收小額硬幣的情況並未對硬幣需求和流通情況帶來影響，有否評估現時的情況有否



不同；過去3年，金管局收到相關投訴的數目，以及其間每年各種小額硬幣的流通量及變動百分比；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拒收小額硬幣的現象甚為普遍，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相關條例，以及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銀行向市民提供免費存入及兌換硬幣服務的情況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銀行豁免向存入或兌換少量小額硬幣的顧客收取有關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一直有留意小額硬幣在市面流通的情況。金管局過去3年共收到28位市民就個別商戶拒收小額硬幣的投訴，而2010年至9月底收到兩宗投訴，這些事件並沒有對本港貨幣流通造成影響。硬幣的需求會因應經濟周期而變化，近年市場對小額硬幣的需求持續有輕微增長，有關數字我已在答覆的附表中列出，請參考這附表：

(百萬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底)	2010年9月 相對2007年 增長幅度
1毫	1 457	1 472	1 492	1 512	+55 (+3.8%)
兩毫	1 040	1 048	1 058	1 065	+25 (+2.4%)
5毫	642	654	666	671	+29 (+4.5%)

- (二) 《硬幣條例》(第454章)第2(1)條規定，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發行的硬幣，只要該等硬幣沒有經過任何受法律禁止的形式處理，即屬作為下列款額用途的法定貨幣：
  - (i) 以面額不少於1元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100元；及
  - (ii) 以面額少於1元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2元。

硬幣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在符合上述條文的情況下，硬幣是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的法定貨幣，換言之，可用來清償欠款。然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均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對商戶而言，是否接受任何面額的硬幣以支付某項交易，純粹是商業決定，上述條例並沒有賦予當局任何權力要求商戶在交易中必須接受硬幣。

我們亦就其他國家有關“法定貨幣”的法例和行使方法作出研究。據我們瞭解，在大多數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美國和新加坡等地，均有“法定貨幣”的條例以確立當地貨幣的法定地位，但卻沒有強制當地居民或商戶必須接受當地法定貨幣作為支付媒介。在該等國家，買賣雙方可以自行決定支付的媒介，所以香港與上述國家的情況相若。

我們相信現行由買賣雙方決定支付方法，可以鼓勵其他支付媒介(例如電子貨幣)的拓展，有利香港經濟發展，亦與其他國家所採取的開放態度相若。相反，採取行政措施禁止商戶拒收法定貨幣，會窒礙其他電子支付媒介的使用，亦會為營商者帶來不便。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需要就拒收小額硬幣而修改法例。

- (三) 現時大多數銀行，包括3間發鈔銀行都提供免費的硬幣存款服務，每天數量不多於300枚至1 000枚不等。銀行在處理客戶存入大量硬幣時，可能會收取費用以支付營運成本。然而，銀行必須遵守金管局的指引，向客戶列明會收取的費用，以便市民作出比較。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第二段說的：“相信現行由買賣雙方決定支付方法，可以鼓勵其他支付媒介(例如電子貨幣)的拓展，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相反，採取行政措施禁止商戶拒收法定貨幣，會窒礙其他電子支付媒介的使用”。基於這個原因，政府拒絕修例。

就此，我想問局長……我同意他剛才的說法，但請他不要忘記，現時全香港這麼多街市內有很多小商鋪，要過渡至使用電子收費的

話，相信要一段較長時間。在這段時間內，在不修改法例之餘，政府又有否一些可行措施來協助他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的答覆是指整體情況。如果我們訂立一項法例規定商戶不可以拒收硬幣的話，那麼即是說，在任何支付的情況下，任何商戶或機構均須接受硬幣，這會令發展其他支付媒介出現困難。舉例而言，若任何人均不得拒收硬幣的話，即使如停泊車輛咪錶等，都可能一定接收硬幣。因此，若法例有如此規定，便會出現一些問題，而我們並不希望見到有關情況發生。

接受何種支付媒介是商業行為，我當然希望商戶能同時考慮利便顧客和本身的商業利益，從而作出利便顧客的安排。現時，好像我剛才提及，銀行方面的確有提供服務給商戶，讓他們把輔幣存入。若數量太大的話，便可能收取手續費，但這是銀行與商戶之間的安排。據我瞭解，在很多情況下，若商戶與銀行的關係良好，銀行亦會收取相宜的費用。

**劉皇發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除了銀行提供小額硬幣兌換服務外(有一部分銀行仍有收取手續費)，政府郵政局目前有否免費提供這種服務呢？若有，政府會否大規模宣傳，讓廣大市民得知？若沒有，當局可否考慮要求郵政局推出有關服務，以方便市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暫時而言，我們主要倚靠銀行提供這項服務。銀行設有很多分行，散布在不同地點，當然可以方便地提供這類服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有不少銀行均提供免費硬幣存款服務，而據我們的資料顯示，若一位客戶每天存入數量不多於300枚至1 000枚不等，是不收取費用的。但若存入大量硬幣，由於處理的手續頗為繁複，銀行便會收取一些費用，一般相等於存款金額的2%左右。這是我們現時所見到的數字。我們覺得，就目前情況而言，銀行作為主要回收硬幣機構，這項安排是能夠利便客戶的。當然，若多些客戶知道有這種安排，那麼，當家中存有一些硬幣時，他們其實是可以往銀行存款的。我們暫時看不到有需要在其他媒介、機構如郵政局等，提供這項服務。我們認為銀行應是能最有效率地提供這服務的機構。

**黃定光議員：**主席，若最近傳媒沒有報道有關使用硬幣的一些紛爭，我相信香港很多市民都未必清楚香港法例第454章第2條所訂有關使用硬幣消費的限制。

我想問當局，會否多作一些教育宣傳，使商戶和市民都明白這項條例規定，避免產生誤會或紛爭？若會，當局會如何進行？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黃議員的提議，我們是可以考慮的。這建議可令市民知道如何處理及避免這些可能發生紛爭的情況，而大家亦能多點明白法例所述的責任。公眾也能同時瞭解到，如果我們硬性規定的話，反而會對很多營商者構成不便。譬如金管局，它經常會舉辦一些講座，解釋如何防止偽鈔流通和鑒辨偽鈔等。我們會探討可否把這信息帶給商戶，使他們在處理這類情況時能更以客為本。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實際上，現時在市面流通的硬幣數量不超過6億元，相對於我們的整體貨幣數量，可以說是很小的數目。但是，大家都知道，每個家庭多少總有一些硬幣，而最近民建聯進行一次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以上市民說家中存有二、三百元以上的1毫、2毫或5毫硬幣。我們看到，這顯然並非是貨幣流通的問題，其實是涉及如何能兌換家中硬幣或在日常生活使用硬幣的問題。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即使不收費，市民也要花很多時間到銀行輪候兌換硬幣。局長會否跟銀行商討設立“數硬幣機”，以方便市民投入大量硬幣來計算數量，而不用勞煩櫃檯職員。局長會否考慮這些措施方便市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設立“數硬幣機”可能牽涉很大的資本投資，而且是否具成本效益，我相信仍要計算一下，尤其因為市民在一次過兌換家中儲存的硬幣後，便無需要使用這服務。我覺得銀行可以做更多宣傳，讓市民知道可把存放家中而不使用的硬幣存入銀行。目前來說，銀行是有提供免費服務的，而有些銀行即使兌換1 000個硬幣，亦不收費。我覺得，我們可在這方面多做教育宣傳工作，讓市民知道，若他們想處理所持有的硬幣，存入銀行這是其中一個途徑。我當然知道有些人連家中有多少錢也不知道，因此，我相信加強宣傳，可令他們把錢存入銀行戶口，而不是持有硬幣。這是值得宣傳的。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局長應該正視這事情，因為法定貨幣竟然在境內不受商戶或普通市民接納，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相信問題所在，是小額硬幣的價值越來越低，但因其重量和體積卻又令人越來越難處理，因此，很多商戶不希望接受小額硬幣。請問局長曾否研究如何改良小額硬幣？使它們更輕或所佔面積不致太大，從而引起香港市民繼續使用它們的興趣。老實說，絕大部分市民付款時都用不着電子收費的途徑，局長有需要考慮一些實際的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反映了我們的經濟情況，即很多市民都喜歡使用電子貨幣；再者，多年來物價的情況，亦令小額硬幣減少流通。這全部反映了整體客觀的經濟情況。使硬幣更輕又是否可以令情況變得更好呢？據我理解，多年來，硬幣的設計也有變動，1毫及2毫硬幣已經很輕，如果再減輕重量，市民是否便會覺得更方便，又或更不方便呢？我覺得仍要察看情況才能肯定。我想最主要的問題不是要找方法令小額硬幣更流通，因為哪種硬幣更流通，是由經濟情況的改變而決定，例如多用5毫，少用1毫或2毫。這是會隨大家的使用習慣而改變的。因此，我看不到單憑改變設計，可以令市民使用小額硬幣。

**葉國謙議員：**現時，在商業社會裏是存在使用硬幣的需要的，例如到街市買菜，便不可能用電子貨幣。我也想可以這樣做，但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因此，家中便難免積聚了一些硬幣。然而，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是，要把硬幣存入銀行會被拒絕或要收取費用，因此，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提供一些機制，讓市民可以把硬幣兌換為較大面額貨幣或能夠使用它們。因此，我想問，政府可否想更多方法，例如在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及的“數硬幣機”方面，資助銀行設置這類設施，或設定一個時限，讓市民免費到銀行把硬幣兌換為大額貨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有些銀行接收1 000個硬幣也不收取費用。我不知道一般市民家中有多少個硬幣，但若他們使用上述服務，是可以處理這問題的。現時，很多銀行也有提供這服務，而我剛才提及的收費的情況，主要是影響存入很大額硬幣的商戶。至於一般市民現時面對的兌換硬幣需要，我覺得銀行應該是可以應付的。要求銀行提供寬限期讓市民一次過兌換硬幣，我覺得是沒有需要的，因為現時是任何時間也可以兌換，而銀行兌換1 000個或以

下的硬幣，是不收取費用的。因此，現時是否應付不來呢？我的看法又不是這樣。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只需多向市民提供信息，告訴他們，若家中有很多硬幣，其實可隨時到銀行兌換。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就我剛才提及的“數硬幣機”，銀行可能認為會增加經營成本。其實，現時也不一定要“數硬幣機”，也可以安裝“秤銀機”或“磅銀機”，因為現時的電子磅是很敏感的，數量很少也可以計算得到。我希望局長可以跟銀行商量。我想問的另一點是，局長會否考慮跟一些小商販或八達通商討如何在零售市場廣泛使用電子貨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要考慮實際的運作情況。並非所有小商戶也喜歡使用八達通，因為要跟八達通做一些商業安排。所以，並非每個商戶都想這樣做，而且很多市民到街市買菜或乘搭交通工具都喜歡用硬幣。因此，我覺得兩者是要共存。至於商戶與客戶之間使用何種交易方法，便要視乎交易本身，例如買菜的金額和如何找換零錢等。我相信商業運作自行發展出不同的收費媒介，可能是最好的安排。

**主席：**第六項質詢。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

### Co-operation in Modern Service Industr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in Qianhai

**6.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年8月底國務院批覆同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按國務院批覆的意見，《前海規劃》要充分利用香港優勢，探索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體制，為全國提供新經驗，並發揮先導作用，以及設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香港和深圳等參加的協調機制，解決前海開發時遇到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區政府將如何參與《前海規劃》的構思，以及會否在不同的階段參與工作；
- (二) 上述的協調機制的最新安排為何，包括何時設立該機制，以及機制的架構為何；及
- (三) 在香港的現代專業服務經驗帶動前海發展的同時，當局會否研究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會為本港帶來甚麼實際效益和發展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黃定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深港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雙方亦在2009年11月成立了前海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並就相關的事宜多次進行討論。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善用現有機制和渠道，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深方落實《前海規劃》，鼓勵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從而開拓內地市場。

- (二) 有關當局正在積極籌備落實《前海規劃》，在成立協調機制的具體安排方面，目前未有定案，當有定案，我們會向立法會、傳媒和公眾交代的。
- (三) 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有助香港及內地的未來發展，互利共贏。一方面可提升香港服務業的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市場，從而推動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可利用香港的經驗，加速內地建設現代產業體系。現時前海地區的發展仍在規劃建設階段，部分土地仍待深圳當局開發，而推進《前海規劃》的具體安排亦有待有關當局制訂。因此，我們現階段未有就前海發展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有詳細評估，但我們有信心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的發展，確實可為香港經濟發展開拓新的空間，特別是繼內地改革開放30年，沿海地區工業化已基本完成，在前海發展服務業可為香港的金融、專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帶來新的機遇。

**黃定光議員：**主席，前海深港合作發展，我想大家都知道，是有機遇，亦有挑戰的。

在局長的答覆中，我看到局長對這方面是積極和肯定的，但並沒有評估本港在前海發展這個問題上，面對着甚麼主要的困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是有評估的。有機遇，當然亦有挑戰。在過往1930年代至1970年代末，國家進行改革開放，香港在內地有非常廣闊的發展，我們利用了這一機遇，讓香港的製造業在內地設立，在內地廣泛成立了製造業公司，大約有10萬間，我們聘用的人員有1 000萬名。

現在，在下一階段，最重要的機遇是甚麼呢？便是利用前海的開放，在前海的十多平方公里，按中央現在支持深圳市政府在前海開發服務業，按中央今後會支持的政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和其他服務行業，在該處落戶。

有關的機遇是，我們把香港現在700萬人的服務業市場，拓展至深圳前海，開發珠三角5 000萬人的服務業市場，繼而將來開發在泛珠三角9個省區超過4億人的市場。

在挑戰方面，我們當然要面對。有人會擔心，如果我們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遷往前海和珠三角，會否掏空香港呢？我們經過小心的估量，認為是不會的，因為金融服務的龍頭，以及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的總部(headquarters)，仍然會留在香港。我們可以在內地，在前海開始，在深圳、廣東開設更多分行，把這些生意吸納到香港的公司，讓它們掌握，以及透過在前海積極的參與，強化香港作為人民幣服務中心的地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前海的問題涉及規劃、經濟、勞工、金融，但“九唔搭八”的，找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答覆一場糊塗。

主席，這問題應該是由政務司司長來答覆，因為涉及很多政策範圍。我真的不知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金融、經濟發展、規劃、勞工等方面，究竟有甚麼職責。



主席，我不期望現時這個“九唔搭八”局長，可以作出甚麼答覆。我希望記錄在案：有關整個前海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透明度，和有沒有特別利益輸送.....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記錄在案，稍後可以指示政府有關局長作出書面答覆。第一，因為這個問題那樣重要，有關局長沒有出席.....

**主席：**陳議員，議員提出的質詢由哪位官員作答，是由政府方面決定的。至於今天這項質詢，政府指派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所以，請你現在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提出，基本上我表示強烈的不滿，因為政席漠視這項質詢的重要性，以及我質疑有關政策局的職責。政府找一個“人肉錄音機”來回答這項質詢，是絕對不適當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前海的發展和規劃，似乎我們知道的具體資料不多。局長的答覆，指出前海的發展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亦提及會善用現有的機制和渠道，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深方落實《前海規劃》。換句話說，是由深圳做主導，我們是配合。

不過，之後局長說，關於協調機制的具體安排，現時未有定論，而現階段亦未有就前海發展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有詳細評估，不過是有信心的。

就這方面，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當然在這方面，他希望在將來的合作上能幫助服務業的發展。不過，我們憑CEPA的經驗，覺得對於專業的服務，一點幫助都沒有。不知道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不同的看法？他會否認為那時不成功，但這次會有機會成功呢？為甚麼能成功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再強調，其實我們現有與深方和粵方成立的機制是很實用的。在粵港合作方面，我們每年都舉行一個大型會議，跟深方方面，我們每年亦有合作的會議。

除此以外，我們就前海這計劃成立了一個小組。這個小組由香港和深圳方面建立，以及進行了多次的會議。

另一方面，根據國務院於8月底的公布，將來粵方、港方要與國家發改委成立一個協調機制。我所說的協調機制，仍然在準備當中，就是跟與中央成立的這個協調機制。在區域方面，我們已經與粵方和深方建立了合作關係。

何鍾泰議員特別問及專業服務。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在粵方、深方方面，他們都非常積極，覺得香港是與國際接軌，包括我們的金融服務和專業服務，他們都非常看重。現在，既然深圳和珠三角的工業化已基本完成，他們希望廣東的經濟更上一層樓，就要好好地發揮香港在金融行業、專業服務和其他服務方面的能量和優勢。所以，雖然前海的發展方面，搞基建等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但深方和港方、粵方，都會一起向中央提出意見、建議，爭取有恰當的政策下放，讓在廣東“先行先試”的範圍，在深圳前海將會更廣闊。當中的思維便是這樣，而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也是這樣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主要的一點。局長說希望前海的計劃主要能幫助我們的金融業和專業服務方面，而根據CEPA的經驗，當時亦同樣是希望能發展這些行業，但經驗卻告訴我們這是不成功的。我是問現時這項計劃為何能讓我們對它的成功有信心呢？當中的分別在哪呢？我是問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廣東“先行先試”和在CEPA之下，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定的成果。大家可看看“自由遊”，自2003年至今，每年從外地來港的旅客已超過3 000萬，當中有六成是來自內地的。

在深圳方面，不論是原住居民或非原住居民，我們現時均有安排他們可申請簽注雙程證，隨時來港。

另一方面，我們現時須考慮的是，深圳前海的範圍比較小，只有十多平方公里，不論特區政府或深圳市政府，我們可更專注、好好地利用這個範圍。雖然它不是很廣闊的地方，但我們可考慮如何讓香港企業、金融服務業或香港的專業服務人士在那裏落戶，然後把那些服務行業發揮至深圳其他地方、發揮至廣東其他地方。我相信就這項“先行先試”的政策而言，我們與深圳市政府不單地理的距離接近一點，我們思維的距離亦非常近，這會更有成效。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要受惠於前海的發展，相信規劃的發展和聯繫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交通運輸方面。主席，特首在過去的施政報告或在立法會裏經常討論十大基建，其中一項是由深圳至赤鱗角機場的西部快速路線。我想問因應前海的發展，當局會否考慮加快興建這條鐵路，以及現階段的情況有何進展，可否在此告知本會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論是特區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或是粵方的相關部門，大家均對西部快速軌道持積極的態度。我們現時整體的規劃是，除了連接赤鱗角和深圳機場外，我們也希望在前海增設車站，這樣便可以方便和吸納兩方的人流，不論是香港到前海、深圳機場，或是深圳方面來港的人流，均可以吸納。雙方的規劃和運輸部門依然在進行規劃方面的工作。然而，他們現時還要就這個項目進行經濟效益評估和興建基建所需的預算等。主席，不論是港方、粵方或深方，大家對這些工作均是非常看重，我們假以時日是會向大家有進一步交代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國務院其實已經為前海的發展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和方向，便是要把前海發展為一個現代服務業中心。香港其實必須參與其中，因為我相信即使香港不參與其中，前海也能發展為現代服務業中心，香港是必須乘坐前海發展的“快車”的。

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方指出在官方的層面方面，已經成立了聯合專責小組來處理和討論如何參與前海的發展。我曾接觸專業

界別人士，包括剛才提問的何鍾泰議員，其實也有同樣的擔心，便是根據過去CEPA的經驗，這也未必真的可以幫助專業界別。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今次前海的發展如何更實在、更到位地幫助專業人士到前海發展？過去做了甚麼工作、在未來有甚麼新想法，可否在此預早告知我們有關的安排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指出數方面。首先，在深圳市政府方面，他們很着重深圳本身的經濟，亦包括如何影響廣東的經濟可以更上一層樓，便是發展服務行業。所以，他們希望邀請一些香港金融和專業服務、其他服務界別的朋友擔任他們的顧問。就這方面，他們會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這項工作是會推廣的。

另一方面，我們稍後希望與有關商會和專業團體前往深圳，再就前海工作進行訪問，讓大家可以直接聽到深圳市政府如何理解現時中央就前海發展的規劃、政策思維，以及深圳市政府本身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及方便香港的企業、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在前海落戶。主席，這些工作我們均會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前海的發展，香港有些社會人士的確也有提及會否把本港服務業掏空的問題。然而，我本身覺得，專業服務是無疆界的。所以，能夠令香港專業人士的機遇擴大，這是值得推許的。然而，我想問局長，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有提到，不少香港專業人士反映“大門開了，小門未開”，他們碰到有些門檻過高、手續繁複，甚至是執業資格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就這數方面，是否有具體與深圳方面商討如何把小門打開？同時，他們最近提出國家發改委下放的一項名為“落實前海管理機構享有相當於計劃單列市管理權限”的政策，這是一項最新的政策。請問局長，這項政策是甚麼，以及對前海發展會否帶來新的幫助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確實認同前海發展是有助於香港金融和專業、其他服務行業拓展內地市場的。至於“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說法，我相信深圳市政府方面也很想大門、小門全部也開啟，因為深圳作為一個經濟特區，製造業已非常成熟，而深圳的人口現時遠超過1 000萬，其製造業的成本亦提升了。因此，它要創造一個更

高檔次的服務行業來符合深圳本身的發展需要、利益和條件。深圳特區有一定的權力是由中央下放的，他們亦有一定本地立法的權力。港方和深方均會共同研究如何在CEPA的框架下，就已下放到廣東進行“先行先試”的專業服務和其他服務行業，深圳特區可否利用他們下放的權力，更變通地方便香港的業界在那裏落戶、開拓市場呢？除此以外，當然也包括按照國務院於8月底已批覆了關於前海發展的政策和規劃，中央有關部門可否進一步把中央規管的政策在深圳前海開放？因此，我們是會兩條腿走路，與深圳合作，按照已下放了的政策及深圳方面已有的權力，盡量打開這些小門；然後，第二條腿便是在中央方面再拿取一些政策來把大門開啟得更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劉江華議員站起來)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沒有回答我有關單列市的問題，這是一項新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整體而言，深圳前海會有一個負責發展的單位。按我的理解，這個負責發展的單位要處理這十多平方公里的基建發展，以及邀請和鼓勵不同企業、專業服務人士和其他服務業到深圳前海落戶。他們亦要與中央有關部委，包括國家發改委聯繫，建議中央可以下放一些甚麼政策、權力，來推動前海的發展。因此，我剛才說兩條腿走路，港方和深方將一起進行這些地區層面合作的工作，大家亦會合作聯手向中央解釋、提出我們認為中央可採取甚麼政策是以鼓勵和推動深圳前海的發展建議；而在中央方面，也看到在華南地區，我們透過深圳前海和廣東省，將能進一步提升服務業的工作，這是有利於內地總體經濟發展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新界西堆填區**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7. 王國興議員：**主席，立法會早前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使政府無法擴建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有新界西居民擔心新界東南堆填區無法擴建，將額外增加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界西堆填區現時每天處理多少廢物，以及預計將於何時填滿；
- (二)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無法擴展下，當局預計在該堆填區填滿後，每天將額外有多少廢物需轉送新界西堆填區處理，而這樣會否加快填滿新界西堆填區的時間；
- (三) 環境局有沒有考慮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如有，詳情及諮詢居民的進展是怎樣；當局會否增設各項除臭設施以配合堆填區的現況及使用；
- (四) 鑒於擴展堆填區遇到反對壓力，當局會否加快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擴大規模，同時積極考慮強制廢物源頭分類，以求從多方面解決處理固體廢物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政府稍後將在曾咀興建焚化爐處理污泥，屆時屯門將會成為本港處理廢物的集中點，成為集堆填、焚化及回收於一身的社區，當局會否在設立各項廢物處理設施前，向屯門區居民作出合乎他們和區議會意願的社區補償，包括為屯門作出規劃調整，並增撥資源，以打造屯門成為本港發展先進環保回收產業的社區，從而大量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2009年，在新界西堆填區處理的固體廢物平均每天約5 600公噸。預計該堆填區將於2010年代後期飽和。
- (二) 現時，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理的固體廢物大部分是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於香港島、九龍及西貢區收集的。若新界東南堆填區在飽和前不能及時擴建，到時每天將約有1 000架次的垃圾車需跨區運載廢物轉到其他區域處理。這些垃圾車的跨區運載會對途經的地區和其餘兩個堆填區帶來額外的環境及交通壓力。
- (三) 政府在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已指出在積極推展減少、回收及再造廢物的工作，但香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將於2010年代中至後期將逐一飽和。擴展現有堆填區以作為不可循環再用及殘餘廢物的最終棄置的地方，實在有迫切需要。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04年起曾多次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向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環保組織及專業團體等，講解擴展計劃詳情。環保署於2007年年初開展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環評報告顯示，在實施所需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後，擴展工程的環境影響屬可接受水平。有關環評報告已於2009年8至9月間，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公開讓公眾查閱，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通過相關法定程序後，該環評報告於2009年年底獲得批准。環保署會繼續與區內人士等保持緊密聯絡，讓公眾得知最新資料。

此外，為了積極回應屯門區居民及屯門區議會對地區整體發展的意見及訴求，環境局於2009年牽頭成立了一個包括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人員及屯門區議員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以討論及檢視屯門區整體發展的機遇，並作出適當跟進，包括提升和完善現有和計劃中的環保設施，以期能符合社區的需求。

在管理環保設施方面，環保署一向的目標都是要確保運作符合最高的國際標準。關於氣味控制方面，環保署已實行

了一系列的措施，確保新界西堆填區的氣味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當中包括：

-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以泥土及不透氣臨時墊層覆蓋；
- 在原有的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加設額外的堆填氣體抽氣井；
- 加設額外的堆填氣體燃燒裝置；
- 於廢物傾卸區加設流動除臭機；及
- 額外以礦物砂漿塗料(Posi-shell Cover)臨時覆蓋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

- (四) 近期堆填區擴建引起社會對廢物處理的關注。在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我們已明確指出應對廢物管理的問題，必須要減廢、回收和推行現代化的廢物管理設施多管齊下。在源頭減廢方面，鼓勵源頭分類的工作是必需的。近數年來，環保署盡力推展家居廢物回收設施，現已有接近八成的人口在其居住的地方設有分類回收的設施。過往5年，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已由2005年的16%上升至2009年的35%，令本港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09年上升至49%，因而落入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亦轉頭下降。自2008年12月起，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必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就生產者責任制方面，在成功推行膠袋徵費後，我們正籌備針對有關電器電子廢物的計劃。而就廚餘問題，政府除在學校及非牟利機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外，並通過教育及宣傳活動多方面鼓勵避免浪費食物。環保署現正與工商業界開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以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回收並鼓勵大型商場和食肆引入廚餘處理設施。

香港現時未能回收再用的廢物接近全部均依賴堆填處理，這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正就在屯門及石鼓洲



設立綜合固體廢物處理設施進行環評報告，亦會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現代化方式處理廢物。

因應近期社會對廢物處理的關注，我們現正就都市固體廢物策略工作的推行作出檢討，環境局已開始就整體策略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凝聚共識。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將有關檢討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 (五) 正如答覆第(三)部分已提到，環境局於2009年牽頭成立了一個包括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人員及屯門區議員的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以討論及檢視屯門區整體發展的機遇。

在剛批出的污泥處理設施的項目中，環保署參考了屯門區議會對建築及景觀設計的意見，設施的主體大樓以波浪和流線型設計，使融入附近環境，並於設施內設立環境教育中心、水療浸浴池、自然生態花園、25米高噴泉、綠化休憩空間等，供市民參觀和使用。我們預計污泥處理設施施工期間可創造約600個工作職位，而在運作期間可創造60個長期工作職位。我們亦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會在屯門市中心設立空氣監測站，提供區內空氣質素的客觀數據，監測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發展局在本年1月透過在憲報刊登《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就3種指明地段類別，指明自本年4月1日起，凡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承按人以外的身份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某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該名或等人士須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由原來不少於90%下降至不少於8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本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的時候，發展局承諾將會引入調解機制，以協助擁有少數份數的業主在更為對等的平

台上與申請強制售賣土地的人士協商，構思中的調解機制將如何運作，以及其實施的詳細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現時正在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自住業主增加了“樓換樓”的補償方案的初步建議，而本人得悉，受私人重建發展影響的業主亦甚需要類似的安排，當局會否考慮同時將這項安排納入《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第545章)；若會，有關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不少舊樓業主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時受到懷疑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滋擾，當局有否措施確保基於各種原因不欲參與收購的個別業主，能繼續於他們的物業處所內安居；若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按發展局在立法會審議《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時作出的承諾，我們在過去數月與律政司和由8個主要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組成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緊密合作，現正計劃在本年年底設立一個有關處理強制售賣土地個案的調解先導計劃。這項計劃旨在協助根據《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涉及的各方進行屬自願性質的調解。

構思中的調解先導計劃，會由政府財政上提供支援(包括計劃的開發成本，營運開支及對合資格長者業主的資助)，以1年為試驗期。如涉及或即將涉及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雙方(多數份數及少數份數擁有人)願意參與有關的調解計劃，提供調解服務機構職員會先讓雙方瞭解調解機制的運作。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會要求調解服務機構提供認可調解員的名單及收費，以供參與計劃的雙方選擇。所有認可的調解員均是接受過專業調解訓練的獨立專業人士，會在不偏幫任何一方及保密的情況下，協助雙方溝通和協商，以達成共識。

此外，司法機構亦正草擬一份“實務指示”，建議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強制售賣申請的人士，可如何在土地審裁處審理其有關個案前，進行調解。

另一方面，為了向舊樓長者小業主提供進一步協助，我們會委聘社會福利機構，主動地向這些長者業主講解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和根據《條例》進行強制售賣的程序；並會按他們的意願，將其個案轉介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徵求意見。

- (二) 根據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在現金補償和特惠金以外，向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選擇。安排“樓換樓”的用意不是要提高補償水平，而是向自住業主提供多一個選擇。值得注意的是“樓換樓”的選擇仍然是以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同區7年樓齡補償為基礎。

按《條例》進行的重建是為了協助業權分散的私人樓宇業主自行把地段重新發展或聯合出售。由於個別私人重新發展項目的重建潛力和市場價值有很大差異，而這些重建不能與由市建局以公眾利益進行的重建相提並論，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在《條例》規定“樓換樓”的安排。但是，《條例》已為小業主提供適當的保障，包括土地審裁處須信納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並以公平及合理的條件與少數份數擁有人商議以購買其業權，才會發出強制售賣令；如土地審裁處就地段作出以拍賣方式出售的售賣令，土地審裁處會審批拍賣底價，確保有關底價已顧及地段的重新發展潛力；售賣土地所得的收益，會由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按土地審裁處已審閱的比例攤分。此外，如少數份數擁有人和多數份數擁有人參與調解安排，討論的範圍可包括賠償選擇，例如“樓換樓”。事實上，過去也有以“樓換樓”安排收購私人樓宇的個案。

- (三) 現時，舊樓的收購活動一般依賴地產代理進行。部分發展商會委託地產代理協助他們收購舊樓，亦有部分專門從事收購舊樓的公司同時兼營地產代理工作。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負責執行《地產代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規管地產代理的執業。監管局發出《操守守則》，提出地產代理應行事持正的專業操守。監管局亦會不時因應業界的

變化，檢討地產代理的執業手法，發出新的執業通告，為業界提供執業指引。

監管局非常關注地產代理從業員在進行收購舊樓工作時的執業手法。就此，監管局於本年5月邀請了從事收購舊樓的地產代理從業員參加了一個討論舊樓收購執業手法的研討會，並於本年8月發出執業通告，就地產代理從業員參與舊樓收購的執業手法事宜，清楚列出他們應遵循的法例要求和行為準則。

該執業通告要求地產代理在進行舊樓收購活動時，必須告知客戶他們是代表業主抑或代表買方；必須向客戶披露他們在處理有關收購事宜上獲得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可滋擾業主或使用任何不當手段迫使業主賣樓；應向年老的業主建議在其家人或近親陪同下進行議價；及須向業主解釋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文，以及避免安排業主在交易條款上未有填上資料(例如訂約方、樓價、訂金、成交日等)的臨時買賣合約上簽署。

自執業通告生效後，監管局已將通告內容加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課程內，以便加強提醒地產代理在從事這類活動時須留意的地方。對於主力從事這類收購的公司，監管局亦會視乎需要，與其管理層溝通，給予意見，促使執業者改善服務，提高專業水平。監管局在收到市民求助查詢時，亦會即時與相關地產代理公司聯絡希望能將事件解決。

若地產代理涉及違規行為，監管局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並對被證實違規的地產從業員採取紀律處分。

發展局與監管局在過去數月已加強聯繫，透過個案轉介，處理有關的投訴。

若小業主受到懷疑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滋擾，包括樓宇管理、公共衛生或治安問題，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求助，包括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

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協助小業主瞭解其權益，以及提醒他們在發展商向其提出自願收購或強制售賣時須當心的事

項，發展局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一輯介紹《條例》的短片，以簡單易明的方法闡釋收購及／或強制售賣土地和物業的程序，讓舊樓業主認識他們的權益及可獲得的支援和協助。

## 處理高風險精神科病人的優先跟進系統

### Priority Follow-up System to Manage High-risk Psychiatric Patients

9. 潘佩璆議員：主席，據報，在過去不少與精神病患者有關的慘劇中，患者都未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納入優先跟進類別，醫護人員和社工因而未能及早介入和避免慘劇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案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當中有多少個案病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有條件釋放”；在這些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的個案當中，屬優先跟進類別及優先跟進的次目標跟進類別的個案分別有多少；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被納入優先跟進類別及優先跟進的次目標跟進類別的個案分別增加了多少、分別有多少個案被剔除，以及剔除個案前是否需要通過既定的程序；若是，該程序的詳情；若否，當局為何不制訂有關程序；及
- (三) 當局及醫管局有沒有制訂指引，指示如何照顧或監察這些優先跟進類別及優先跟進的次目標跟進類別的個案，包括當這些病人突然不遵守他們“獲有條件釋放”的條件(例如拒絕接受跟進、藥物治理或醫護專業人員的探訪等)時，如何處理該等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醫管局接受精神科服務的病患者，如以風險程度作分類，大致可分為3類：(一)沒有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精神病患者為“普通病人”；(二)有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精神病患者一般會被納入“目標羣組”；以及(三)在“目標羣組”內有較嚴重暴力傾向或嚴重刑事暴力紀錄並被評估為較高危的病患者會被納入“次目標羣組”。為了及早辨識和跟進有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採納“優先跟進系統”跟進被納入“目標羣組”和“次目標羣組”的病人。

一般而言，主診醫生會根據病人過往的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嚴重性把病人納入“目標羣組”或“次目標羣組”內。病人如過往曾犯較輕微罪行(例如：普通傷人、打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藏有攻擊性武器等)，會被納入“目標羣組”。病人如過往曾犯較嚴重罪行(例如：嚴重傷人或毆打、謀殺或誤殺、嚴重刑事恐嚇等)，則會被納入較高危的“次目標羣組”。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管局為逾16萬名病人提供精神科服務，當中約5 500名病人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詳細數字如下：

	人數(約數)
次目標羣組	500
目標羣組	5 000
普通病人	155 000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此外，為協助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有使用刑事暴力的傾向，但病情已趨穩定的病人能重返社區生活，主診醫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讓病人在特定條件下出院，特定條件包括：居住在指明的地方、接受社區跟進、定期覆診及服用醫生所處方的藥物等。根據醫管局統計數字，現時約650名病人屬於“獲有條件釋放”的個案。

- (二) 優先跟進系統內“目標羣組”及“次目標羣組”的每年平均增加和剔除人數如下：

	每年平均增加人數	每年平均剔除人數 (包括死亡)
次目標羣組	40	55
目標羣組	400	260

醫管局設有既定程序，評估病人是否適合從優先跟進系統中被剔除。跨專業的醫療團隊(包括：主診醫生及其主管、護士、心理學家、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會為病人作詳細風

險及獨立生活能力的評估，評估範圍包括：精神狀況、風險因素、居住環境及家庭支援、覆診和服藥紀錄、有否濫藥或酗酒習慣、獨立生活能力及重犯風險等。若病人有良好社區生活能力並保持良好狀況(包括無暴力行為及傾向、穩定的精神狀況、良好社區支援及定期覆診和服藥紀錄)達3年(適用於“目標羣組”)或7年(適用於“次目標羣組”)，醫管局會經過跨專業的醫療會議，考慮將病人從該系統中剔除。

- (三) 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小組會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相關的護理計劃。現時，所有屬於“次目標羣組”的病人，均有社康護士或醫務社工作長期性跟進。至於“目標羣組”內的病人，主診醫生會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安排合適的支援。適用於“目標羣組”和“次目標羣組”的護理計劃分別如下：

護理計劃	目標羣組	次目標羣組
社康護士／醫務 社工支援	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安排合適的支援	長期性的定期探訪及跟進
精神科門診支援	在3天內追蹤沒有依期覆診的病人	即日內追蹤沒有依期覆診的病人

如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的病人突然拒絕接受相關的護理計劃，主診醫生會根據病人當時的精神狀況及風險程度作出適當安排，如加強社康護士支援及增加探訪次數等。

就“獲有條件釋放”的個案而言，如病人沒有遵守所規限的任何條件，以及主診醫生認為，為該病人的健康或安全，或為保護他人着想，有需要將該病人召回精神病院，醫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2B條，把病人召回精神病院。如病人不屬於“獲有條件釋放”的個案，但其病情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以接受觀察(或接受觀察後再接受治療)；而該項羈留是為該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着想，則法院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1條作出命令，授權將該病人羈留於精神病院以作觀察和治療。

此外，醫管局已於2010-2011年度以先導計劃形式在3個地區(葵青、元朗及觀塘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5 000名較高風險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現時，該3區內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的病人已由個案管理跟進。醫管局會於2011-2012年度將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額外5區(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為另外約6 000名病人提供服務。當此計劃擴展至全港時，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的病人均會以個案管理形式作長期性的跟進。

### 在有蓋行人道上禁煙

#### Prohibition of Smoking in Covered Walkways

**10. DR DAVID LI:** *President, at the meeting of this Council on 7 May 2008, I enquir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sider including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and footbridges within the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s (NSAs)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the Ordinance). In reply,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as the Ordinance had only come into force for slightly over a year, it preferred to assess the need and merits of furth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NSAs after a mor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 full effect of the new legislation. Since then, the Government has extended NSAs to include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Given that in his 2009-2010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dvis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xtend the existing footbridge system in Mong Kok to join the two MTR stations in the area and the vicinity of Tai Kok Tsui as part of a wider effort to improve the pedestrian environm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ny study on further extending NSAs to include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and footbridges; if so, of the results, and whether it will now consider adding these pedestrian facilities to the designated NSAs so a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edestrian environment?*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taking a step-by-step and multi-pronged approach to minimize the harmful effects of tobacco on the public and the community. The purpose of our tobacco control policy is to discourage smoking, to encourage smokers to reduce smoking or to quit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the adverse impact of second-hand smok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Major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were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late 2006. The statutory NSAs currently specified under the Ordinance are the outcom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with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orough deliberations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Since 1 January 2007, the NSAs have been extended to cover a vast expanse of venues, including all indoor areas in a workplace or public place, and many outdoor leisure grounds an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tended NSAs has so far been smooth in general, with good compliance of the smoking ban on the part of most smokers. The success is attributable to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the new law by the public, including both smokers and non-smokers. This achievemen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years of broad-based discussion in the community and public education.

We shall continue with our tobacco control efforts which include designating NSAs in the second batch of 129 open-ai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meeting the legal defini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implementing the smoking ban at thes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with effect from 1 December 2010. This will further minimize the effects of second-hand smoke on the public for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We will keep in view the compliance situation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smoking ban in various venues, with a view to assessing the need and mean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our efforts in tobacco control.

Under section 3(1) and Part 1 of Schedule 2 to the Ordinance, any indoor area in a workplace or public place and any escalator is a designated NSA. Any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or footbridges which meet the definition of "indoor" stated in the Ordinance (that is, having a roof and enclosed at least up to 50% of the total area of all sides) are statutory NSAs where the smoking ban is equally applicable. There are at present a number of covered footbridges which meet the definition of "indoor" stated in the Ordinance and thus belongs to NSA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public expectations and further consider in due course the taking of additional policy initiative (including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revising the no smoking areas) to strengthen tobacco control and promote smoking cessation in order to safeguard public health.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rengthen our tobacco control regime through a wide range of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cluding law enforcement, publicity, education and smoking cessation.

**推廣使用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Promoting Use of Bicycle as a Form of Green Transport**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世界各大城市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當中紐約的路上單車使用人數至今已增至每天約13萬；倫敦引入自助租單車服務，在全市設立三百多個泊車站，提供5 000輛單車供出租，規模僅次於巴黎；內地佛山市亦有類似的租單車服務，並擬在5年內建成覆蓋全面的單車網絡系統。然而，有不少環保團體表示，環境局雖然在推動綠色生活的“綠色香港、我鍾意”宣傳中展示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但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卻明顯欠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跟隨大城市推動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的趨勢，改變將單車定位為休閒運動的政策，重新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透過具體措施和建設(包括在市區建立更多單車徑和單車優先使用通道，引入多點式的自助租單車服務，透過教育等改變駕車人士對單車看法，以及為單車使用者提供安全駕駛環境等)，建立香港成為真正“單車友善”的城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人口稠密，為平衡減少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的需要，我們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並以鐵路為骨幹，以及由專營巴士及小型巴士為鐵路網絡提供接駁服務，從而減少路面的車輛及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在香港，騎單車主要是一項休閒及康樂活動。政府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在新界新市鎮或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消閒或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政府一直採取具體措施方便市民騎單車，例如逐步增加單車徑的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建造主幹單車徑網絡，分階段連通由馬鞍山至屯門之間各個新市鎮，網絡亦可能延伸至荃灣和西貢。現時在新界區共有長約170公里的單車徑，預計在網絡擴充完成後，將會增加約70公里的單車徑。此外，特別在規劃新的發展區時，規劃署連同其他有關部門會研究在適當的地點設置單車徑。

當局除設置新的單車徑外，亦會檢討全港9個新市鎮內的單車徑網絡。運輸署於本年5月份委聘顧問探討現時新市鎮各單車徑網絡的聯通情況，以期把分散的路段連接，提升單車徑的安全及改善單車停放位等的配套設施。研究預期於2011年年底完成。為確保騎單車的安

全，運輸署正就單車徑、單車斜道和隧道制訂新的設計指引，當中訂明新單車徑旁須闢設行人路；採用更方便使用者的幾何設計(包括地勢較平緩和避免急彎)，以及設置更清晰的指示標誌系統。

在單車停放位方面，現時全港共有約四萬多個單車停放位。運輸署會在主要交通樞紐增設單車停放位，例如最近在將軍澳和沙田的兩個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合共增設了三百多個單車停放位。該署同時開展了為期兩年的改裝計劃，按照新設計指引改裝及更換鐵路站和公共交通總站附近的單車停放欄架，預期計劃可增加一千多個單車停放位。如上所提及，運輸署委託的顧問亦會檢視現時新市鎮的單車停放設施的供求及其管理狀況，包括改善主要公共交匯處、港鐵站等單車泊車問題，並參考外地經驗和因應地區情況，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建議改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

單車租賃計劃方面，現時因應市場的需求，在一些位於新市鎮(如沙田、馬鞍山、大圍、大埔等)港鐵沿線車站附近，已有鄰近單車徑的私營單車租賃商店提供單車租賃服務；市民在租賃單車後亦可選擇在指定地點歸還單車。此外，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有單車徑或鄰近單車徑的康樂場地，亦有由承辦商提供的租賃單車服務，方便市民在鄰近單車徑騎單車。

我們非常重視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教育工作。道路安全議會、警方及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騎單車安全；例如，舉辦單車訓練課程及單車安全運動，編製“騎單車安全”小冊子，教育市民認識使用單車的正確規則和方法及提醒騎單車人士要小心其他車輛，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等。當局亦會向其他道路使用者加強宣傳，提醒他們要留意馬路上的騎單車人士。再者，運輸署正設立網上單車資訊中心，方便公眾集中搜尋與騎單車相關的資料，包括單車徑的位置、單車停放地點、主要單車工程項目，以及單車徑臨時封路／改道安排等。資訊中心亦會提供相關連結，接達其他負責管理單車設施／場地的政府部門，並會載列騎單車的規則、安全提示及規管法例。

## **對船舶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燃油的管制**

### **Control of Fuel Oil Used by Vessel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報道指，本港管制使用“重油”的法例過於寬鬆，容許來港停泊或經過本港港口的船舶使用含硫量高達3.5%至

4%最劣質和最污染空氣的“重油”(車用燃油含硫量僅為0.00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本港現時仍沿用30年前訂立的法例，雖規管船隻黑煙排放，惟船用燃油含硫量則不受管制，政府一直沒有修例以加強管制船用燃油含硫量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往5年，在管制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上，政府曾提出甚麼政策、落實甚麼措施，以及每年有否評估船舶造成的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盡快評估；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目前進入北海和波羅的海等水域的船舶必須用含硫量低於1.5%的燃油，過去5年，政府有否比較本港與其他經濟發達國家管制船舶用燃油的法例，並檢討該等法例和收緊管制船用燃油；如有，檢討進度為何；如沒有，會否馬上檢討？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遠洋輪船的排放管制要求是由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公約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向確實執行有關公約的要求，並制定相應的法規以便在本港水域執法。於2008年，我們制定了香港法例第413M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的最新要求，以管制遠洋船隻和其他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造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要求規定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時，必須採用含硫量不逾4.5%的燃料，並於2012年收緊至3.5%。空氣污染管制則包括規管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硫氧化物等有害物質的排放；限制使用消耗臭氧物質；以及管制船上焚化操作等。
- (二) 為評估船舶對本港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委託了香港科技大學就進出香港船隻排放的空氣污染物進行研究，搜集了遠洋船及內河船的資料，包括使用的燃料及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情況，以估算船舶排放量。根據初步研究

結果顯示，來港和經過本港港口的遠洋輪船使用的燃料的平均含硫量為2.9%，符合有關公約的規定。

- (三) 環境保護署與海事處一直緊密合作，並密切留意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間對減少船舶排放及提升船用油品質素的政策和措施的最新發展。我們會研究把相關措施引入本港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注意到多間遠洋船公司最近一起作出承諾，當轄下的船隻到港泊岸時，會使用低含硫量的燃油。政府歡迎有關措施，有助減少本港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亦已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我們現正詳細分析試驗結果，並會制訂合適方案，以推動本地渡輪轉用清潔燃料或採取其他減排措施。

## 貧窮長者

### Elderly in Poverty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本港長者的貧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下列的統計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一) 2000年第一季至2010年第二季，60歲或以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老類別)領取綜援津貼的人數及個案數目，並按住戶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00年第一季至2010年第二季，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並按年齡(65歲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三) 2000年第一季至2010年第二季，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獲減免收費的年長病人數目，並按年齡(60歲至64歲、65歲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四) 2000年第一季至2010年第二季，患有長期疾病的長者數目，並按年齡(60歲至64歲、65歲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及疾病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2000年第一季至2010年第二季，60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並按住屋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0年至2010年6月期間，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年老個案數目及年滿60歲受助人人數，載列於附件一。
- (二) 在2000年至2010年6月期間，當時年齡為65歲至69歲的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以及年齡為70歲或以上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高齡津貼是為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提供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高齡津貼受惠人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因此領取津貼與他們的經濟狀況並無直接關係。

- (三) 現時，領取綜援的病人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病人則可通過公立醫院及診所的社工申請醫療費用減免。社工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經濟和醫療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按質詢要求的年齡組別劃分，在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的病人數目載列於附件三。醫管局的電腦系統未能提供2002年4月前的數據。

- (四) 在2006年至2009年期間，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求診而患有長期病患的病人數目載列於下表。這些病人只包括糖尿病或／和高血壓的病人，並不包括其他慢性疾病的病人。醫管局的電腦系統未能提供2006年前的數字。

年份	60歲至64歲	65歲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數
2006	50 000	58 000	181 000	289 000
2007	57 000	59 000	192 000	308 000
2008	64 000	59 000	206 000	329 000
2009	71 000	62 000	214 000	347 000

- (五)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2000年至2010年第二季期間，按居住房屋類型劃分的年滿60歲人士數目，載列於附件四。

附件一

綜援年老個案數目及年滿60歲受助人人數

年份／月份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年老個案數目	所有受助人人數	年滿60歲受助人人數
2000／12	1	102 542	102 542	102 502
	2	18 950	37 900	33 935
	3	2 959	8 877	4 156
	4	1 943	7 772	2 145
	5	764	3 820	844
	6+	338	2 147	404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27 496	163 058	143 986
2001／12	1	104 436	104 436	104 362
	2	20 519	41 038	36 569
	3	3 369	10 107	4 668
	4	2 377	9 508	2 583
	5	945	4 725	1 028
	6+	446	2 830	516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32 092	172 644	149 726
2002／12	1	106 978	106 978	106 886
	2	22 840	45 680	40 437
	3	4 014	12 042	5 557
	4	2 733	10 932	2 975
	5	1 104	5 520	1 191
	6+	491	3 115	549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38 160	184 267	157 595
2003／12	1	108 126	108 126	108 045
	2	25 214	50 428	44 339
	3	4 458	13 374	6 168
	4	2 949	11 796	3 204
	5	1 130	5 650	1 224
	6+	487	3 084	531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2 364	192 458	163 511

年份／月份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年老個案數目	所有受助人人數	年滿60歲受助人人數
2004／12	1	109 080	109 080	108 987
	2	26 759	53 518	47 007
	3	4 872	14 616	6 659
	4	3 239	12 956	3 497
	5	1 175	5 875	1 282
	6+	480	3 040	513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5 605	199 085	167 945
2005／12	1	109 749	109 749	109 655
	2	27 924	55 848	48 980
	3	5 054	15 162	6 909
	4	3 194	12 776	3 463
	5	1 117	5 585	1 226
	6+	477	3 006	501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7 515	202 126	170 734
2006／12	1	109 979	109 979	109 878
	2	28 317	56 634	49 688
	3	5 160	15 480	7 035
	4	2 985	11 940	3 249
	5	1 046	5 230	1 158
	6+	418	2 640	444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7 905	201 903	171 452
2007／12	1	110 313	110 313	110 229
	2	28 375	56 750	49 976
	3	5 114	15 342	7 015
	4	2 796	11 184	3 073
	5	905	4 525	1 013
	6+	358	2 247	384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7 861	200 361	171 690



年份／月份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年老個案數目	所有受助人人數	年滿60歲受助人人數
2008／12	1	109 588	109 588	109 541
	2	28 270	56 540	49 852
	3	5 096	15 288	6 954
	4	2 526	10 104	2 802
	5	795	3 975	894
	6+	279	1 756	304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6 554	197 251	170 347
2009／12	1	111 328	111 328	111 254
	2	28 742	57 484	50 474
	3	5 244	15 732	7 193
	4	2 302	9 208	2 594
	5	690	3 450	782
	6+	206	1 298	226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8 512	198 500	172 523
2010／6	1	111 252	111 252	111 180
	2	28 614	57 228	50 166
	3	5 289	15 867	7 274
	4	2 283	9 132	2 585
	5	674	3 370	766
	6+	194	1 213	216
	任何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48 306	198 062	172 187

附件二

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人數

年份／月份	受惠人人數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外高齡津貼
2000／12	127 757	324 168
2001／12	119 077	338 542
2002／12	109 078	346 662

年份／月份	受惠人人數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外齡津貼
2003／12	98 942	358 301
2004／12	90 904	365 825
2005／12	84 619	376 071
2006／12	76 356	388 469
2007／12	69 689	400 827
2008／12	68 603	414 447
2009／12	69 165	426 193
2010／6	69 913	428 646

附件三

獲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的病人數目

年份	病人數目			
	60歲至64歲	65歲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數
2002 (4月至12月)	11 482	18 279	85 110	114 871
2003	14 904	23 697	106 162	144 763
2004	18 441	28 312	121 852	168 605
2005	20 618	31 054	128 259	179 931
2006	21 073	30 182	129 307	180 562
2007	21 649	28 768	130 706	181 123
2008	22 128	27 070	131 270	180 468
2009	23 897	26 965	133 598	184 460
2010 (1月至6月)	20 525	22 244	120 901	163 670

附件四

居於不同種類房屋的年滿60歲人士數目\*

年份 <sup>#</sup>	年滿60歲人士數目				
	公營租住 房屋	資助出售 單位	私人永久性 房屋	臨時房屋	總數 <sup>^</sup>
2000	412 100	132 100	405 100	17 200	966 500
2001	398 300	149 800	419 500	14 300	981 800
2002	401 200	155 700	427 500	12 900	997 300
2003	398 200	168 700	426 300	11 600	1 004 800

年份 <sup>#</sup>	年滿60歲人士數目				
	公營租住房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臨時房屋	總數 <sup>^</sup>
2004	406 900	169 200	442 000	11 800	1 029 900
2005	409 100	173 500	456 600	9 800	1 049 000
2006	405 500	174 400	445 200	11 100	1 036 100
2007	424 800	189 400	465 700	9 100	1 089 000
2008	436 500	194 300	483 400	9 000	1 123 200
2009	451 200	206 600	500 200	11 000	1 169 100
2010 (第二季)	471 700	217 400	523 000	9 900	1 222 000

註：

\* 涵蓋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並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sup>^</sup>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示的總數略有出入。

<sup>#</sup> 年度數字是根據每年1月至12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編製。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安裝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 Installation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and Automatic Platform Gates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4. 黃成智議員：**主席，自2000年7月3日起，前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先後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收取每程1毫的額外收費(“收費安排”)，以資助其就30個地底車站及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進行加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加裝工程”)。加裝工程的開支約23億元，其中一半透過收費安排由乘客分擔。截至2009年年底，港鐵公司已收取7.3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2010年6月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根據港鐵公司過往數年的財務紀錄所作出的估算，收費安排將會維持至2017年，才能完全收回加裝工程的費用，政府是否知悉，現時加裝工程費用的預算有否改變；若有，最新預算和其改變原因為何，以及收費安排將持續多久；
- (二) 是否知悉，至今港鐵公司透過收費安排累積收取的金額為何；該累積款項是否足夠繳付加裝工程的一半開支；若是，

加裝工程的進度和時間表為何；若否，港鐵公司會否改變其只分擔一半工程開支的原定方案，為加快加裝工程的進度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乘客安全；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2008年決定於8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高架及地面車站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包括工程的進度、時間表及開支等)(按車站名稱列出)；及
- (四) 過去5年，每年乘客因各種原因墮軌的意外數目及人數分別為何；當中發生在沒有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車站的意外數目、墮軌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合併前的地鐵公司在1999年年初宣布在30個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整個加裝工程已於2006年完成。由於有關工程需要約20億元的龐大投資，而地鐵市區綫的原有投資計劃並未包括該筆工程費用，當時經立法會討論後，由地鐵公司承擔一半的工程開支，餘下一半的工程開支(即10億元)由乘客分擔。因此，自2000年7月開始，地鐵公司透過向使用八達通卡乘搭合併前的地鐵網絡的乘客每程額外收取1毫，直至收回10億元開支為止。

港鐵公司在2008年決定於8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該等車站為杏花邨、柴灣、葵芳、葵興、荃灣、九龍灣、牛頭角及觀塘站。加裝工程的費用約為3億元，其中的一半亦會由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分擔，透過繼續收取其每個車程1毫，另一半開支由港鐵公司支付。

截至2010年6月，港鐵公司已收取了7.75億元。根據過往數年的財務紀錄所作出的推算，估計收取每程1毫的安排會維持至2017年，與較早前公布的估算一樣。

- (三) 在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已在2010年展開，預計2011年年底前完成，較原來計劃提早1年完成。以下為有關工程的進度：

詳細設計			已完成
實地模型測試			已完成
生產閘門			進行中
可靠性測試			進行中
在各車站展開 加裝閘門工程	港島綫	杏花邨站	已於2010年4月展開
		柴灣站	
	觀塘綫	九龍灣站	已於2010年7月展開
		牛頭角站	
	荃灣綫	葵芳站	
		葵興站	
觀塘綫	觀塘站	將於2011年2月展開	
荃灣綫	荃灣站		
全部工程完成			2011年年底

港鐵公司表示上述3億元工程的合約並無個別車站的分項開支。

- (四) 乘客落入路軌的個案包括乘客墮軌的意外(例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因身體不適等)；自殺及企圖自殺的個案；以及擅入路軌範圍的個案(例如乘客到路軌執拾跌在路軌上的物品、橫過路軌到另一邊月台等)。在過去5年，有關個案均發生在沒有幕門的車站<sup>註</sup>，個案宗數如下：

	意外墮軌	自殺及 企圖自殺	擅入路軌	總數
2006年 <sup>註</sup>	24(25)	10(10)	44(54)	78(89)
2007年	15(16)	10(10)	51(53)	76(79)
2008年	13(14)	7(8)	40(45)	60(67)
2009年	20(20)	19(20)	59(72)	98(112)
2010年 (至9月)	15(16)	4(4)	46(59)	65(79)
總數	87(91)	50(52)	240(283)	377(426)

(括號內為涉及人數；部分個案涉及多於1個人)

註：

2006年全年的個案宗數包括兩宗在有幕門的車站發生的個案，該兩宗個案涉及外判商員工，個案分別為1宗墮軌意外，涉及1名外判商員工；以及1宗擅入路軌個案，涉及10名外判商員工。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提供的教育服務**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ervices Provided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5. 何秀蘭議員：**主席，部分幼兒不幸因先天或後天染病，導致身體殘障(包括視障、聽障或智障)。這些幼兒可入讀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特殊幼兒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幼兒需要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當中有多少是患有聽障、視障、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或其他障礙(以表列出)；
- (二) 幼兒經甚麼評估程序入讀特殊幼兒中心；
- (三) 特殊幼兒中心的師資為何(包括幼師的人數，以及他們曾修讀何種特殊教育課程)(以表列出)；入讀中心的幼兒是否因應他們的障礙接受不同的培育；
- (四) 自2006年特殊幼兒中心成立至今，幼兒完成中心3年的課程後，分別有多少人升讀主流小學、視障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以表列出)；
- (五) 鑒於過去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心光學校”)為將會入讀該校的學童開辦學前課程，該課程與社署特殊幼兒中心的課程有何分別；特殊幼兒中心是否同樣提供閱讀點字及以手代眼的訓練；及
- (六) 社署及教育局是否參考了教育專業意見而成立特殊幼兒中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透過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殘疾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確定兒童需接受學前康復服務前，須先經醫生或心理學家進行評估，以確認兒童的能力及服務需要，然後經由隸屬社署、醫院管理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轉介至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有關服務。在過去3年，經評估後確定需要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截至2008年9月	約2 100
截至2009年9月	約2 200
截至2010年9月	約2 500

一般而言，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當中，不少同時患有其他類型的殘疾。因此，我們難以就兒童的殘疾類別作仔細分類。事實上，為了配合殘疾兒童各種不同的發展需要，現時的特殊幼兒中心會以綜合的模式提供全面的服務，靈活地因應不同殘疾兒童的需要而提供合適的支援，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臨床心理服務等。因應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社署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三) 受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是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撥款。在此制度下，營辦機構必須按服務協議聘請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但可靈活地調配資源，按服務需要自行決定人手安排(包括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實際人數)。因此，社署沒有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實際人數的統計。

按現行規定，幼兒工作人員入職前，必須完成獲社署認可的培訓課程，並根據《幼兒服務規例》註冊成為幼兒工作人員，方能在特殊幼兒中心工作。社署自1985年起透過資助訓練機構開辦“一年制在職特殊幼兒工作訓練課程”(“課程”)，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照顧殘疾兒童的知識和技巧。課程是一年制的兼讀證書課程，學員須接受約210小時的培訓。課程每年開辦一次，每次取錄45名學員。除上述培訓機會外，社署於2008年起為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中心主任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訓練津貼，以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證書或學位課程，讓他們在知識、技巧

和方法等有所進益。此外，社署亦會籌辦專題培訓課程，例如：有關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的課程等，以切合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需要。近年亦有訓練機構或非政府機構開辦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和進修的機會。

如上文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特殊幼兒中心現時是以綜合的模式提供全面的服務，機構會靈活地按兒童不同的發展需要，為他們安排合適的活動和訓練，並作出定期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為他們釐定學習目標和設計訓練項目。

(四) 所有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包括曾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訓練的兒童，均可通過小一派位機制或特殊學校的學位安排機制，入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社署未有特別就曾接受特殊幼兒中心課程的兒童的升學情況作出統計。這些兒童在離開中心前，中心人員會向家長就兒童的升學及接受康復服務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家長為子女作出合適的選擇。為促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升上小學後能及早得到支援服務，如家長同意，有關兒童的評估資料會盡快送交他們入讀的小學。

(五) 心光學校自2006年9月起接受社署津助營辦“心光幼兒中心”，為視障學前兒童提供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亦同時停止開辦學童預備班。現時於“心光幼兒中心”接受服務全數為視障兒童，部分亦同時患有其他殘疾，年齡由兩歲至6歲不等。該中心會按兒童的視能及身體狀況分組學習，亦會按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訓練，包括點字訓練、定向行走訓練等。

至於由其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特殊幼兒中心，其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兩歲至6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小部分為視障兒童。這些視障兒童當中，大部分患有輕度至中度低視能，他們不一定需要點字訓練及定向行走訓練。營辦機構會為兒童安排定期評估，並因應他們的能力和需要而安排合適的訓練和活動。

(六) 特殊幼兒中心在策劃及推行服務時，須遵循教育局及社署共同編訂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作為營辦指引，以符合



教顧服務的標準和要求。在課程編排及活動設計方面，中心亦須參考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成員中已包括教育界專業人士，例如校長、專上學院講師等。

### “做個智Net的”互聯網教育活動的實施情況

#### Implementation of "Be NetWise" Internet Education Campaign

**16.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in the 2009-2010 Budget to inject HK\$63 million to conduct a one-year Internet education campaign,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to promote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among young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More than 500 temporary Internet Ambassadors were recruited to co-ordinate and promote relevant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under the campaign. The campaign wa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09 and ended in August 2010.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requests from the public for home visit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home visits made by the Internet Ambassadors during the campaign, with a breakdown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 (b) *of the number of activities held under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and the themes of the activities, including large-scale promotional events, roving exhibitions, training courses, school talks and inter-school activities, and so on, with a breakdown by month and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d)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indica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12 April 2010 that a new organization would be set up to design tailor-made programmes to enhance the technical know-how of parents and students and their knowledge about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of the*

*progress and details of such work, including the date of commissioning of the organization, staff establishment and programmes to be launched, and so on; and*

- (e) *apart from setting up the new organiza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other measures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among young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after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ended in August 2010;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wa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09 to promote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With the support of 14 partnering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some 520 staff, we organized a range of activities as detailed below on a territory-wide basis, and in different districts and schools.

By end September 2010, we have organized about 1 000 educational talks and training workshops for some 163 000 students, parents,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and conducted over 88 000 home visits. We have provided over 50 000 counselling sessions through the "Be NetWise" Family Support Centre specialized in Internet behaviour. An exhibition bus touring around the territory has visited about 300 schools and public locations, attracting some 22 000 visitors. We have produced over 100 000 copies of a handbook on Internet usage to provide parents with handy tips and guidance on Internet usage. We distributed a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source kit to al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provide teacher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with systematic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carrying out Internet education. The campaign activities have been very well received by the community, and some activities such as school talks and home visits in some districts have been extended till late October 2010 to meet the demand.

The campaign created over 520 year-long jobs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A large scale recruitment expo of the campaign was conducted in July 2009 attracting some 5 500 job seekers and over 10 000 applications. Relevant training, on-the-job coaching as well as employment support services were provided to staff during the campaign to support them in delivering the

campaign and to facilitate their long-term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after conclusion of the campaign. We organized a one day career expo in October 2010 and held a commendation ceremony for staff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Regarding the specific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Mr Abraham SHEK, my reply is as follows:

- (a) To understand families' Internet usage issues and to address their technical support needs, home visits have been arranged for all families who requested them. Each home visit included gathering information about Internet usage and concerns, distributing and explaining a parents' handbook with handy tips and guidance on Internet usage, and providing families with any needed technical support such as enhancement of computer configurations, improvements to Internet security, installation of filtering software, and so on. A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home visits conducted from September 2009 to September 2010, with a breakdown by district, is at Annex 1.
- (b) The activities of the campaign covered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on a wide range of themes on major Internet related issues such as Internet addiction preventi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respect for copyright, avoidance of indecent contents, Internet security, cyber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so on. A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activities held under the campaign from September 2009 to September 2010, with a breakdown by month and district, is at Annex 2.
- (c) We are compiling a final report on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campaign. We are also arranging a post-campaign survey to gauge the change of awareness of the youth, parents and teachers on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as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s of a similar survey conducte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ampaign. Some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campaign lasted until October 2010, and the review report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end 2010.

- (d) We repor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12 April 2010 that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GCIO) intended to propose a support programme to help children in low-income families to pursue online Internet learning through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t home. The programme would help the needy families acquire affordable computers 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as well as to provide educ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to these families on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The Finance Committee approved in May 2010 a funding provision of \$220 mill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me through a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 The OGCIO received five proposals in Jul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and have rigorously assessed all the proposal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ative strengths of the proposals and our view that a programme that combines the best aspects of the two leading proposals can deliver the greatest benefits to the low-income families, we are now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leading proponents to implement the programme. We are striving to launch the support service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2011-2012 school year.
- (e) Up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Be NetWise" campaign, some established services will be sustained to support the ongoing effort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These services include the Family Support Centre, support hotline, online resource portal, handbook for parents, as well as the education resource kit for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Annex 1

Home Visit Requests for the Internet Education Campaign by District  
(as of September 2010)

<i>District</i>	<i>Number of Home Visit Requests</i>
Central and Western	3 015
Wan Chai	3 902
Eastern	5 946

<i>District</i>	<i>Number of Home Visit Requests</i>
Southern	3 346
Yau Tsim Mong	3 310
Sham Shui Po	4 400
Kowloon City	8 268
Wong Tai Sin	4 425
Kwun Tong	6 106
Sai Kung	3 682
Sha Tin	7 557
Tai Po	3 455
North	4 111
Yuen Long	9 362
Tuen Mun	7 221
Tsuen Wan	3 802
Kwai Tsing	5 369
Islands	1 303
Total	88 580

Note:

All relevant requests for home visit as registered from the public have been handled.

Annex 2

Number of Activities for the Internet Education Campaign by District by Month  
(as of September 2010)

<i>District</i>	<i>Number of Activities<sup>(1)</sup></i>												<i>Total</i>
	<i>2009</i>			<i>2010</i>									
	<i>Aug - Sep<sup>(2)</sup></i>	<i>Oct - Nov<sup>(2)</sup></i>	<i>Dec</i>	<i>Jan</i>	<i>Feb</i>	<i>Mar</i>	<i>Apr</i>	<i>May</i>	<i>Jun</i>	<i>Jul</i>	<i>Aug</i>	<i>Sep</i>	
Territory-wide	1	22	25	38	39	27	33	40	51	39	22	25	362
Central and Western	4	6	4	12	6	6	11	9	13	12	8	6	97
Wan Chai	1	9	4	11	18	20	9	21	24	27	9	2	155
Eastern	5	9	16	8	11	12	12	53	29	50	39	29	273
Southern	2	14	6	11	10	25	21	19	16	15	14	10	163

District	Number of Activities <sup>(1)</sup>												Total
	2009			2010									
	Aug - Sep <sup>(2)</sup>	Oct - Nov <sup>(2)</sup>	Dec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Yau Tsim Mong	15	25	19	13	30	12	13	17	7	4	3	2	160
Sham Shui Po	-	11	2	4	2	2	10	9	7	4	3	5	59
Kowloon City	45	11	2	7	10	9	15	9	19	14	13	20	174
Wong Tai Sin	3	18	12	15	9	15	7	13	11	3	2	4	112
Kwun Tong	15	15	13	7	4	10	24	14	9	18	8	5	142
Sai Kung	2	10	8	9	7	10	16	11	6	10	13	1	103
Sha Tin	5	11	7	16	7	21	18	37	19	8	7	15	171
Tai Po	11	14	20	12	10	10	8	12	12	8	6	5	128
North	48	36	9	11	12	15	19	28	23	14	6	-	221
Yuen Long	18	55	25	30	16	30	49	50	24	10	3	14	324
Tuen Mun	14	78	25	37	68	105	28	34	18	23	17	-	447
Tsuen Wan	31	14	9	8	10	15	17	15	10	19	6	8	162
Kwai Tsing	10	5	2	11	6	20	22	21	22	1	5	11	136
Islands	-	9	-	5	-	4	2	4	5	10	5	2	46
Total													3 435

Notes:

- (1) Activities include promotion events, roving exhibitions, training courses, school talks, inter-school activities, exhibition bus visits, and so on.
- (2) The reporting interval was on bi-monthly basis at the preparation and initiation stage of the campaign.

## 立法規管光污染

###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to Control Light Pollution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光污染投訴不斷增加，而由於政府仍未訂立相關法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商業招牌等投訴時只能採取勸諭手法，惟成效不彰。據悉，針對光污染的立法問題，環境局副局長曾表示，最快可於本年第三季作出規管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收到分別涉及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光污染投訴數字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2008年6月18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現時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有多項指引避免光害擾民，但近年仍不斷有報道指政府場地(例如蒲崗村道公園球場及青衣海濱公園等)的光污染問題嚴重，過去3年，政府有否檢討涉及政府場地的投訴的成因，評估各部門有否落實相關指引、檢討現時指引能否滿足市民日漸擡頭的環保意識，以及加強不同部門的協調以改善光害問題；
- (三) 第(一)部分涉及私人機構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是以勸諭手法處理，而政府又有否評估這處理手法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以及有多少宗投訴經處理後情況得到改善；
- (四) 過去3年，政府有否參與民間團體舉辦關於減少光污染的活動，以及有否與民間及商界團體聯絡，以收集相關意見；若有參與該等活動及與有關團體聯絡，次數及內容為何；及
- (五) 有關規管光污染的報告何時完成及預計何時公布，以及何時會就立法規管光污染進行公眾諮詢和正式啟動立法程序？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收到分別涉及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光污染投訴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涉及政府部門	44	95	152
涉及私人機構	59	104	237

- (二) 政府相關部門不時檢視處理戶外燈光的指引，以避免政府場地的戶外燈光對市民造成滋擾。

就房屋署場地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1998年發出有關室外公共照明的技術設計指引，並不時更新設

計指引，以配合環保需要，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例如在午夜時關掉非必要的室外照明、於無人使用時或午夜後關掉球場內的泛光燈、使用合適的燈罩使光線集中照向地面，減低燈光散落到居民單位內，以及避免使用直接向天空照射的燈具。房委會在設計屋邨及轄下的照明設施時，都會依照技術設計指引的要求，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的安排，如更改照明設施的開關時間、燈光投射角度、改用較低功率的燈泡或改動路燈的位置等，以減低室外公共照明設施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此外，康文署為場地安排安裝燈光照明系統時，會按場地的運作及安全需要，盡量避免影響鄰近居民。有關燈光系統會參考國際標準，讓使用者能在合適的光度下進行各項活動，照射範圍亦盡量集中於場地之內。為減少燈光裝置對居民的影響，該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校射燈的角度、為照明系統加裝燈罩或遮光罩、在公園採用向下照明的燈、改用光度較低的燈泡，並在不影響運作和安全的前提下，關閉一些夜間使用量不高的設施的照明系統。此外，康文署近年更積極在轄下場地推行節能措施，包括制訂公園燈及泛光燈開放時間的指引、裝設燈光分組開關掣及燈光感應器、逐步改用低耗電量的光管或符合能源效益的燈泡、拆除或關掉部分裝飾照明等。這些措施亦有助減少燈光裝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就路燈而言，路政署在設計時會盡量避免路燈設置於大廈外牆而影響居民。如因環境的限制，路燈需設置在接近低層居民單位的位置，路政署會視乎現場環境和居民的意見，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以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用截光式燈具或安裝遮光板。

- (三) 環保署收到涉及私人機構的光滋擾投訴後，一般會向有關照明設備負責人或企業反映投訴人的關注和訴求，並於適當時作出建議，如適度減少燈光強度、調整射燈角度以防止光線散射引致滋擾，或提早關掉不需使用的照明設備等。不少照明設備負責人或企業都會接納當局的建議，進行改善工作。



(四)及(五)

政府為民間各項推動環保的工作提供多種形式的支持。例如，可持續發展基金在2008年資助了香港地球之友推行一項名為“《夠照》 — 善用燈資源計劃”。計劃由2008年4月開始至2009年6月結束，目的是喚起公眾人士對光污染的關注及認識，藉以鼓勵各界減少過度使用燈光。

此外，環保署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亦曾資助香港大學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間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光害調查”的研究。超過200位中學生及天文愛好者等義工協助收集夜空光度的數據。研究項目小組利用有關數據，製作出首張“香港夜空光度分佈圖”，並已上載至項目網站供市民參考。研究項目小組亦再獲環保基金撥款發展“香港夜空光度監測網絡”以進行更廣泛的監察。此項目剛於本年6月開始，預計為期兩年。

同時，環境局亦已就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和光滋擾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範疇包括搜集外國的經驗、分析本地的情況，以及調查市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正整理研究結果，以及考慮執行規管的方法和可行性等因素。我們將就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問題作出建議，並計劃於2011年年初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及諮詢委員會進行溝通及聽取意見。

### 為社區支援服務設施提供處所

#### Premises for Facilities Providing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當局於2009年開展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服務，但本人得悉大部分支援中心仍未有獨立營運的地方，需借用其他服務單位的工作地方，因而影響其運作。至今，大部分支援中心遷址依然遙遙無期。不少業界同工向本人表示，擔心將於本年年底開設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亦會面對同樣問題。關於提供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的單位缺乏營運地方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16間支援中心當中，哪些中心已經遷入獨立營運的地方；
- (二) 未有獨立營運地方的服務單位(包括支援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是否需要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原有要求；當局有否措施暫時降低該等要求，以回應該等單位缺乏營運地方所遇到的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何長遠措施解決推行新開展服務的單位缺乏營運地方的問題；及
- (四) 當局計劃於未來5年開展哪些復康服務，以及是否已經開始為該些福利設施物色地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整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模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

現時，兩間分別位於天水圍及元朗的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六間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荃灣／青衣、觀塘西、東區／灣仔、黃大仙、將軍澳／西貢的支援中心會址正進行裝修工程，預期可於2011年年中前陸續投入服務。此外，社署正為3間分別位於屯門、沙田及大埔的支援中心會址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等。社署亦已在合適的發展項目預留地方，用作另外4間支援中心的會址，並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一間支援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 (二) 為了讓支援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能有效地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社署在重整社區支援服務時，已在現有的服務基礎上投入額外的資源。社署與營辦機構在制訂此類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時已取得共識，會因應資源分配及會址的籌備工作進度，彈性及靈活地處理協議的內容。例如容許營辦機構在其他合適的地方提供服務。

- (三) 政府透過長、中、短期的規劃，積極物色合適處所，以作福利設施之用，包括提供康復服務。在長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康復服務設施之用。中期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以作提供康復服務之用。在短期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為康復服務設施。
- (四) 在未來5年，政府仍會繼續循着《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方向，不斷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和服務，包括住宿、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學前及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正積極為計劃中的服務項目物色選址，包括在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預留地方，並會繼續爭取地區人士支持，接納這些康復服務的設施在社區中設立，以期盡快落實各項服務計劃。

### 為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for Elderly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去年5月27日、去年11月11日及本年1月13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無須制定具有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同等法律效力的條例，以保障長者的法律權益。另一方面，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9月，進一步推行“左鄰右里 —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主要從教育、預防、支援3方面去防止虐老及預防長者自殺。然而，本人收到不少長者團體的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對長者的支援嚴重不足，該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長期未有提供足夠數量的《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小冊子，亦拒絕加印，導致前線人員在進行推廣及教育的工作時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當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是否在撥款不足，沒有金錢印刷上述刊物的情況下，仍強行推行上述計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社署為何明知上述刊物的存量不足仍拒絕加印，有否調查是否有行政失當的情況；若調查的結果為有行政失當，政

府會怎樣處理該問題；若調查的結果為沒有行政失當，原因為何；及

- (三) 社署會否立即加印《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小冊子；若會，何時加印，以及甚麼時候可供市民索取；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轄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每年均會就不同主題出版各種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的刊物。《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為其中一本由該中心出版的刊物，它以漫畫和文字的形式，講述虐老的成因和形式，以及被虐長者的一般反應，並提供防止虐老和求助的方法，以加強長者和社會大眾對虐老問題的認識。

該中心經常檢視其出版刊物的存貨量，並會視乎需要而加印。自2004年至今，《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小冊子共印製了43 500本，目前存量約為700本。

該份小冊子為2005年版，該中心正更新其內容。顧及有機構希望社署盡快提供小冊子，以在短期內舉辦的活動上派發，社署致力於本年12月完成新版小冊子的印刷工作，並會在社署網頁發放新版小冊子的資料，屆時歡迎相關機構索取新版小冊子，以進行防止虐老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協助地中海貧血病患者**

### **Assistance for Thalassaemia Patients**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重型地中海貧血病(“地貧”)患者向本人反映，指多年來由於財政問題，他們只能接受除鐵胺針劑藥物治療；但由於工作關係，他們大多數未能定時接受注射。亦有不少患者表示，他們接受注射後有嚴重的副作用，但其實他們只須接受地拉羅司口服藥物治療，便可達致相同的療效，該藥物對他們的生活質素的影響亦甚輕微；然而，由於該藥物未被列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通用藥物，故此他們必須繳付高昂費用才能購買地拉羅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每年接獲有關重型地貧患者要求將地拉羅司列為通用藥物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醫管局至今仍未將地拉羅司列為通用藥物的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將地拉羅司列為通用藥物，讓更多重型地貧患者接受地拉羅司治療，以減少患者在治療過程的痛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分為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兩個類別。通用藥物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一般使用；而專用藥物則需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在現有機制下，醫管局會以標準費用向病人提供所有通用藥物和在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處方的專用藥物。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共有3種藥物為地貧患者提供除鐵治療，包括針劑藥物除鐵胺、口服藥物除鐵酮和另一種口服藥物地拉羅司。除鐵胺在藥物名冊內被列為通用藥物，而除鐵酮和地拉羅司則被列為專用藥物。三種藥物均已納入政府大幅資助的標準收費內。符合特定臨床情況而需要有關藥物進行治療的病人，會獲醫生處方及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並無接獲個別重型地貧患者要求將地拉羅司列為通用藥物的求助個案。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於去年10月接獲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的來信，要求將地拉羅司列為治療地貧的一線藥物。該協會亦於去年12月及本年1月透過立法會秘書處，轉介20宗地貧病人的求助個案，要求以地拉羅司治療有關病人。醫管局的血液科專科醫生已逐一評估他們的個案，而我們亦於本年2月作出回應。
- (二) 目前，上述3種除鐵藥物在療效和副作用等方面各有不同的科研實證。針劑藥物除鐵胺現時在醫學界被認定為最具療效、安全和可靠的除鐵藥物，並且有確實科研實證證明藥物對病人的存活有長遠效益。在一般病者身上，其嚴重副

作用(例如：血小板減少情況)並不常見。從醫學的角度來看，除鐵胺是除鐵治療的“黃金標準”藥物，故此，被列為藥物名冊內的通用藥物。

口服藥物除鐵酮為針劑藥物除鐵胺後的第二線藥物，其療效與除鐵胺相若，並能有效去除積聚於心臟的鐵質和保護病人的心臟功能，從而增加病人的存活率，但亦可能引致白血球缺乏症。故此，除鐵酮被列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需由專科醫生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而決定是否處方。

另一方面，地拉羅司在治療一般地貧的療效、副作用和成本效益方面，均不優於除鐵胺和除鐵酮，而其長遠療效和安全性仍有待累積更多數據證實。相對除鐵酮有保護心臟的功能，目前並未有足夠科研實證顯示地拉羅司能有效去除心臟積聚的鐵質和改善病人的心臟功能，因此醫生並不建議心臟鐵量負荷較重的病人使用地拉羅司。此外，研究報告亦顯示地拉羅司可引致白血球缺乏症及急性腎衰竭等副作用。因此，醫管局把地拉羅司列為專用藥物，需由專科醫生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而決定是否處方，是恰當的做法。如病人的臨床情況不適合使用除鐵胺和除鐵酮，醫生會安排病人嘗試使用地拉羅司，以提供額外治療選擇。

此外，如病人不適應針劑注射或因其他臨床原因不適合使用除鐵胺，或病人的心臟積聚過量鐵質而需要加強去除心臟鐵質的效果，醫生會安排病人混合使用針劑除鐵胺和口服除鐵酮。然而，目前醫學界尚未有足夠的科研實證顯示地拉羅司可與針劑藥物除鐵胺混合使用。總括而言，目前地拉羅司並不適宜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通用藥物。

- (三) 醫生向地貧病人處方除鐵藥物時，會考慮藥物的整體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並仔細評估每位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以及不同藥物對個別病人的實質療效和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作出適當的治療決定。當中亦會考慮病人的工作、社交及生活上其他需要，以及治療對病人生活質素的影響。

針對地貧，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由專科醫生組成的專家小組不時檢討除鐵治療最新的臨床和科研數據。目前，專

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地拉羅司並不適合一般使用，亦不適宜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通用藥物。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有關藥物和科研的發展，持續地檢視用藥指引。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釋放劉曉波。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釋放劉曉波****RELEASING LIU XIAOBO**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主席，劉曉波獲得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挪威諾貝爾委員會表彰他以非暴力的方式為中國基本人權所作出的不懈奮鬥。二十多年來，劉曉波“依仁蹈義，捨生不渝”，多次因為文字獄而身陷政治黑牢，被國家機器的持續打壓仍不改其風骨氣節，拒絕出國，堅持在內地和平抗爭。劉曉波坐穿黑牢的道德勇氣是政治抗爭者的楷模。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劉曉波只不過要求中共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實現民主憲政等，這是人們多年以來追求的民主理想。面對專權政府以言入罪，“政治問題法律解決”，把他囚禁，劉曉波坦然面對，在《我沒有敵人 —— 我的最後陳述》中寫道：“為踐行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之權利，當盡到一個中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的所作所為無罪，即便為此被指控，也無怨言。”

《零八憲章》倡導的六大基本理念，包括自由、人權、平等、共和、民主及憲政，是不分地域疆界的普世價值。國家總理溫家寶2007年公開表示贊同民主、法制、自由、人權、平等、博愛的普世價值，是人類共同追求的價值觀。溫家寶更於本年9月在美國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的專訪，講出了一些頗令對共產黨極權本質蒙昧無知的人感到鼓舞的說話，溫家寶說：

“儘管社會上存在各種各樣的議論，儘管存在各種各樣的阻撓，我仍然要堅定不移在我能力範圍內，貫徹我的理念，加快政治改革的步伐。我想用兩個詞來表達我的決心‘風雨無阻，至死方休’。”

溫家寶又說：“我的政治理念歸納為四句話：讓人有尊嚴的幸福生活，讓人感到安全可靠，讓社會充滿公正，讓人對未來充滿信心。”



“人民對民主和自由的嚮往和 demand 是無法阻擋的。”

溫家寶又說：“是人民以及人民的力量決定了國家的前途和歷史。人民的意志和願望不會止息，順之者昌，逆之者亡。”

不過溫家寶總理的話在內地的新聞媒體一個字都看不到。然而內地的實際情況是，劉曉波被判11年黑牢、他妻子劉霞被軟禁、為結石寶討回公道的趙連海被控以“尋釁滋事罪”、追究四川豆腐渣工程的譚作人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5年、倡議愛滋病患者權益的胡佳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三年半、仗義為法輪功打官司的維權律師高智晟下落不明、揭露殘暴執行計劃生育的失明律師陳光誠以“故意損壞財物、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判刑4年，當中還有許多不知名的維權人士遭遇不測。現在被軟禁的中國作家余杰寫了一本書，叫《中國影帝溫家寶》，真是戳破了中共領導人偽善的畫皮的最佳作品。

胡錦濤上台後，也常常喊出響亮的空話，例如他反覆強調的所謂“新三民主義”——“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情為民所繫”，甚至他又說：“執政為民，以人為本”，可是執政7年，胡溫口頭文明，行動野蠻。

中共色厲內荏，先是為防範劉曉波獲獎，多次向挪威方面施壓，包括出動外交部副部長，借本年夏天到訪奧斯陸與挪威磋商雙邊貿易協定的機會，警告協助挪威諾貝爾委員會評定和平獎工作的挪威諾貝爾研究院院長，不要頒發和平獎給劉曉波，否則將會給挪中兩國關係帶來不和諧因素，可能會被視為不友好的舉動，外交部也在今年的9月底，透過發言人強調這個人(劉曉波)是因為觸犯中國的法律而被判刑的人，他的所作所為與諾貝爾獎的宗旨背道而馳。

劉曉波獲獎後，中共更是蠻不講理，外交部傳召挪威駐華大使抗議，並發表聲明指劉曉波是個“罪犯”，獎項頒給劉曉波，是對諾貝爾和平獎的“褻瀆”，違背了諾貝爾和平獎的原意。外交部的言行，已令中國政府在國際社會上蒙羞。

百年來曾經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人士，畚中不乏從事政治抗爭，以及非暴力公民抗命的偉大人物。由於時間所限，我沒辦法一一在這裏作報告，在我的演講辭裏面都有詳細列出這些偉大人物的簡介。

國際社會為正義吶喊，15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聯署公開信，呼籲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美國總統奧巴馬及G20成員國領袖，在本月舉行的G20集團峰會期間，促請國家主席胡錦濤釋放劉曉波及解禁劉霞。這15位和平獎得主包括南非大主教圖圖、東帝汶主教卡洛斯、美國前總統卡特、南非前總統曼德拉、還有伊朗人權運動家艾芭迪等。

十五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公開呼籲，就是世界上15位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種族的道德巨人要求中共這個道德侏儒不要再做有違道德、有違文明的事情。

中共政權在“六四慘案”發生之後曾面對全球嚴厲抨擊及孤立，人權問題在往後幾年一直被外界關注，但隨着中國的經濟冒起，國際上爭相與中國政府建立關係發展經貿，開始淡化人權方面的批評，國際間出現一股姑息的逆流。挪威政府捍衛應有的道德責任，標誌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不再噤聲。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是國際社會自1989年“六四慘案”以後，對中共壓制人權作出最直接的譴責。

馬丁路德·金牧師說過：“每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懦夫會問：‘這麼做，安全嗎？’患得患失的人會問：‘這麼做，明智嗎？’虛榮的人會問：‘這麼做，受人歡迎嗎？’但是，良知只會問：‘這麼做，正確嗎？’”不論在香港或在內地，功能思維當道，形成普遍的犬儒心態，“只問是非曲直，不問個人得失”的人在中國社會上是異數。

劉曉波正是其中一位“只問是非曲直，不問個人得失”的異數，他在2007年接受CNN的訪問時說：“在一個獨裁的社會裏，你必須有坐牢的準備。如果你要做個誠實的人，為改善人權鬥爭，為言論自由鬥爭……坐牢就是你的承諾之一，沒甚麼好抱怨的。”在歷史的重要關頭，劉曉波和馬丁路德·金牧師一樣，明知以身犯險，都選擇忠於良知而行。

社民連成立以來，在議會內外主張“沒有抗爭，哪有改變”，衝擊不公義的議會制度及重挫專權的特區政府的合法性；及後又與公民黨攜手推動“五區公投運動”，開創香港開埠以來第一次變相公投，迭遭中共打壓。我們行事秉持良知，俯仰無愧，雖然不能與劉曉波坐穿黑牢的氣概同日而語，但是為人權、自由、公義、法治的和平抗爭的理念是地異心同，精神一貫。

不容置疑，中國取得空前的經濟進步，並有能力舉辦奧運、世博等國際盛事，但嚴重違背自己簽署的國際協議和中國憲法的承諾，人民的自由及人權受到侵犯。事實上，中國社會的危機與日俱增，黨權政權肆無忌憚，官商勾結貪婪無道，民眾家園可以毀於一旦，環境生態日益破壞。

社會矛盾已深化到了“非改不可”的時候，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普世價值觀，正是中國走向文明的方向。我呼籲中共體制內人士實現體制內改革，建設民主自由的新中國，創造脫胎換骨、幡然自新的空間。

捷克《七七憲章》成員杜布切克有一句名言：“你可以摧毀花朵，卻無法阻止春天。”中共可以困鎖劉曉波及其他維權鬥士，卻無法阻擋民主的潮流。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代理主席，有一種人“依仁蹈義，捨生不渝”，就算面對強大的國家機器威脅，亦堅持講真話；就算持續黑牢之災，仍然無怨無悔，為民族幸福進言，彰顯人性的光輝。

也有一種人會在今天稍後的“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辯論中，侈言愛護動物，對動物友善，但對於人的尊嚴，默不作聲，你看不到這裏有些官員在席嗎？或者像某些人冷冷的一聲“不願置評”(其實是不敢置評)、“沒有補充”，原來對生命的尊重，只適用於動物身上而不適合於在人的身上，人權比不上動物的權益，他們就是議事堂上萬歲不離口的所謂“愛國人士”。上帝賜予他們萬物之靈的身體，但很可惜，有時靈魂與軀殼竟然是一種錯配。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中共立即釋放劉曉波，以及所有在囚的政治異見人士，還中國人民一個公道，還劉曉波、劉霞及所有為民主自由“捨身不渝”的中國人一個公道。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以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為中國人權抗爭的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必將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會促請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我期待我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在這裏，每一位國民的發言都會得到同等的善待；在這裏，不同的價值、思想、信仰、政見……既相互競爭又和平共處……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從此之後不再有人因言獲罪。……為踐行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之權利，當盡到一個中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的所作所為無罪，即便為此被指控，也無怨言。”

這段的說話，便是最近因《零八憲章》而被監禁的劉曉波在判刑前的一段說話。劉曉波在《我的最後陳述》中所提出的要求是多麼卑微，但卻因為這卑微的夢想，令他失去基本的自由。因為這些卑微的要求，他被中共冠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監11年。在這11年裏，他被迫與他深愛的妻子劉霞分隔異地。在這11年裏，劉曉波將被監禁在冰冷及與世隔絕的黑牢中。

劉曉波生於1955年，年青時已是國內學界的才俊。他早在33歲已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文博士學位，並成為中國開放初期少數受海外著名學府邀請的訪問學人。在1988年他獲邀往挪威奧斯陸大學教授中國當地文學，之後前往夏威夷大學講授中國哲學並進行專題研究。在1989年3月至5月期間更應邀成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劉曉波熟悉中西哲學，文筆鋒利而深刻，其多本著作，如《選擇的批判 —— 與李澤厚對話》和《審美與人的自由》均受廣大讀者歡迎。如果劉曉波不投入政治運動，他得到的可能不是諾貝爾和平獎，而是諾貝爾文學獎。

以劉曉波的學識及才華，大可擔任海外不少著名學府的教授，享受一般國內人士夢寐以求的平穩、舒適中產生活。不少於1980年代出身的內地青年才俊均已擔任政府要職或成為大型國企的高層管理人員，賺取豐厚的財富，但劉曉波卻在1989年風雨飄搖的民運期間，毅然從美國返回北京參與這個波瀾壯闊的愛國民主運動。

1989年6月4日，中共以血腥手段鎮壓民運，劉曉波亦被拘捕及判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這次因八九民運而入獄，是劉曉波多次入獄的序幕。他在1991年出獄後，大可以流亡海外，繼續大學的教學生涯，而中共亦歡迎他遠離中國。但是，劉曉波卻選擇在中國繼續推動民主運動。1995年，他再次被監禁，獲釋後繼續從事民運及自由寫作，在1996年9月又因擾亂社會秩序罪被判處勞教3年。

劉曉波更因草擬《零八憲章》，於2009年12月25日因煽動國家政權罪而被判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由1989年至今，劉曉波先後被起訴、拘捕及監禁4次，被判刑共十七年半。

劉曉波秉承了知識份子的良知，深愛他出生的土地，在中國的神州大地與13億人民甘苦與共。他更不顧個人的安危，以身犯險，在知識份子的良知驅使下，他試圖以筆桿子打破中共槍桿子政權下加於人民身上的枷鎖。過去11年，他絕對可以脫離中共管治，前往西方社會生活，但他卻甘願背負爭取言論自由及基本人權的十字架，以無限的毅力，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手段爭取人民的權利，其意志及精神，足可與甘地、馬丁路德·金及曼德拉媲美。

2010年10月8日，劉曉波成為第一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中國人。諾貝爾委員會高度讚揚劉曉波對推動中國民主人權的貢獻，表示《零八憲章》廣獲海外中國民眾支持，儘管劉曉波遭判重刑，卻“已然成為中國爭取人權最重要的抗爭象徵”。

劉曉波獲獎，對強化及推動中國民主運動必然有莫大幫助。然而，對他的家人來說，特別是他的妻子，劉曉波獲獎卻是另一個噩夢的開始。中共中央在劉曉波獲獎後，變本加厲地迫害及滋擾劉曉波的

家人。在10月8日當天，多輛警車守在她的門外，即使劉霞願意接受記者訪問，但在公安阻止下，記者不能進入她的住所。在劉霞的住所內，更有3名公安長期監視劉霞的一舉一動，令她不能與外界通電話。在其後數天，情況更每下愈況，她的電話亦被中斷，公眾難以得知她的情況。

事實上，劉曉波妻子受中央政府滋擾，並非始於劉曉波獲獎。自八九民運後，劉霞已經常被監視，公安更曾搜查其住所，把劉曉波在1996年接受勞教期間寫給劉霞的情信全部燒毀。劉霞的私隱、言論自由等權利在中共的滋擾下可說蕩然無存。

中央基於劉曉波的所謂罪行而懲罰其妻子的做法，與過去封建王朝誅九族的做法原則上相似。由商朝開始，中國帝王便習慣以懲罰罪犯親人的方式懲罰異己。由商朝紂王“罪人以族”、秦漢期間夷三族的刑罰，以至明清兩朝誅九族的手段，其目的均是透過懲罰犯罪者的家屬來恐嚇國民，令國民服膺於極權之下。但是，在中國的憲法裏，誅九族的手段是絕不容許的，因為中國刑法表明罪責自負。於1979年制定的第一部刑法，總則規定只要犯罪份子的親友沒有參與犯罪，便不應受到懲罰。

尊重人權、保障言論自由及加快民主化，均是《零八憲章》提出的重要訴求。《零八憲章》受到海內外華人支持，因而令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把和平獎頒給劉曉波。

代理主席，在近代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國民生活水準及教育水平不斷提升，但中共對人權自由的打壓卻與日俱增。

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對劉曉波的頒詞是這樣寫的：“過去數十年來，中國在經濟發展上的進步，放眼歷史，幾無國家可與匹敵。中國如今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幾億人已脫離貧窮，中國也擴大其政治參與。中國所處的新地位，隨之而來的是增加的責任。中國違反其所簽署的數項國際協議，不僅悖離身為簽署國的角色，同時違反該國憲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財產自由及示威自由’。”

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把和平獎頒授給劉曉波，是對中共極權的當頭棒喝。劉曉波獲獎，顯示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爭取人權的維權人士已受到世界上最權威的組織支持及認同。正如金鐘所說：“諾貝爾獎，

以西方文明的道德力量，伸出援手，必然喚醒國人沉睡的良知，解放被物欲捆綁的精神，奮起尋求突破僵局之路。在結束帝制的辛亥革命百年之際，重燃第一個亞洲共和國的聖火，洗脫專制大國的恥辱。這塊諾貝爾金牌就是中華民族踏上民主征途的里程碑。”

代理主席，捷克《七七憲章》的成員杜布切克曾說：“你可以摧毀花朵，卻無法阻止春天的到來。”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成為摧毀花朵的幫兇，並在辛亥革命百周年的前夕，一起支持釋放劉曉波的議案，共同為即將來臨的春天同聲和應。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發言之前要先還曾鈺成主席一個公道，我知道他現時並不在議事廳。因為我在修改這項議案時，誤會他刪去了我要求中共結束一黨專政的字句，這是我誤會了，其實他並沒有這樣做。

我覺得他畢竟也是有廉耻的人，不敢像某些人般隨便壓制立法會的辯論議題。可是，我也有一件事情要與他商榷，便是在我提出要求休會議案辯論時，他裁決了那項議案沒有急需性。我不想在他背後批評他，所以我想讀回我當天回應他的聲明：“有關曾主席否決本人申請就劉曉波得獎舉行休會辯論一事，謹作聲明如下：一，劉霞女士及《零八憲章》諸君此刻仍遭中共政府逼迫於眾目睽睽，制止此一令國人蒙羞憤懣之醜行，人人有責，何獨自許代表民意之立法會不然？二，若說立法會即使舉行休會辯論，亦不能對劉曉波案產生即時效果，則立法會每周之動議辯論均屬無約束力，豈非多此一舉？曾主席一職又有何權威可言？三，中、挪兩國正為劉霞及劉曉波夫婦受欺凌而爭議，成為國際要聞。香港同胞為此向中共政府諫言，免其貽笑大方，玷辱國體，急務之急”。這便是我在10月15日乘坐飛機之前，在機場匆匆草就的一份聲明。

曾主席可能有他的道理，但是，劉霞女士至今仍然人間蒸發，這真是一個貽笑國際的恥辱。罪不及妻奴，即使是封建社會的帝王也有這個念頭。在人民共和國之下，一位婦女竟然因為夫婿獲得殊榮反而“人間蒸發”，這情況充分反映出劉曉波一案中誰是誰非。中共政府強辯指劉曉波是罪犯，我們姑且不評論他是否罪犯，但大家有否聽過一名罪犯的家屬、一位太太、一位婦女，會因為夫婿的行為而受逼迫嗎？各位，我可以斷言，當諾貝爾和平獎的頒獎日期越來越臨近時，中共政府一定會變本加厲地唆使、指使各類文痞及政棍污衊劉曉波先生。

為此，我呼籲議事廳中的議員，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議員，必須堅決、果敢地回擊這些對他的謾罵。因為，劉曉波先生是為了13億人民的人權自由而成為了階下囚，不能再有言語。

代理主席，我昨天晚上不能入睡，也寫了一首詩送給劉曉波先生，當然，這是一首打油詩。這首詩說：“曉鏡豈愁雲鬢改，波光終映雨後晴，不計私仇不為恩，屈子那悔寫《離騷》。”曉波不屈。“曉鏡豈愁雲鬢改”一句是送給劉霞女士的。“曉鏡但愁雲鬢改”是李商隱描述一些人害怕年華老去的詩句，但劉霞女士所從事的事業使她青春永保。“波光終映雨後晴”是指劉曉波所做的事情，最後也會在中國人民得到民主時，在雨後初晴的時候光照。“不計私仇不為恩”一句所指的是劉曉波先生在自辯時已經說過的話，他說：“我沒有敵人”。“屈子那悔寫《離騷》”，屈原又怎會後悔寫了《離騷》呢？《離騷》是為蒼生、為人民而寫的。

還好，今天我們有民主政治，亦有民主運動，劉曉波先生不用像屈原般投江自盡。我們這些支持他的人，更沒有理由氣餒。我提出的修正案，是着重呼籲中共結束一黨專政，釋放政治犯，還政於民。事實上，劉曉波先生今天獲獎，是代表了中國人民不屈不撓爭取民主人權自由的抗爭，所以是不用爭拗劉曉波先生是否最合適的得獎人，大家亦不用與劉曉波先生持相同意見。但是，劉曉波先生的發言權利，是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享有的權利，是值得尊重的。

劉曉波先生今天的犧牲，讓我想起一句名句，是由一位劇作家所說的：“一個國家需要英雄，是可悲的”。可是，一個國家嘲笑他的英雄，是更為可悲的。我可以看到，亦知道在我發言後將會有人說三道四，不論是辱罵劉曉波也好，或是施放暗箭也好，但我只想問一個問題。劉曉波先生發起《零八憲章》，只是希望中共政府根據中國的憲法給回中國人民一個權利，因為求自由而失自由，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悲哀。

我想請教那些攻擊劉曉波的人，當中我最聽不慣的，便是說劉曉波先生曾經在他的“狂飆”時期，即是被稱為中國“文壇黑馬”的時候，曾說過中國人少了殖民化，香港是很不錯的，如果殖民300年便最好了。但是，現在便拿這些話來攻擊他，尤其是一名叫做艾凡的專欄作家，即劉迺強，他說相信劉曉波此意見並沒有改變。他是劉曉波肚裏的迴蟲嗎？有誰可以說屈原寫《離騷》是謀反呢？劉曉波先生在輕狂



的時候，已經做了總結。事實上，劉曉波先生是由一位知識份子，逐步成為一位他們稱為的能動的知識份子也好，公共知識份子也好，他是把他一生的目標貢獻給中國人民應該有的自由、人權、法治、民主。若繼續指責一位寧願留在自己國家中，一次又一次坐牢的人是一位“通番”賣國或是媚外的人，便是不負責任。

我希望大家明白，劉曉波先生今天所做的事業，是中國人民自滿清之後都希望得到民主、自由的事業。他被捕一事，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劉霞女士受到迫害，是絕對不能容忍的。我希望中共結束一黨專政，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2009年12月23日，劉曉波先生被判入獄11年之前兩天，他寫成一篇名為《我沒有敵人 —— 我的最後陳述》的文章。兩天後，在法庭上，他未有機會把該文章讀完。劉曉波先生在文章中重申自己無罪，亦無悔一己的選擇，相信中國的政治會進步，樂觀地期待着明天，並且表達他對妻子的感激和愛情。今天，我將會與陳淑莊議員代劉曉波先生宣讀這篇文章，希望劉先生的敢言，能夠永遠留在議會的會議紀錄。

“在我已過半百的人生道路上，1989年6月是我生命的重大轉折時刻。那之前，我是文革後恢復高考的第一屆大學生(七七級)，從學士到碩士再到博士，我的讀書生涯是一帆風順，畢業後留在北京師範大學任教。在講台上，我是一名頗受學生歡迎的教師，同時，我又是一名公共知識份子，在上世紀八十年代發表過引起轟動的文章與著作，經常受邀去各地演講，還應歐美國家之邀出國做訪問學者。我給自己提出的要求是：無論做人還是為文，都要活得誠實、負責、有尊嚴。那之後，因從美國回來參加八九運動，我被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投入監獄，也失去了我酷愛的講台，再也不能在國內發表文章和演講。僅僅因為發表不同政見和參加和平民主運動，一名教師就失去了講台，一個作家就失去了發表的權利，一位公共知識人就失去公開演講的機會，這，無論之於我個人還是之於改革開放已經三十年的中國，都是一種悲哀。

想起來，六四後我最富有戲劇性的經歷，居然都與法庭相關；我兩次面對公眾講話的機會都是北京市中級法院的開庭提供的，一次是1991年1月，一次是現在。雖然兩次被指控的罪名不同，但其實質基本相同，皆是因言獲罪。

二十年過去了，六四冤魂還未瞑目，被六四情結引向持不同政見者之路的我，在1991年走出秦城監獄之後，就失去了在自己的祖國公開發言的權利，而只能通過境外媒體發言，並因此而被長年監控、被監視居住(1995年5月至1996年1月)、被勞動教養(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現在又再次被政權的敵人意識推上了被告席，但我仍然要對這個剝奪我自由的政權說，我監守着二十年前我在《六·二絕食宣言》中所表達的信念——我沒有敵人，也沒有仇恨。所有監控過我，捉捕過我、審訊過我的警察，起訴過我的檢察官，判決過我的法官，都不是我的敵人。雖然我無法接受你們的監控、逮捕、起訴和判決，但我尊重你的職業與人格，包括現在代表控方起訴我的張榮革和潘雪晴兩位檢察官。在12月3日兩位對我的詢問中，我能感到你們的尊重和誠意。

因為，仇恨會腐蝕一個人的智慧和良知，敵人意識將毒化一個民族的精神，煽動起你死我活的殘酷鬥爭，毀掉一個社會的寬容和人性，阻礙一個國家走向自由民主的進程。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超越個人的遭遇來看待國家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以最大的善意對待政權的敵意，以愛化解恨。

眾所周知，是改革開放帶來了國家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在我看來，改革開放始於放棄毛時代的‘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執政方針，轉而致力於經濟發展和社會和諧。放棄‘鬥爭哲學’的過程也是逐步淡化敵人意識、消除仇恨心理的過程，是一個擠掉浸入人性之中的‘狼奶’的過程。正是這一進程，為改革開放提供了一個寬鬆的國內外環境，為恢復人與人之間的互愛，為不同利益不同價值的和平共處提供了柔軟的人性土壤，從而為國人的創造力之迸發和愛心之恢復提供了符合人性的激勵。可以說，對外放棄‘反帝反修’，對內放棄‘階級鬥爭’，是中國的改革開放得以持續至今的基本前提。”

**陳淑莊議員：**“經濟走向市場，文化趨於多元，秩序逐漸法治，皆受益於‘敵人意識’的淡化。即使在進步最為緩慢的政治領域，敵人意識的淡化也讓政權對社會的多元化有了日益擴大的包容性，對不同政見者的迫害之力度也大幅度下降，對八九運動的定性也由‘動暴亂’改為‘政治風波’。敵人意識的淡化讓政權逐步接受了人權的普世性，1998年，中國政府向世界做出簽署聯合國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標誌着中國對普世人權標準的承認；2004年，全國人大修憲首次把‘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了憲法，標誌着人權已經成為中國法治的根

本原則之一。與此同時，現政權又提出‘以人為本’、‘創建和諧社會’，標誌着中共執政理念的進步。

這些宏觀方面的進步，也能從我被捕以來的親身經歷中感受到。

儘管我堅持認為自己無罪，對我的指控是違憲的，但在我失去自由的一年多時間裏，先後經歷了兩個關押地點、4位預審警官、3位檢察官、2位法官，他們的辦案，沒有不尊重，沒有超時，沒有逼供。他們的態度平和、理性，且時時流露出善意。6月23日，我被從監視居住處轉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簡稱‘北看’。在北看的半年時間裏，我看到了監管上的進步。

1996年，我曾在老北看(半步橋)呆過，與十幾年前半步橋時的北看相比，現在的北看，在硬件設施和軟件管理上都有了極大的改善。特別是北看首創的人性化管理，在尊重在押人員的權利和人格的基礎上，將柔性化的管理落實到管教們的一言一行中，體現在‘溫馨廣播’、‘悔悟’雜誌、飯前音樂、起床睡覺的音樂中，這種管理，讓在押人員感到了尊嚴與溫暖，激發了他們維持監室秩序和反對牢頭獄霸的自覺性，不但為在押人員提供了人性化的生活環境，也極大地改善了在押人員的訴訟環境和心態，我與主管我所在監室的劉崢管教有着近距離的接觸，他對在押人員的尊重和關心，體現在管理的每個細節中，滲透到他的一言一行中，讓人感到溫暖。結識這位真誠、正直、負責、善心的劉管教，也可以算作我在北看的幸運吧。

正是基於這樣的信念和親歷，我堅信中國的政治進步不會停止，我對未來自由中國的降臨充滿樂觀的期待，因為任何力量也無法阻攔心向自由的人性欲求，中國終將變成人權至上的法治國。我也期待這樣的進步能體現在此案的審理中，期待合議庭的公正裁決——經得起歷史檢驗的裁決。

如果讓我說出這二十年來最幸運的經歷，那就是得到了我的妻子劉霞的無私的愛。今天，我妻子無法到庭旁聽，但我還是要對你說，親愛的，我堅信你對我的愛將一如既往。這麼多年來，在我的無自由的生活中，我們的愛飽含着外在環境所強加的苦澀，但回味起來依然無窮。我在有形的監獄中服刑，你在無形的心獄中等待，你的愛，就是超越高牆、穿透鐵窗的陽光，撫摸我的每寸皮膚，溫暖我的每個細胞，讓我始終保有內心的平和、坦蕩與明亮，讓獄中的每分鐘都充滿意義。而我對你的愛，充滿了負疚和歉意，有時沉重得讓我腳步蹣跚。

我是荒野中的頑石，任由狂風暴雨的抽打，冷得讓人不敢觸碰。但我的愛是堅硬的、鋒利的，可以穿透任何阻礙。即使我被碾成粉末，我也會用灰燼擁抱你。

親愛的，有你的愛，我就會坦然面對即將到來的審判，無悔於自己的選擇，樂觀地期待着明天。我期待我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在這裏，每一位國民的發言都會得到同等的善待；在這裏，不同的價值、思想、信仰、政見……既相互競爭又和平共處；在這裏，多數的意見和少數的意見都會得到平等的保障，特別是那些不同於當權者的政見將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護；在這裏，所有的政見都將攤在陽光下接受民眾的選擇，每個國民都能毫無恐懼地發表政見，決不會因發表不同政見而遭受政治迫害；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從此之後不再有人因言獲罪。

表達自由，人權之基，人性之本，真理之母。封殺言論自由，踐踏人權，窒息人性，壓抑真理。

為踐行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之權利，當盡到一個中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的所作所為無罪，即便為此被指控，也無怨言。

謝謝各位！”

尊敬的劉曉波先生，願你可以早日回家，與你的愛妻劉霞女士團聚，也願德先生早日踏進中國的家門。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劉曉波獲頒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是實至名歸的。就個人而言，劉曉波二十多年來為中國民主自由作出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以致他多次身陷牢獄，至今尚為《零八憲章》運動而服刑。他個人的犧牲和貢獻，彰顯了一位當下在中國的公共知識份子的勇氣和良心，贏得了海內外的高度尊敬。

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今次這個決定，肯定了劉曉波承繼了以往多位得獎者，包括薩哈羅夫、華里沙、馬丁路德·金、曼德拉、昂山素姬等多位在強權暴政下不屈不撓、和平抗拒的偉大傳統。

劉曉波妻子劉霞在回應她丈夫得獎時謙卑地說，這個獎項是屬於為民主奮鬥的中國人民。這種說法亦是極有道理。事實上，劉曉波最大的貢獻亦在於他推動《零八憲章》運動，重申中國人民共同擁抱的普世價值，並為國家未來提出了一個邁向民主、人權、法治、憲政、公義的發展目標和藍圖。當今中國正面對着國家管治權威面臨崩潰，以致社會道德淪亡之際，《零八憲章》彰顯了整個中華民族繼續生存和發展的精神力量。

代理主席，正是如此，諾貝爾和平獎無疑也是屬於《零八憲章》最初簽署的303位——包括劉曉波——的知識份子。我相信如果《零八憲章》運動的第一羣簽署者是屬於一個組織，這個和平獎亦極有可能頒發給這個組織。但是，既然他們不是一個組織，劉曉波作為這個運動的領袖，獲獎亦是極具象徵意義的。

諾貝爾和平獎另一個歷史意義，便是體驗了中國的民主運動，是鏗鏘有聲地得到了國際社會的支持和認同，因為這個運動建基於今天文明世界所擁抱的普世價值。中國人民的良心代表正走在歷史的潮流中，建設人類文明的世界歷史。但是，背道而馳的中共專政，它表面上是風光而倔強，但實際上，內裏卻是極度懦弱和虛怯。對人民不斷的民主訴求，專制者只作出歇斯底里的抗拒和垂死的掙扎。

在一黨專政下，正義和自由被踐踏的。中國的監獄可以監禁劉曉波和其他異見人士，但卻關不住中國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訴求和《零八憲章》的精神。中共對劉曉波的打壓、對挪威政府，以至諾貝爾委員會的干預，反而是以這種反面的方式來確定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的決定是正義和有智慧的。

代理主席，劉曉波說他畢生奮鬥，但他卻沒有仇恨，也沒有敵人。這顯示了他的大胸襟和大智慧。我們要以這種心胸來面對暴政，以及繼續我們的努力，以這種心胸來改變暴政。劉曉波亦說過，他期待他是最後一位為言論而被入罪和囚禁的人。當然，很不幸，他的這個期待是難以實現的。然而，另一方面，囚禁劉曉波的政權企圖用殺雞儆猴的方式來攝服羣眾，同樣是無法得逞的。今天在內地維權抗爭的事件一波又一波，此起彼落，維權律師、作家、記者、弱勢羣體的代表等，繼續無懼無畏，但卻同時是更靈活、更務實地工作。

劉曉波得獎，對今天整個中國大局來說，我覺得有點好像寒盡春至的新雷第一聲。我不知道溫家寶接着的民主言論是否新雷第二聲。

然而，我總相信萬紫千紅的民主之春將會來到中國大地的。我在此強烈要求釋放劉曉波，停止軟禁劉霞。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毓民議員今天的議案和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八九民運已21年，六四尚未平反，曾參與天安門廣場絕食，為中國民主坐牢3次的劉曉波，得到諾貝爾和平獎，這是劉曉波的光榮，也是中國民運的驕傲。

當劉曉波知道得獎的消息，他流着淚對劉霞說：這個獎首先是給六四亡靈的。劉曉波的說話，代表中國的良心，代表着21年中國人的希望。凡有良知的，都應該感動。

中央政府的第一反應是繼續野蠻，強詞奪理，說：劉曉波得獎是褻瀆和平獎，粗暴干涉中國的司法主權。法律打手高銘暄說：劉曉波言論具有現實社會的危害性，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被判11年徒刑，並非以言入罪。

任何文明理智的人，對中央野蠻的言論，對打手蒼白的抹黑，都嗤之以鼻。無論六四前夕的絕食宣言，還是21年後的《零八憲章》，劉曉波一直堅持用合法途徑，和平理性非暴力，爭取民主、自由和民權；《零八憲章》提倡的普世價值，完全合乎中國憲法言論自由的權利，中央政府連這樣溫和理性的言論，都視為顛覆，欲去之而後快，說明了改革開放30年的中國，經濟已成強國，政治繼續獨裁，仍然有文字獄，仍然有言論罪，仍然有政治犯，仍是無聲的中國。

中國敵視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連同美國在釣魚台事件圍堵中國的動作，都視為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對中國的孤立、打擊與圍剿。中國人當時支持，中央全力維護國家的領土和海權，反對任何蠶食和侵略。但是，中國人同時要求，中央政府在建國61年後，在中國實現人類的普世價值，保障中國的人權，保障異見者的言論和人身自由，發展民主和法治。對外維護主權，對內保障人權，經濟走向世界，但政治走向開明，這才是真正的大國崛起。

特區政府對諾貝爾和平獎，從來採取犬儒的功利主義，視乎中央的政治態度決定是冷漠還是熱烈。過去，曾冷淡對待高行健得到諾貝爾文學獎，因為他是離心的中國作家。對於高錕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

卻熱烈慶祝，曾蔭權出席中大的高錕慶典，更在科學園豎立地標，設立高錕會議中心。然而，對劉曉波得諾貝爾和平獎，卻沉默無聲，不予置評，就像今天的劉曉波議案辯論，特區高官全部隱形，遁辭知其所窮，像六四辯論一樣，彷彿劉曉波不是中國人，彷彿和平獎是大逆不道。為甚麼同屬諾貝爾獎，得主同屬中國人，特區政府的態度有天淵之別？難道曾蔭權所提倡的國民教育科，是失去獨立思考，不敢堅持真理，背棄普世價值的遵命國情教育嗎？

劉曉波獲得和平獎是中國的挑戰，究竟中央政府是繼續野蠻，堅持監禁劉曉波，還是寬容地讓劉曉波夫婦出國到挪威領獎，並自由回國，自由寫作和生活呢？當今世界，只有3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仍被其國家拘留、軟禁或放逐，第一個是緬甸的昂山素姬，被拘禁近20年，全球共憤；第二個是伊朗人權女律師伊芭迪，她現在被放逐出國，甚至連和平獎章也沒收了；第三個就是中國的劉曉波，仍要監禁11年。最近，獨裁的緬甸政府也放風釋放昂山素姬，難道中國政府連緬甸都不如，要劉曉波坐穿牢底嗎？難道中國政府要像伊朗一樣，放逐劉曉波，沒收他的和平獎章嗎？作為中國人，當然不希望中國、緬甸和伊朗，成為壓制和平獎的3個國家，讓中國在文明世界面前蒙羞。

劉曉波的法庭自辯說：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從此之後不再有人因言獲罪。劉曉波的自辯、劉曉波這句說話是令人動容，所有曾壓制過、拘捕過、監禁過劉曉波的人和國家機器，豈能無愧於心？豈能無動於衷呢？歷史不可回頭，但中國可以進步，請釋放劉曉波及其他民主維權人士，讓諾貝爾和平獎推動中國走向人類文明的大潮，走向一個沒有文字獄、沒有言論罪，沒有政治犯的新中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的議案及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黃毓民議員指出了一個現象，這個議會在說動物權益時確實很踴躍，說樹木也很踴躍，但說到人的時候，大家便收聲了。今天，與平反六四的議題一樣，一個官員也沒有出席。我很希望今天親政府的陣營也會發聲，尤其是那些愛護動物、保護樹木的議員，如果你覺得生命這麼重要，對人便應該更珍惜。

正如劉曉波所說，這個諾貝爾和平獎是頒予六四的亡靈，他不是唯一的得獎者，也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在中國政權、在專制貪腐政權

之下，受害的還有他的家人、朋友，並且在過去立國60年以來，有無數的人以言入罪、以思想入罪，而被判刑入獄、軟禁，以至下落不明的人，不計其數。

目前仍然在拘留、還押、軟禁或下落不明的，還有以下人士，包括協助農民維權的“赤腳律師”陳光誠；同樣是維權律師的高智晟；揭露環境問題、愛滋病問題的胡佳；由香港雅虎提供資料給北京國安局，被拘捕的記者兼作家師濤；呼籲徹查汶川地震、豆腐渣工程的作家譚作人；批評四川豆腐渣工程的作家劉賢斌；被指為台灣從事間諜活動的王炳章；被指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的律師鄭恩寵；在香港被欺騙送往內地，及後被指詐騙的周勇軍；還有批評新疆少數民族政策的海萊提·尼亞孜；在西藏拍攝紀錄片，把真相表現於世界面前的當知項欠。

無國界記者指出，中國是囚禁最多記者的國家。我們要數人名名單，根本數不完。我相信要找一個完整的名單，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實在有太多的無名犧牲者。這羣人有一個共通點，其實他們只不過是普通人——記者、作家、律師、教師，他們只不過是一個愛自由、愛家人、關心人民權利、關心人民安全、免受特權貪腐壓迫的普通中國人。不過，他們的特質是敢言，在迫害之下，仍然堅決拒絕埋沒良心，他們其實是中國的精英。

在過去30年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如果他們選擇在屋簷下低頭，其實他們在中國社會中應該有一番作為，有一定的社會經濟地位。為何他們要選一條這麼坎坷的路？為何要前仆後繼，不惜放棄自由？很簡單，因為人不是動物、人不是樹木，因為人是有良知的萬物之靈。大家看到人民在政權下受貪腐制度的壓迫，有人被勞役打壓，不願意良心被埋沒的人，便會走出來發聲批評。

劉曉波的被捕，他羅織的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這些絕對是以言入罪，書生之言何罪之有呢？指控書中提到他寫的數篇文章，包括《中共的獨裁愛國主義》、《難道中國人只配接受“黨主民主”》、《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另一篇是《對黑窯童奴案的繼續追問》。這些文章只不過是道出事實，尋求事實，以及質疑當局報道出來的事實是否一個真相。這些文章只不過是對社會不公義的鞭撻，對貧富懸殊、對人民被勞役、剝削的一個控訴。



代理主席，鞭撻社會不公義是知識份子的責任，亦因為他們履行這個責任，才可令人民認識政權的腐敗。反觀我們的香港，我們仍有相對上較好的保障、較好的人生安全自由，但很多人選擇低下頭禁聲。當內地的傳媒編輯、記者不斷“擦邊球”、挑戰禁忌的時候，香港的媒體卻越來越多自我審查。當內地的學者，例如袁偉時教授，批評當局用狼奶餵養新一代的時候，香港竟然沒有一個學者走出來批評施政報告推出要中小學生考《基本法》的洗腦措施。

代理主席，我們香港真是有負我們享有的言論自由。其實，我們有自由權利，便要無畏無懼，負起自由帶給我們的責任。香港的言論自由，對整個中國的現代化、對整個中國的進步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還可以在這個會議廳裏，正式將劉曉波無法公諸於世的文件放入紀錄，讓後人看到這些歷史檔案。

代理主席，香港人對整個中國的民主化，是有一個不能推卸的責任。我們作為這一代的中國人，要盡量免除中國人到現時還存在的詛咒。我們希望這羣維護靈魂自由的人，當他們失去身體自由的時候，可以感召到其他人民，“化作春泥更護花”。我希望(計時器響起)……大家的努力，終於有一天，令到民主自由在中國開花結果。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近日網上流傳一些對答，令人看後感到悲憤莫名，百感交集，我想在這裏跟各位同事分享一下以下這些對答：

“問：有沒有中國人獲得諾貝爾獎？

答：有，但他們都拿着外國護照。他們是丁肇中、李遠哲、朱棣文、崔琦、賽珍珠、錢永健。

問：有沒有中國公民獲得過諾貝爾獎？

答：有，但他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公民。他們是李政道、楊振寧。

問：有沒有新中國的公民獲得過諾貝爾獎？

答：有，但他不承認自己是中國公民。他是高行健。

問：有沒有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新中國公民獲得諾貝爾獎？

答：有，但我們不承認他是中國公民。他是達賴。

問：有沒有承認自己是中國公民，國家也承認他是新中國公民的諾貝爾獎得獎者？

答：有，但他在中國的監獄裏。他就是劉曉波。”

代理主席，現在這不單是一宗壓迫異己的事件，而且是我們整個中國面對的憲制問題。

代理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前，在1949年9月29日的第一部臨時憲法，稱為《共同綱領》，當中我們看到第五條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我們的國家憲法經過4次改寫、4次修訂。國家憲法第三十五條寫得很清楚，中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第四十一條更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

代理主席，劉曉波是一個以言入罪的典例，亦是香港人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此抗拒的原因。如果一個國家的公民不可以為他自己的國家提出批評和建議，如果這個國家是不尊重自己的憲法的，究竟前途會是怎樣呢？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一項令人非常激動的議題，我相信所有中國人，如果他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話，他應該會為中國的前途感到擔憂。今天，我們有一位劉曉波，我不知道明天會否有第二位劉曉波，後天會否再有一位劉曉波。但是，我相信所有中國人都希望看到，有千千萬萬的劉曉波。如果沒有千千萬萬的劉曉波，我真的看不到中國會向哪個方向走。

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項議題足證香港的言論自由。有部分人士可以在立法會提出自己的見解，有些人可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歌頌自己的偶像，由此可見香港自由的可貴，以及言論自由的誠實。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全世界有一股力量正針對中國各方面的行為，包括其進步。這股力量除了以政治和人權作為本錢外，我們看到的，其他還有知識產權和領土問題。當然，就最近的釣魚台事件，中

國政府已嚴正聲明這是中國內政，不容許其他國家插手這個問題。但是，中國政府是否能在短時間內解決，這是相當成疑的。特別是在人民幣的幣值方面，全世界亦有一股力量針對中國。這個問題，雖然與今天的議案辯論可能毫不相關，但事實上亦有異曲同工之妙。

代理主席，我們作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並非是獨立的，而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裏的議員。我看到很多議員在他們的信箋上印有特區政府的徽章，而特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賦予的，換句話說，立法會是離不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影子。在這情形下，香港的一切言論絕對自由，但是，當然未必每人均同意我，我亦從來沒有聲稱代表香港人或其中一部分，甚至我業界的選民。我期望我們對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所作出的任何批評，均基於愛國愛港的心態作為一個出發點。當然，市民亦不期望是以反中亂港為出發點。代理主席，我亦堅信我們的同事和議員們的出發點確是愛國愛港的。但是，如何解釋呢？由於自己的處境和瞭解不同，所以立場、背景、觀點與角度不同而作出大家……雖然立法會有60位議員，但各自修行。能夠得到選民的支持，能夠得到選票，而又有興趣坐在這裏，便能夠當選，否則說甚麼也沒有意思。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不同人有不同的訴求，我曾在立法會說過，如果我們對政治，特別在政改各方面對中央有不滿意的，我們大可以移民離開香港。大家可以認同，甚至可以革命。我們今天的議題差不多有少許涉及某些人自己願意付出，革命是要付出代價的，代價便是大家互相理解。所以，這恰好體現了政治的殘酷。搞政治，尤其是在並非百分之百民主的社會裏，便要付出這個代價。

代理主席，我亦曾在立法會表示，政治的演變過程是有很多不同情況的。例如六十多年前國民黨與共產黨在某種情形下，他們的政治處境和意識形態不同，多少人要抱着犧牲的精神，或是遭遇非常悲慘和悲痛的結局；好了，曾幾何時，兩黨的主席亦曾握手。因此，我們對某事物的研究，根本上，歷史的過程和演變是在進化和進步中。我們非議一件事時，要看各方面處境的不同。故此，我從來強調香港人要盡力做我們認為正確的事；但是，相應地，亦不可以硬將自己的思維、思想和言論加諸於他人身上，總是說自己正確，別人不正確。因此，我聽到現時為止，今天的議案辯論其實是非常理智的。正如我剛才的開場白所說，香港言論自由的好處就是“你有你講，我有我講”，至於市民支持與否，便各自修行。議員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從而達致其目標與目的。當然，我堅信大部分市民或其他人並不同意今天的原議案。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劉曉波先生因為起草《零八憲章》被判入獄11年。一年後，今天劉先生獲頒授諾貝爾和平獎。聽到這個消息後，我的心情既喜亦悲。可喜的，是劉曉波先生二十多年來不斷為中國民主和人權所作的努力和犧牲，終於獲得世人認同；可悲的，是我們的國家在民主、自由的路途上，仍然荊棘滿途。

回顧諾貝爾和平獎，由1901年設立至今，已經有超過100個人士或組織獲頒這項殊榮，這當中有些人致力於化干戈為玉帛；有些人則胸懷濟世，畢身致力於助弱扶貧；此外，亦有國內異見人士，為公義、為民主，以和平方式力抗專制政權的壓迫。

我們看到波蘭前總統華里沙，於1970年因為組織工人罷工爭取權益，遭政府以“反社會主義罪”判處入獄1年。出獄後，他無懼政府迫害，繼續為工人發聲，並領導波蘭團結工會，在1989年至1990年間推翻了波蘭的共產政權。

南非前總統曼德拉更不用說了，他因反對國內的種族隔離政策，遭前南非政府監禁達27年。在國際社會制裁及壓力下，南非終在1990年解除種族隔離政策，曼德拉亦重見天日，其後更被選為南非第一位黑人總統。

至於在緬甸主張以非暴力改革的政治家昂山素姬，她於1990年率領反對派勝出大選，但手握軍政大權的軍政府拒絕承認選舉結果，並把她軟禁在家中。昂山素姬至今仍堅持下去，誓要重返政壇，為緬甸國民取回民主。

我們可以看到，3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異見人士，均同樣有着堅毅不屈、勇於對抗強權的精神，意圖以卵擊石，與極權機器作長時間而和平的抗議。他們的高尚情操是全人類所推崇的，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亦是實至名歸。

回看我們的國家，自從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迅速，中國人更在世界舞台上佔重要地位。可惜，中國的人權及自由狀況，與經濟增長恰好成反比，白色恐怖、文字獄、箝制新聞自由的情況日漸加劇。我們的國家已變成一個財大氣粗的暴發戶，只懂得肆意踐踏公民權力，消弭反對聲音，維護專權統治。劉曉波先生便是這個專權橫行年代下的其中一個犧牲者。

二十多年來，劉曉波先生為了推動中國人權、民主和自由，多次被捕入獄。但是，強權不能折其腰，高壓不能奪其志，他決意繼續踏上這條非暴力的民主之路，直至再次身陷囹圄，仍然要堅持走下去，實在令我們敬佩。正如作家村上春樹說，在雞蛋與高牆之間，劉曉波先生選擇站在雞蛋那一邊，這是難能可貴的。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有一句名言：“歷史給我們的教訓便是人們從來不汲取歷史的教訓。”我希望北京政府能好好反思這句名言，立即釋放劉曉波先生及其他仍在獄中的異見人士、維權人士及民運人士，讓全國人民共同建設一個真正強大、自由民主的新中國。否則，這個脆弱不堪的政權最終只會敵不過人民的力量，讓歷史再次見證一個暴政如何被歷史洪流所吞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諾貝爾獎一直以來也有非常崇高的國際地位，而且其他世界各國人民以至政府一直以來也相當認同這個獎項。每次當一個國家的公民獲得諾貝爾任何一個獎項後，有關國家的人民及政府也會感到自豪，並會加以讚揚。過去當有華人獲得諾貝爾獎，其實中國政府也會樂於報道及讚揚。這種做法讓我們感到中國政府以至華人社會，也是認為這個獎項對中國人民來說是一種集體光榮。今次劉曉波作為第一個中國人民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我認為中國政府理應向全國公布有關信息，並且向劉曉波表示祝賀。可惜，現在中國政府的態度竟然和我們想像的是180度相反，是與我們的想像截然不同，是相反的。在這一點來說，我實在是難以接受，亦感到非常憤怒。因為，這個獎項應該是讓我們中國人民感到光榮的，為何中國政府會採取這種態度呢？

在今年10月8日，當諾貝爾和平獎的評審委員會宣布劉曉波獲得和平獎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對外回應時，竟然對這個決定表示質疑。他說因為諾貝爾和平獎應該頒給一些推動國際和平的人，他說劉曉波是罪犯，是沒有理由獲得和平獎的。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多數中國人，特別是香港人也一定不會認同中國政府這說法，相反更會認為中國政府的說法是荒謬的。

首先，劉曉波會成為中國政府所認為的罪犯，本身便是因為中國政府利用他的公檢法系統對劉曉波作出政治打壓。事實上，劉曉波根

本沒有犯罪，他只是寫了數篇文章、發起聯署《零八憲章》。這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所說，是每個中國公民基本的言論自由，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在國際社會上，這亦被認同為一種基本人權。中國政府重判劉曉波11年有期徒刑，我認為這種做法才是違反人權，有罪的反而是中國政府，而不是劉曉波。

此外，我相信中國政府亦知道，在一百多年的諾貝爾和平獎歷史中，過往亦曾經有正在服刑的人獲頒和平獎，其中包括1935年時因為反德國納粹而正被判刑坐牢的人權鬥士，他亦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較近期的便是各位同事剛才亦提及過，昂山素姬也是其中一位。這其實已經不是一、兩個個別例子，而是有很多案例的。所以，要批評或是質疑諾貝爾和平獎頒發給一位所謂的罪犯，而這更只是“所謂”的罪犯，這種言論實在是讓人無法接受。相反，我們知道很多國家在面對這種情況時，反而是會表示重視。它們重視甚麼呢？便是為何獲得獎項的人會被稱為罪犯，為何他們仍然要把這些獲獎人士囚禁在監獄中？我認為這些問題，是值得國家深思和反省的。

代理主席，每當國際社會對中國有任何批評，或是與中國政府立場唱反調時，中國政府必然會對其“扣帽子”。這些“帽子”是甚麼呢？便是類似“西方反華大合唱”的“帽子”。當然，今次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也有些類似的“帽子”被扣了。其實，我認為“扣帽子”，當然甚麼“帽子”也可以被扣，但當中有否實質價值和意義呢？為何中國政府經過了這麼多年，仍然處於這個階段？這是使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

中國政府不斷說自身的經濟發展驕人，在國際上的地位亦不斷提升。可是，中國政府為何一直也不願意留意國內的人權狀況呢？為何一直也不願意在這方面進行改善呢？在這一點上，我希望中國政府可以就劉曉波事件作深思與反省。在此，我更想說，如果中國政府可以在中國人權以至民主步伐中加以改善，其實，將來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很可能不是劉曉波，而是中國政府，甚至是中國共產黨。

如果認為推動國際和平應該獲得獎項，尊重人權應該獲得獎項，其實中國政府更應該積極爭取這個諾貝爾和平獎，改善國內的人權狀況，這些都較現時不斷作出無謂的批評更好。身為香港市民，雖然我們現時是處於中國國外，但我仍希望大家可以堅持維護中國國內人民的基本權利的信念，我們會繼續支持國內的維權運動，讓中國同胞早

日達致基本的國際人權水平，促進中國民主步伐的發展，讓中國可以有更美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個議題“促請中央政府早日釋放劉曉波”事實上不用說很多說話，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挺身而出，以行動去表示我們對劉曉波的支持。

代理主席，當劉曉波發表《零八憲章》的時候，我不認為我需要說很多東西，因為這是普世價值。有很多人支持《零八憲章》而去簽署，我也不認為要說一些怎樣特別的說話，當然我是支持的。但是，當一個中央政府要以這樣的宣言，將一個人判處11年的監禁，這個時候，我們便要挺身而出，我們便要說很多的說話。

代理主席，每年都有很多人獲得諾貝爾獎，即使和平獎的得獎者當中也有不少人是突出的。如果劉曉波純粹是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話，或者吳靄儀都不會說太多的說話。但是，當中國政府要走出來，要說些這樣的說話，不單說“劉曉波是罪犯，是不應該給他這樣的獎”；不單軟禁他的妻子劉霞，令到她不能去領獎；還要說諾貝爾的委員會是應該受到挪威政府的控制，不要頒這樣的獎來開罪中國。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還不挺身而出，我們便是非常非常的不對。我認為每一個讀書人，每一個有良心的人，都要很高調的走出來。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夠任由一些說真話而受到打壓的人，於沉默和孤單中受罪，即使我們不能把他們救出來，我們也要跟他們說“你不是孤單的，因為有我們與你一起。”如果這個人是罪犯，那麼我便是罪犯；如果這個人要受到監禁的話，我願意放下我的自由，與他一起監禁。代理主席，因為如果這個世界沒有良心的話，我們一切的經濟繁榮、一切的科技進步，都是沒有意義的。

代理主席，於10月14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議上，梁國雄議員請行政長官說幾句說話，就劉曉波得獎一事表態。特首用了“不予置評”這4個字作回應，這4個字是標誌着香港言論自由的倒退。當然，特首這樣說，大家都明白，他是不想跟中央“唱反調”，不想被人說他與中央政府“對着幹”。但是，他不要忘記香港的重要性，無論是對世界還

是對中國的重要性，都是在於我們有“一國兩制”，於這土地上我們是言論自由的，我們是可以對人權、對自由作出我們的推崇及尊敬。

特首就連幾句說話肯定我們支持人權自由的言論自由都不敢說，是顯示了甚麼呢？是顯示了這個特區政府的無能，以及其道德及良心力量的徹底崩潰。代理主席，這是很令人擔憂的。因為最有效率的、強權的政權都不可以單憑武力及強權去統治，失民心，便會失天下。如果特首於這些事情上，居然沒有一個“見得人”的立場，香港的管治前途是很值得我們擔憂的。

代理主席，我詢問一些內地的朋友，我說：“劉曉波得到了諾貝爾和平獎，究竟有甚麼特別的作用呢？”我的朋友說：“是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這件事現在弄成所有的人都互相詢問劉曉波是誰？以前不知道劉曉波是誰、不知道《零八憲章》的人都問劉曉波是誰？《零八憲章》是說甚麼的？他們會對這件事關心。”劉曉波這個名字得以傳出去，不是因為劉曉波本身，而是因為他所標誌着的高潔精神，以及他所要求的理想、人權和自由。劉曉波犧牲他自己一個人的自由，以博取全國人民較大的自由，他是我們的榜樣，也是我們的鼓勵。因為，代理主席，中國讀書人爭取人權和老百姓的自由已非一日，但是劉曉波的做法是令到舉世向他致敬，身為中國人、身為世界的一部分，我們是應該感到驕傲的。

劉曉波的名字是要傳出去的，我們今天這個辯論，也是將其傳出去的微小的一步，雖然這一步是很小。黃毓民議員，我們這一步真的很小，但是我們必須做。所以，這是今天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的理由。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支持這項議案。我正手拿着香檳，但我知道《議事規則》並不容許我們在這裏開香檳，不過，我想告訴政府，其實全世界的華人，甚至全世界支持民主運動和自由人權的人，都認為是值得慶祝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頒發諾貝爾和平獎的目的，是表揚在世界各地為爭取人權自由及和平而奮鬥的人，這是有很大的象徵意義，作為中國人是感到驕傲



的。但是，很可惜，我知道劉曉波先生仍在獄中，他不能夠跟其他同胞和我們一起分享這份喜悅。但是，我會邀請各位同事，民主派的同事，包括我們的主席，各個政黨：民建聯、自由黨及工聯會，在會議後到前廳開香檳，慶祝劉曉波先生獲獎。

主席，在今次這件事中，令我最失望的當然是中國政府。主席，“民主潮流，浩浩蕩蕩”這句話是孫中山先生說的，其實還差半年便已經說了100年了。當然，這個過程很艱辛，有很多前輩為此奮鬥而犧牲。不過，我個人覺得這潮流真的是不能抵擋，雖然有時會走得慢一點，但有時我們可以以喜悅的心情看到世界各國逐漸邁向開放。我記得，有一次有一位學者跟我們說：“在二次大戰後，整個世界的民主運動潮流發展得非常蓬勃，速度比二次大戰之前50年更好。”說真的，世界上仍在極權地方生活的人民還有很多，但我很希望這人數會越來越少。雖然值得慶幸這個獎是頒給劉曉波先生，但我知道國內因爭取民主自由而入獄被監控、減少自由活動，甚至被迫到海外生活的人，其實尚有很多，而他是中國民主運動其中一位有貢獻的份子。有時候，我們無須太介懷，劉曉波先生只是象徵地得到這個獎，這只是反映了在這個運動中每個人所貢獻的一小部分。我相信香港在這數十年內參與本地民主運動或支持國內民主開放的人，或多或少也都貢獻了一點一滴。我自己一直覺得，民主運動在世界各地遍地開花的時間不會太遠了。

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中國共產黨有甚麼選擇呢？其中之一是繼續現時的高壓方法，另一個選擇是容許逐步地、有秩序地開放各種讓民眾參與社會和國家政治的方式。當然，有些人會一次過要求全國進行直選，可能我亦未必贊成這做法。但是，開放某些地區，例如有真正的鎮、縣或省級選舉，容許一些地方除了官辦報章外，可以有其他民辦報章，讓他們有更多自由，令民眾的聲音被吸納。

主席，其實你讀哲學和政治也知道，任何社會矛盾都源自於人民的憤怒和不滿不能有效地宣泄。就以香港社會來說，即使大眾如何憤怒也好，也很少會說革命的，說革命的人除了口說之外，其實也不知道自己說甚麼，因為香港有很多中介機構，例如教會、社團、政黨和媒介等，把人民的聲音宣泄出來，令我們跟政府的對立能夠透過這種緩衝得以解決。其實，這是政治學和社會學的A、B、C或甲、乙、丙，曾經讀過書的人都知道的。

我聽說國內有很多智庫和學者經常談論一個問題，當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達到3,000美元以上時中國會有甚麼情況，現在已過了此水平了。十多年前的智庫研究指出，對大多數由貧窮發展到初級小康的國家地區來說，3,000美元是一個指標，就是國家要回應人民的訴求。在國內，雖然互聯網的監控很大，但主席，你使用互聯網也知道，很多大學生很有本領，他們懂得“翻牆”，懂得用很多方法來取得國際資訊。所以，大家想一想，當中國越來越多人用無線電話，用電腦的時候，又怎能禁止這些聯繫呢？

主席，你是政協，這裏有很多人大和政協，其實共產黨的選擇不多，其選擇只是從人民的參與發展的角度去做，即使是逐步去做也要做，令13億同胞也覺得政府真的在世界潮流中，發展為一個逐步民主、開放和自由的國家。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今天這個課題，我希望從爭取釋放劉曉波引申至香港現時的政治文化環境，讓大家參詳一下，我們應該如何在香港爭取民主。

當然，我明白正如一些同事所說，爭取民主需要付出代價，“食得鹹魚抵得渴”，既然走出這一步，便要接受後果。不過，我們並非貿然、簡單地接受後果而不問因由、不問原則。國際間確實存在一些標準，如果我們的祖國希望能與國際接軌，便不能單單從經濟、收入着眼，最重要的是亦須顧及每一國民的自由意志、人權等。

這個議會確實相當自由，大家可以各抒己見，但正因如此，我也極感失望，因為舉目望向局長們那一邊，真的是空無一人，完全沒有政府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你剛巧在席，剛才李永達議員說要開香檳，我還以為碰巧李華明議員出任代理主席，估計會趁主席你不在席時准許他開香檳。不過，主席你剛剛回來，我再也不敢說要開香檳。主席，希望你是以作為主席來秉持現時的中立身份。無論如何，我們每一個人能夠坐在這裏，也都有其政治立場，這是無可置疑的。言論自由最可貴之處，是我們可以在互相尊重的平台下，平和地、理性地提出我們的訴求。劉曉波先生正可做到這一點。

我們應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而劉曉波先生顯然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尊重和學習的對象。如何在未來的日子裏在香港爭取民主，或是在抗爭的路程上，我們應怎樣爭取民主、如何爭取民主？關於怎樣爭取民主，在劉曉波身上可以清楚看到，便是鍥而不舍。從1989年六四民運開始，他堅決不肯離開自己的祖國，以最和平、理性的方法來表達他的原則和理念。在如何爭取民主方面，他以自己的文筆、思想、言論影響其他人。

回顧香港的情況，民主派當中也有左、中、右派。有些非常激烈，令人感到那發言與脾性和普通的香港人有些不同；有些則很和順，說話心平氣和，笑着表達他的意見；有些走中間路線，開始認為要和中共政府和解、妥協。對於香港這些左、中、右派，相信劉曉波先生今次取得和平獎，可以提醒我們在香港爭取民主，究竟採用哪一種方法才是日後面對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時的最佳做法？

這當然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這可能是一個很高深、相當難找到一個絕對答案的問題。但是，我希望和民主派的同事也好，與其他執政聯盟的人士也好，和民建聯、自由黨、其他並非泛民主派的朋友、議員也好，大家都能夠在這個問題上，對“愛國”這兩個字的理解並沒有任何分野。然而，在現時這個一黨專政的政權下，香港人、這個議會，特別是民主派人士，如何能夠在即使需要妥協之下，也在堅守原則的情況下作出妥協，而不是在他人哄騙之下正中下懷而妥協，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很希望藉今天這項辯論讓大家知道，這是沒有甚麼好結果的，多年來也是如此，沒有甚麼好結果。然而，即使沒有甚麼好結果，我相信大家仍會鍥而不舍，繼續實話實說。

我們今天擁有的自由，不要輕易放棄；我們今天擁有的、堅持的理想，也不要輕易放棄，因為當國內有些年青人連劉曉波這個名字也不曾聽過的時候，香港人便應該珍惜我們的知情權和自由發言的權利，為祖國大地，為13億人民爭取我們作為一個人，所應享有的言論、法治，以至未來的民主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所有議案和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還記得多年前，龍應台曾以“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為題，去信國家主席胡錦濤，為那些大膽直言、敢於揭露時弊及勇於表達民間疾苦的傳媒說項，既批判國家對史實的操控歪曲，更質問國

家究竟是否容許媒體獨立，以及是否尊重知識份子。信中帶有強烈訴求和期望，期望在這個經濟發展如日方中的國度裏，政治的自由可以同時發展，而文明理性亦可以作為判斷是非曲直的依據。可惜的是，奧運、世博，以至自然災難期間的開放和改善，只流於曇花一現。

在今年8月至9月期間，溫家寶總理在國內及國外不同場合上，已多達8次公開呼籲中國須進行政治體制改革，更高調提出“停滯和倒退違背人民的意志，最終只會是死路一條”，言論引起了外界的廣泛關注。可惜的是，不知道是保守勢力太強，還是“溫總”的言論只是為了向外塑造中共表面開明和改革的形象，抑或是為官僚不濟和貪污腐敗塗脂抹粉。在上星期，作為中央“喉舌”的《人民日報》發表了與總理完全相反的言論，不但否定了推動政改的重要性，更提出舊有的保守思維，強調決不能照搬西方政治體制模式，不推行多黨輪流執政和三權制衡分立，堅持共產黨永遠領導，要共產黨政權千秋萬世。

這正是中國人的悲哀。政治改革的期望總是被高高舉起，最後卻輕輕放下，不着任何可見的痕跡。

面對中共政權的“唯我獨專”，國家權力失去應有的制衡，所謂的國家利益永遠壓倒個人權利，貧富不均及社會不公，無日無之，堅守站在真理一邊的知識份子，必然是責無旁貸，當仁不讓的。他們對人權的擁抱、對生命的尊重、對人道的堅持，以及對言論自由的執着，驅使他們不畏強權，從容就義，毅然承擔起苦果。正如劉曉波在接受CNN訪問時曾說過：“從我個人角度而言，我感到，在一個獨裁社會裏，你必須有坐牢的準備。如果你要做個誠實的人，為改善人權鬥爭，為言論自由鬥爭……坐牢就是你的承諾之一，沒甚麼好抱怨的”。

中國的知識份子有這種情操，對真理、人權那種無私無悔的追求，不正是與諾貝爾和平獎的理念完全契合嗎？奈何中共事前向挪威政府施壓不在話下，在獲悉劉曉波得獎後，更以陰謀理論來解讀，一番干預內政的論述，配以褻瀆諾貝爾和平獎宗旨的言論，儼如一位橫蠻無理的運動選手，只顧批評大會的裁決不公，卻看不見自己屢屢違規。這實在有失泱泱大國應有的風範，海納百川、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這種胸懷仍流於紙上談兵。

其實，諾貝爾和平獎與政治顯然是密不可分的。諾貝爾和平獎開宗明義是授予為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現任美國總統奧巴馬、南非大主教圖圖及

前總統德克拉克、前波蘭總統華理沙和前美國總統卡特等政治人物，皆為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當中推動政治改革者，是更比比皆是。

何況，諾貝爾委員會在解釋為何把今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頒予劉曉波時，已特別提出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享有嶄新的地位，理應要承擔更多責任，亦應遵守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訂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這次的決定，明顯反映出諾貝爾委員會考慮到世界對中國崛起的看法，表明中國近年經濟日益發展，政治自由必須同時發展，人權狀況亦必須與時俱進，這與中國知識份子的理念和想法是完全同出一轍的。

主席，劉曉波正正是有默默耕耘、承擔苦果及冤獄的知識份子的代表性人物。劉曉波獲獎，正正寄寓了所有中國人對政治改革的熱切期望。正如劉曉波所說般，今次諾貝爾和平獎的榮譽應該屬於所有人，也是給六四的亡靈的。

我促請中國當局立即釋放劉曉波，讓中國真正走向政治改革及尊重人權的自由之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的國家近年參加及舉辦了很多盛事，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博覽會、亞洲運動會，目的是希望向全世界證明，中國正在和平崛起，是一個值得別人尊敬的大國。

非常諷刺的是，當一名中國公民得到國際認可，獲頒發諾貝爾和平獎時，國家外交部卻作出譴責，質問何以把這個獎項頒給一名國家罪犯，並表示這是褻瀆諾貝爾和平獎的做法。這情況實在令人不勝感歎。

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爭取民主當然要付出代價，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選擇，應該尊重個人的選擇。不過，我想告訴詹培忠議員，爭取民主不是為一己利益進行的私事，而是關乎公益的事情，是全世界人民都應該認同的。

有人說：“才不是呢，劉曉波這人，國家不是已把他定罪嗎？”我認為作為讀書人——我很喜歡吳靄儀議員這個常用的說法——作為讀書人實在需要研究一下，劉曉波究竟犯了甚麼罪？最主要的罪是他起草了《零八憲章》。

主席，我曾閱讀《零八憲章》，其內容跟我們的《基本法》類似，所以我也簽署了這憲章。從這個角度看，我也是共犯。我亦曾參閱劉曉波一案的判決書全文，並在此呼籲沒有看過的同事或香港市民找來看看，瞭解一下劉曉波究竟犯了甚麼罪。

其實這份判決書的全文真的很值得一看，因為它非常詳盡。人們有時會以為國內的判決書很簡單草率，有人說都是一些莫須有的內容，很草率和簡短，但這判決書並非如此，它的內容很詳細，把劉曉波的罪狀全部列出，當中寫道：“2008年9月至12月期間，被告人劉曉波夥同其他人起草、炮製了《零八憲章》，提出‘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在民主憲章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等多項主張，試圖煽動顛覆現政權。”然後又說：“劉曉波在徵集三百餘人簽名後，將《零八憲章》及簽名用電子郵件發給境外網站，在‘民主中國’、‘獨立中文筆會’等境外網站上公告發表。”

此外，判決書內還有很詳盡的“證言”，是“證據”的“證”，詳細列出劉曉波的所作所為。一般來說，要控告某人或證明某人顛覆國家，尤其不是小國，而是像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能夠把人類送往月球、非同凡響的大國，總得說明他如何顛覆這麼強大的國家。判決書列出了很多證據，1、2、3、4、5、6、7……洋洋灑灑數大頁，一一列出他曾於何時、何日，在哪個網址發出了些甚麼文章，共計有19項。除了發表文章和起草《零八憲章》外，便沒有其他證據。

劉曉波有何答辯？他表示自己是在行使他作為中國公民，憲法所容許的自由言論權利。於是，判決書的判決如何交代他所犯何罪，我認為這真的很值得大家細閱。它說：“本院認為，被告人劉曉波以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利用互聯網傳遞信息快、傳播範圍廣、社會影響大、公眾關注度高的特點，採用撰寫並在互聯網上發布文章的方式，誹謗並煽動他人推翻我國國家政權及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並犯罪時間長、主觀惡性大，發布的文章被廣為鏈接、轉載、瀏覽，影響惡劣，屬罪行重大的犯罪份子，依法應予從嚴懲處。”換言之，因為他的文章多人閱讀，所以便罪大惡極，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範圍。它說：“已

充分證明劉曉波利用互聯網的傳播特點，以在互聯網上發表誹謗性文章的方式，實施煽動顛覆我國國家政權和社會制度的行為，劉曉波的行為顯已超出言論自由的範圍，構成犯罪。”

所以，主席，這很明顯是以言入罪，而且亦因為他的影響力大，他的說話獲得大家認同，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主席，有時候沉默也可以成為共犯，因此才有需要發言，有需要表決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和它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MS EMILY LAU:** President, on 8 October,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gathered in a restaurant in Kowloon to celebrate the Party's 16th anniversary. But what made all our members and guests particularly jubilant was the news that the Nobel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award the Peace Prize to Mr LIU Xiaobo, a celebrated Chinese intellectual who was sentenced to 11 years' imprisonment for "inciting subversion of state power." President, to many people campaigning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China, the Nobel Committee's decision was a powerful shot in the arm. Mr LIU's selfless efforts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particularly his work in authoring and promoting Charter 08, has won the respect and admiration of many people. Charter 08 is a manifesto of the aspirations of the Chinese people for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It also represents the common aspirations of mankind and the commitments of a civilized society.

Since the Beijing massacre of 1989, Mr LIU has been repeatedly imprisoned for expressing his views. But even in prison, he stands firm on Charter 08 and the conviction of a democratic China. He is a symbol of the will and conscience of the Chinese people.

President, the award will be presented to Mr LIU or his representative in Oslo on 10 December, which i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Bu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Mr LIU would be released from prison to receive the award. In fact, when the news broke, Beijing reacted with anger and dismay and imposed a news blackout. Coverage in the official Chinese-language media was largely muted and Mr LIU's name simply disappeared from the Mainland cyberspace.

This is ironic because the Nobel Prize carries a lot of weight in China and many people are eager to see a Chinese national getting the award. The authorities even organize special sessions in high schools to talk about the Nobel Prize.

But on this occasion, the Nobel Committee's decision was the last th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nted to see. Apart from the news blackout, the authorities also placed Mr LIU's wife under house arrest. No reason has been given for this barbaric treatment. This is sheer lawlessness.

A spokesman for the Foreign Ministry said giving the award to a criminal was equivalent to encouraging crimes in China and the act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China's judicial sovereignty. He accused the Nobel Committee of being biased and said western governments had no right to interfere in China's affairs.

Echoing these remarks, President, the English-language state media accused the West of waging endless ideological wars against China, from Google threatening to withdraw from China earlier this year, to awarding the Nobel Prize to a Chinese criminal. They said this was part of a concerto supplemented by various NGOs, economic entit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chestrat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im was to harass China's growth and press China to surrender more economic interests. Such a siege mentality is astounding and shows an utter lack of confidence.

Responding to Beijing's condemnation, the Chairman of the Norwegian Nobel Committee, Mr Thorbjorn JAGLAND, said China has every reason to be proud of what it has achieved in the last 20 years: "We want to see that progress continue," he said, "and that is why we awarded the Peace Prize to Mr LIU? If China is to advance in harmony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become a key power in upholding the values of the world community, it must first grant freedom of expression to all its citizens."

Mr JAGLAND sai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were wrong to say no one has the right to interfere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This is becaus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tandards are above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world community has a duty to ensure they are respected. As the world moved from nationalism to internationalism, Presiden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all people are



defin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hich said nation-states no longer have ultimate and unlimited power.

Mr JAGLAND said universal human rights provide a check on arbitrary majorities around the world, whether they are democracies or not. Even though China is not a democracy, it is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 has amended its Constitution to comply with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Mr JAGLAND said Mr LIU's imprisonment is clear proof that China's criminal law is not in line with its Constitution. Mr LIU was convicted of "spreading rumours or slander or any other means to subvert the state power or overthrow the socialist system." In a world community based on universal human rights, Mr JAGLAND said it is not a government's task to stamp out opinions and rumours. Governments are obliged to ensure the right to free expression — even if the speaker advocates a different social system. Thus it is a tragedy to see a man being imprisoned for 11 years merely because he was expressing his opinion.

President, as the power struggle in Beijing intensifies in the run-up to the transition of power in 2012, I hope the Chinese people can also look forward to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our own country. And you and I know that if the people have a choice, they will want to have a government that respects human rights and a government that will not lock up its people merely because they want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and all the amendments.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劉曉波先生的案件，以及他最近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事，在香港和海外很多地方均引起了一些爭議，不同的人皆有不同的看法。

香港不少市民循不同渠道，就事件表達了意見。自由討論，正正是香港言論自由的可貴之處。很多人的言論均是出於對劉曉波先生和國家民主發展的關注。只要是和平理性的討論，均應該受到尊重。

主席，香港奉行“一國兩制”，言論自由受《基本法》保障。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均很着緊維護“一國兩制”，以及保障香港人各種自由和權利。“一國兩制”是雙向的，我們不能持雙重標準。香港人不希望中央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和司法獨立，而反過來說，我們亦須尊重內地的制度和法律。

劉曉波的案件是按照內地的司法程序審理和判決的，他因為觸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審判，判處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

劉曉波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審理後認為，一審判決認定證據確實、定罪準確及量刑適當，故此駁回他的上訴，維持原判。

主席，我雖然尊重不同人士對事件有不同的看法，但內地與香港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立法會作為香港的立法機關，是不適宜亦不應該干預內地的司法制度的，亦無權要求內地司法部門改變判決，否則，這便會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亦不尊重國家憲法的權力和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在聽到劉曉波先生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消息後，心情十分複雜，有喜亦有憂。喜的是劉曉波先生獲獎，是中國人的光榮，憂的是內地將會如何應對。挪威的諾貝爾委員會向劉曉波頒發諾貝爾和平獎，是否外國向中國政府的另一種施壓呢？

最近十多年裏，中國經濟高速發展，惹來方方面面的干擾和壓力，我相信大家從過去大半年的新聞報道中已有所得知。在諾貝爾和平獎頒發前後的一段時間裏，日本政府在釣魚台問題上再起爭端，這明顯是欺負，是日本政府趁中國人須有一個和平的環境來進行發展，而不欲隨便與其他國家起衝突時作出的，這爭端甚至是美國在背後“撐腰”的背景下發生的。最近，美國更表明會介入南海事務，美國國務卿希拉莉更指出，中美日應坐下來談釣魚台和南海問題。主席，我

聽後感到很反感，我認為美日兩國的這些行為形同黑社會般，惹事後便找“大佬”來“講數”，企圖以力壓人。

主席，我曾經說過，中國近百年的歷史是以血和眼淚寫成的。其中，由推翻封建制度到發展民主，過程迂迴，而且還在掙扎的階段。當中，我不能不提五四運動。當年的大學生和知識份子上街抗爭，爭取賽先生和德先生，即科學與民主。今天，中國已有衛星和火箭，在賽先生方面的發展可以說取得了不俗成績。不過，大家不禁要問道，那麼，德先生方面的發展又如何呢？

在中國歷史上，不乏文字獄和以言入罪，讀着這些歷史，不禁使人悲歎。在香港這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裏，大家對以言入罪自然會感到反感和擔心。我國歷代有不少帝王以打擊知識份子及排除異己來鞏固自身的政權，對民眾更採取愚民政策，以便統治。可是，大家今天不可以接受，也不能接受這一套統治模式。一方面，教育日漸普及，民智已經開啟，加上資訊發達和日漸自由流通，管治者已越來越不可以，亦不可能進行愚民統治了，而且，社會的價值觀亦在不斷轉變，由過往崇尚權威、聽命於統治者，到今天大家均談人權、平等及自由。人權、平等及自由均漸漸成為普世價值。中國既然作為地球村重要的一份子，便不得不理解這些普世價值和反思它們跟我們社會之間的關係。

一個沒有反對聲音的社會，是很恐怖的。絕對的權力，會導致絕對的腐敗。社會有反對的聲音，即使發出反對聲音的人的觀點未必是對的，社會也可以透過辯論，弄清事實。如此，對問題的認識會更全面、更透徹，從而減少犯錯的機會。即使錯了，也可以盡早糾正。反對的聲音，是對在位者的督促和警惕，使其不致與民眾脫節。

我認為，劉曉波先生獲獎，最少帶出我剛才所說的正面意義。對於劉曉波先生被以言入罪及重判，我亦感到十分痛心，對其妻子的行動自由受阻，亦覺得不以為然。不過，主席，我們在考慮這項議案時，我認為不可單從香港人的角度出發，也要有逆向思維，易地而處地作出考慮。在1978年，國家改革開放，在1980年代初，我到內地講學和公幹，可以說跑遍大江南北的城市。我親身體會到今天的中國雖然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但中國其實仍然十分貧窮，有很多地方仍然很落後。我們不能因為大城市的高速發展，而忽略困難的存在。在1978年改革開放剛開始時，在內地13億的人口中，有9億人是農民，當中，有2.4億人生活在貧窮線下。過了30年，內地仍然有7億農民，其中，

相當部分的人沒有機會讀書，教育水平十分低，貧窮人口仍有數千萬人。在經濟發展方面，地域差異大、種族多，以及貧富差距大。中國政府所面對的，便是這樣的一個難於處理而複雜的社會，改革便必須按部就班，有主有次地進行。

同時，中國共產黨黨內的政治十分複雜，而國際政治環境亦異常詭詐和複雜，實在不是我一個普通的香港人可以明白和容易掌握的。我只是一個愛國的香港人，一個稍為讀過書的專業人士，我以愛心說誠實話的態度，說出我的想法。我相信，對於我們今天所說的，內地有關當局應該是聽到的。即使內地的政治改革在短期內未必會有甚麼突破，但長遠來說應會有所改善。

最近，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說過，如果沒有政治體制改革，經濟改革的成就也會不保。我對此非常認同，亦認為經濟改革一定會帶來政治改革。目前是一個過渡期，即由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個階段。對於一個有13億人口、教育水平差異大、貧富差異大、地域差異大及種族多的國家來說，政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在此向它提出意見，提醒它、督促它，但同時也應給予它一些時間來進行，甚至探索怎樣進行。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計時器響起).....中國政府能更寬鬆地對待異己，以及容納不同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有更多新聞自由.....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劉曉波先生是被以言入罪，當全世界絕大多數人皆認為劉先生是為了良心、為了人權、為自己的信念而發聲時，中國政府卻認為他是一名罪犯。

主席，言論自由非常重要，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它可以促使思想交流，挑戰更深層的討論。言論自由有時會令人不快，被批評的人可能感到很不安和反感，被批評的政府可能公信力大失，甚至可能行使強權。但是，亦有一些政府選擇改革的道路，逐漸拉近與民眾的距離。主席，言論自由的確相當重要。非常諷刺的是，內地的平民百姓如批評中國共產黨，似乎仍未發展到立刻會受到打壓和被捕。但是，最近在香港發生的一件事，令我對香港的言論自由開始感到憂心。

主席，報章近日有一篇報道，內容關於天主教教區舉辦的一項萬聖節活動。我認為天主教教區舉辦萬聖節活動，其實是很幽默和很另類的做法，令教友或其他人可藉一個輕鬆的場合反省他們的信仰，以及其他對萬聖節的看法。當中有一名神父比較幽默，他說地產商才是魔鬼，因為他們興建“發水樓”，如果某些富商出席這種場合，其實他們會更感驚嚇。事後，竟然要勞煩一位富商的企業策略總監致電教區的負責人，要求教區負責人嚴肅處理該名神父的言論。主席，說到要嚴肅處理一項言論，我認為必須非常小心。我也曾自問，該位馬先生也有言論自由，他大可致函教區表示不同意該名神父的看法，因為他也是教友。但是，說到要求主教府內的高層人員嚴肅處理這項言論，我卻認為絕對是打壓言論自由的做法。

主席，我是基督徒，而且也認識很多教會的牧師，他們對社會公義相當敏感。有時候，每當看到社會在最近兩、三個星期發生了些甚麼重大新聞，觸動他們從基督教和《聖經》的角度教誨信徒，闡釋社會存在甚麼不公義的情況時，他們也會提出討論，甚至嚴厲批評某些地產商是否要盡斂天下錢財，又或應否透過“發水樓”這種制度牟利，錢財是否取之有道。這其實很正常，尤其是在一位神父和教友的活動中，教牧和信徒之間很多時候需要以此為話題，否則還可以說些甚麼？不談個人德行、品行、價值和社會標準，還可以談些甚麼？如果這樣也要嚴肅處理，香港的言論自由再這樣發展下去，難保不會比內地更差。正如我所說，內地的普通百姓、街頭巷尾的小市民或計程車司機如對共產黨作出批評，共產黨尚且准許，只是不許人民進行糾集性或煽動性的活動，香港因何會淪落至此？

主席，作為一名晚輩，如果李嘉誠先生或他的助理聽到這番說話，承認即使是街頭巷尾的小活動提起他的名字或地產商的操守，也足以讓他大發雷霆和緊張如斯，並認為不可接受的話，我可以說他其實已經和社會脫節。如果事實上這並非他的意思，我希望李先生可以站出來澄清，甚至告誡他的下屬，不要“皇帝唔急太監急”，開動整個

集團的機器，每當看到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或李先生的名字有關的任何負面批評便立刻打壓。坦白說，有一名前政府官員正是如此，每當談到教育，對她有任何批評，她便立即聯絡校長和家長教師會主席，甚至校監和校董等，作出猛烈的反擊。香港必須珍惜言論自由，也懇請各位切實身體力行，看到不平的事便挺身而出，直斥其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曾代表民主黨動議一項議案辯論，那是劉曉波先生被判刑的時候，當時是由我代表民主黨動議有關議案，今天是重提舊事，但今次的特別之處是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消息公布當天正值民主黨舉行籌款晚宴之日，所以，這是給民主黨的最佳禮物。

這件事情帶來了很多感想，我也聆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因為我剛才曾擔任代理主席，有機會聆聽大部分同事的發言。我也想告訴大家，其實不斷有內地人與我們溝通，希望瞭解一下民主黨的看法，他們也曾跟我辯論劉曉波這件事。但是，有一個很執着、很關鍵的問題，就是內地一些官員認為內地有其本身的法制和制度，香港也有香港的制度，兩者並不一樣。所以你們不要干涉，劉曉波是觸犯了內地的法律，我們拘捕他是正確的。

這正是問題的關鍵。剛才有議員，例如吳靄儀議員，我記得好像是她提及普世價值的問題，但問題可能在於內地官員並不相信有普世價值這物事。凡是執行獨裁統治、容不下其他意見的政府，相信均沒有普世價值這東西，而今天發言的泛民主派議員卻相信有普世價值這概念。

甚麼是普世價值？那就是人權無國界。如果以言入罪，只要說出批評執政的政府、批評當權者的言論，只要在網上發表文章、和他人會面或聯署某些憲章，現在說的是《零八憲章》，便可以判監11年，那便意味這個國家不容許人民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說的並不是革命，也不是甚麼武裝起義或暴亂，但這樣也要判監11年。這便是普世價值，香港人應就此發聲。問題是很多同事都會說：“愛國愛港便應該容忍，慢慢來吧。”剛才也聽到一些建制派的同事說：“慢慢來吧，我們的祖國會向好的方向發展，會慢慢好起來的。”那究竟是何時？

由1949年到現在，我曾看過不少電影，也曾收看內地拍攝的一些劇集，共產黨在1949年之前尚未執政時也曾吃過不少苦頭，慘被國民黨打壓。他們當中擁有前進思想的人士也同樣有被斬首、判監、拘捕，原因正在於他們說了一些當時的執政者不喜歡聽到的說話。那些滿懷理想的共產黨人，那些熱血青年、學者、著名作家，同樣被處死、判監，被人以高壓手段打壓。當時的共產黨人，在當時執政的國民黨腐敗政權下受盡欺凌。

到了今天，共產黨已執政超過60年，為何仍然那麼缺乏信心？為何仍然不能容許人民表達個人意見？我們明白13億人民的確不是一個小數目，各省、各區之間有很大分別，既有少數民族的問題，又有宗教、語言的問題，但這些都不可以作為藉口，讓執政的共產黨作為一個政府機關，壓制人民的思想及表達言論的自由。

我們明白中國政府面對的困難，香港只有六、七百萬人，特首管理起來也相當頭痛，面對很多問題。我們知道胡錦濤主席、溫家寶總理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但也不可以因此而容許政府壓制自己的人民。這便是普世價值，也就是觀念問題。有些同事可能認為，“話不是這麼說，你也明白，要慢慢來的，中國政府需要慢慢給它機會糾正、更改。”

我們已慢慢等待了很久。到了今天，中國的經濟確實比政治開放，向前走了很遠的路，也走得很快、很寬。有一小撮人變得很富有，“熱錢”流入把香港的豪宅弄得非常昂貴，那些買家都是來自內地的人，雖然我不知道他們如何賺得那些金錢，但他們確是用一箱又一箱的金錢來購買香港的豪宅，把樓價“炒”得那麼高。經濟起飛是否代表國家已經開放？政治制度已容許更多人參與？以及更寬容處理異見份子？

不見得是如此。如果我們看不出來是因為我們落後於形勢，是我們不明白，煩請指正，好讓我們茅塞頓開。以劉曉波為例，如他同樣地在香港弄一個《零八憲章》出來，對香港政府多番批評，呼籲人們聯署，港府會否把他拘捕並監禁11年？大家撫心自問，會這樣嗎？答案正如民建聯的人所說，“大家心知肚明！”

我認為這些普世價值是確實存在的，如果有人認為沒有這種東西的話，那便真的是channel不同，很難對話。普世價值就是人權不應受到打壓，無論國家的管治怎樣困難，如何艱辛，也不應該運用權力壓

制異見份子，這是最簡單的一點。除非有人利用恐怖主義活動推翻國家的政權，則另作別論，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雖然愛國愛港，但不會凡是共產黨作的事情都會支持，這正是我們與你們那些建制派議員的分別。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早前，諾貝爾委員會決定將本年度的諾貝爾和平獎，頒予被中國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判處入獄的異見人士劉曉波。對於這個消息，各方均有不同的解讀和看法。

一方面，有人認為，劉曉波在過去20年來一直堅持信念，以和平理性的手段提倡人權及自由等普世價值，得獎是實至名歸的。他們認為，今次是首度有華人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這項殊榮，這是十分值得大家感到喜悅的事。

不過，另一方面，也有人覺得，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背後帶有很濃厚的政治色彩。而且，從中國法律的角度而言，劉曉波是一個犯了中國法律的人。諾貝爾委員會以人權自由等理由而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劉曉波，是對中國政府的挑釁。而且，根據創辦人諾貝爾當年的遺囑，諾貝爾和平獎應授予為促進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劉曉波先生是否完全符合其中的條件，也是不無斟酌的餘地。

事實上，有關諾貝爾和平獎的得獎者花落誰家的問題，過往亦曾有過不少爭議。去年的諾貝爾和平獎由美國總統奧巴馬奪得，便有不少人質疑奧巴馬剛剛就任總統，對促進世界和平根本談不上有甚麼貢獻。當時才上任8個月的奧巴馬也曾表示，對獲獎感到驚訝，也深深地表達謙卑的意思。

而且，本年度劉曉波獲獎，除了在內地惹來很多質疑外，我們亦留意到即使在流亡海外的異見人士中，亦有人對此持有異議。

主席，我雖然不想在此討論劉曉波先生獲獎是否實至名歸，但我認為，很多香港人均會覺得，一如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高錕教授獲得



諾貝爾物理學獎般，這次又有一個中國人獲獎，而且是首次有中國人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多少亦會感到與有榮焉。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不少關心劉曉波的人均希望借助他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契機，令他可以獲得提前釋放。他們認為，劉曉波只是一介書生，而且其行為亦沒有涉及暴力，因此被判以11年有期徒刑，是判得較重的。

事實上，從近年的報道中所見，同樣被控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人士，刑期一般是3年至7年。

因此，自由黨認為，中央政府如果能考慮各方的意見，以人道立場，早些釋放劉曉波，亦會是一件好事。我相信這有助減低外界對中國崛起的疑慮。

我們亦期望，中國在崛起的過程中，可以在各方面繼續改革、繼續進步。事實上，國家在最近的五中全會公告中，已經清晰指明現正全面推進各領域改革，其中包括在經濟、政治、文化及社會等4個領域中的體制改革。

而且，溫家寶總理在8月視察深圳時亦強調，中國不僅要推進經濟體制改革，還要推進政治體制改革。這些均反映了改革在中國內地已經勢在必行。

因此，我們作為中國人的一份子，是應該支持祖國繼續改革的。不過，在尊重“一國兩制”原則的前提下，我們認為本會是不宜，也不應介入內地的事務。可是，原議案卻要求“中央政府立即釋放劉曉波及所有政治異見人士”。我們認為這種要求不單已經超越了立法會的權限，而且亦干涉了內地司法機關的具體做法，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並不恰當。

所以，我們雖然跟不少香港人一樣，十分關心內地的改革進程，以及劉曉波先生的情況，但卻無法支持原議案。同樣理由，我們對兩項修正案也是無法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兩位同事提到他們對今天這項議案的看法，我想先回應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最後一點。她也覺得中央政府應該考慮提早釋放劉曉波先生，但我們在議案中提出立即釋放劉曉波，是超越了立法會的權限。主席，我不知道劉健儀議員是否要挑戰你的判斷，如果是超越了我們的權限，相信主席亦不會批准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我相信這項辯論是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應有權利，讓我們可以表達對人權無國界的看法。自由黨剛才提到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在某些言論上，有人會認為諾貝爾和平獎可能有其背後的原因，是對中國政府的挑釁。我們也得看看，究竟今次把和平獎頒給劉曉波先生本身有何意義，這是否也值得大家肯定？

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也是值得肯定的。作為中國人，他能夠獲得和平獎，大家亦說得上是與有榮焉。那麼為何到了要投票時，卻又不敢投票呢？為何不敢投贊成票呢？陳健波議員剛才亦有類似的說法，對不起，是陳茂波議員，我經常把他倆給混淆了。陳茂波議員總是說我們看待這問題時必須易地而處，國際政治的背後是否非常複雜？共產黨的政治是否非常複雜？背後可能是很複雜，但這件事本身是否值得支持，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談論已久的，套用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的，關於德先生和賽先生的問題，賽先生已經擁有火箭，祖國正研究如何登陸月球，那麼德先生又如何？我們作為香港人，在香港這個言論自由的地方，如果我們也不說出中國人的良心話，德先生究竟會否離我們越來越遠？

我想提出最後一點，記得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民建聯的議員稍後在談到動物權益時可能會有很多發言，提出討論動物權益的也是他們，但當談到人權及普世價值時，卻不見得他們有甚麼話要說。

我想重點指出，陳克勤議員稍後提出的議案中有這一句：“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談到動物權益時便要與世界接軌，陳克勤議員說要參考世界水平。主席，陳偉業議員在釋放劉曉波的修正案中亦有類似的期望：“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我們也期望國家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能在普世價值、人權、文化和社會等方面與世界接軌。為甚麼談到動物權益時要追上世界水平，但說到

人權卻沒有這個需要？我希望民建聯的議員稍後可作出回應。是否正如較早時的報道所說，人權和人還遠遠不如動物？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悲哀的。

作為香港人，身為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我想我們都有責任以一己的言論自由，向北京政府、中國政府傳遞人權無國界的信息，而不會因為受到打壓便不敢發言，因為北京政府作出的一項指令便噤若寒蟬。我們都應該說出自己的良心話。

主席，我只希望重申……陳茂波議員剛剛回來了，希望他稍後會支持這項議案和它的修正案，因他剛才也提到德先生久未來臨。相信作為香港人，我們都希望德先生能夠早日蒞臨祖國大地。作為香港人，我們應該對議案投下支持的一票。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甘乃威議員借題發揮，攻擊民建聯。大可不必如此，你也不要將兩個議題對立起來，我希望你也能愛護動物，愛護動物是很重要的。

在我發言的前夕，香港電台“議事論事”節目的編輯亦很關注我今天會否發言，而且多次要求我接受節目的訪問。我很感謝他們的關心，亦體會到有時真的是無聲勝有聲。少說一點，可能比長篇大論更能引起別人的注意。

主席，任何一個中國人能夠領取國際性的獎項，我都會感到高興，因為同是中華民族、炎黃子孫，很高興他們能夠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但是，劉曉波先生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我真的有不同感受，感到外國的政治力量正在插手中國的事情，所得出來的效果是不單不能促進中國的民主化進程，而且只會增加複雜性和對抗性，我相信這亦是大多數中國人不願看見的情況。

中國要民主，中國要法治，正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9月訪問美國期間，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記者札卡利亞專訪時，已經明確提出他的4點政治理念，現引述如下：“讓人有尊嚴的幸福生活，讓人感到安全可靠，讓社會充滿公正，讓人對未來充滿信心”，並慨言：“風

雨無阻，至死方休”。這顯示出溫總理和中央政府對推動政治改革的決心。

此外，溫總理亦在訪問中強調：言論自由對每一個國家，不論是發展中國家還是發達國家，都是必不可少的。《中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在中國約有4億互聯網客戶，約有8億移動電話客戶，他們可以接入網絡表達自己的觀點，包括批評的意見。不但要讓人們享有言論自由，更重要的是要創造條件，讓他們能夠對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評，只有人民能夠監督和批評，政府才會做得更好，公務員才能真正為人民服務。

因此，只要在合乎《中國憲法》和法律規定之下，中國人民的言論自由是應該得到保障的。

上月的中共中央第十七屆五中全會，在制訂國家“十二五”規劃時，會議公布亦有指出，在落實“十二五”規劃的同時，必須積極、穩妥地推動政治改革。

在過去的年代，中國長期積弱，受盡帝國主義的欺凌、掠奪，在艱苦的鬥爭中確立了自己所走的道路。這種不可磨滅的經歷，確立了中國要走符合中國國情、有中國特色的道路。

過去30年的改革開放，中國正在不斷進步發展，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深信在未來的日子裏，中國會有更多的發展和進步。

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釋放劉曉波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主席，劉曉波先生本身是1989年時著名的“絕食四君子”。自此之後，從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他因被判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而入獄。然後，到了1996年，他被指擾亂社會秩序，又被判勞改1年。到了2008年，因為《零八憲章》的關係，他被指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在去年——差不多1年前，被判監禁11年。

主席，我接下來讀出來的是劉曉波在監禁前，或其實在拘禁期間和判刑前於2009年12月23日所寫的《我沒有敵人 —— 我的最後陳述》中的其中一段話，大家便可以明白為何他會取得諾貝爾和平獎。他說：“我期待我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在這裏，每一位國民的發言都會得到同等的善待；在這裏，不同的價值、思想、信仰、政見……既相互競爭又和平共處；在這裏，多數的意見和少數的意見都會得到平等的保障，特別是那些不同於當權者的政見將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護；在這裏，所有的政見都將攤在陽光下接受民眾的選擇，每個國民都能毫無恐懼地發表政見，決不會因發表不同政見而遭受政治迫害；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從此之後不再有人因言獲罪。表達自由，人權之基，人性之本，真理之母。封殺言論自由，踐踏人權，窒息人性，壓抑真理。為踐行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之權利，當盡到一個中國公民的社會責任，我的所作所為無罪，即便為此被指控，也無怨言。”

主席，剛才的是劉曉波的《我的最後陳述》，他接着便被判監11年。當我們聽到劉曉波得到諾貝爾和平獎，我覺得很興奮，很受鼓舞，因為這是中國人第一次得到諾貝爾和平獎，而這一點是代表全世界均覺得中國雖然是經濟進步，但在人權方面落後、在民主方面落後，是尚未與普世價值觀接軌。因此，他們頒發諾貝爾和平獎予劉曉波，是世界對中國人應該爭取民主自由的一個肯定。

雖然我們作為中國人，即時便覺得很光榮。然而，接着下來，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卻即時說這是罪犯，他所做的是違背了諾貝爾和平獎的精神，是褻瀆了和平獎。聽了這番話後，我作為中國人，真的感到很羞愧。為何作為一個外交部的發言人、一個中國政府的發言人，竟然還好意思出來說劉曉波是罪犯。當世界均肯定劉曉波對中國民主人權自由的貢獻時，他卻出來繼續指他是罪犯。劉曉波何罪之有呢？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解釋為何要頒獎予劉曉波，他們說頒獎予劉曉波“正正解釋了為甚麼人權值得捍衛，囚禁劉曉波證明了中國的刑法違反憲法的規定。劉曉波被指以造謠誹謗等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在一個尊重人權作為普世價值的社會，政府的責任不是杜絕異見，而是確保所有人享有言論自由，即使講者是鼓吹建立另一種社會制度。”

主席，這便是人家頒獎予劉曉波的原因。間接地，他們其實是要指控中共政權本身囚禁劉曉波是一種罪行，因為它杜絕了人的言論自由。我那時立即想起譚耀宗剛才很興奮的讀出溫家寶所說的話，我當

時亦立即想起溫家寶所說的話，溫家寶在CNN中說的是甚麼？是人民對民主自由的訴求不可抗拒，人民及人民的力量將決定中國的未來，言論自由在任何國家都不可缺少，不僅要讓人民有言論自由，還應該創造條件，讓人民有監督和批評政府的權利，貪污、腐敗和通脹會對中國穩定有負面影響，人民的期望是不可阻擋的。順者昌，逆者亡。我立即想起，溫家寶到哪裏去了？劉曉波得獎時的言論與他在《零八憲章》所說的話有甚麼分別？溫家寶到哪裏去了？溫家寶在外國說了這些很漂亮的話，但我問他回國後做了些甚麼？然後，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的策略，便是躲在溫家寶背後，他與溫家寶有甚麼分別呢？只懂說話，卻沒有做事，還要在稍後反對這項議案。大家剛才也聽到譚耀宗的語氣，坦白說，我在聽完後，如果大家重複再看，他真是有點共產黨官員的味道。

主席，我覺得其實大家應該把良心拿出來，在這件事上表達一下態度。有些政黨剛才……自由黨和經濟動力躲在“一國兩制”後，而譚耀宗則躲在溫家寶的背後，總之說中國要慢慢發展。然而，主席，我們現時覺得溫家寶……譚耀宗，你們的發言其實會變得虛偽的，若你們在劉曉波的事件上不作表態的話。所以，大家希望……釋放劉曉波！  
(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毓民議員：**主席，其實在這個議事廳中一向也是“一人一喇叭，各吹各調”。可是，很多時候，當面對大是大非時，是不容許你“一人一喇叭，各吹各調”的。所以，對於曉波獲獎，茂波也說是既喜且憂。當然，他說的“憂”和我的想法是很不相同的，但最少他也懂得“喜”，對嗎？所以，是有很多種人的。一種人懂得小罵大幫忙，陳茂波便是這種人了。有些人則是避之則吉……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會就修正案發言。有些人說“一國兩制”，井水不犯河水，但當河水犯井水時又怎樣計呢？劉健儀說她不支持這項議案，因為不可以干預內地司法。這是已經聽到“耳朵也起繭”的說話了，“老兄”。可是，有時候又會採取不同標準，對嗎？有時候又會採取不同標準。所以，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不過在這裏工作了兩年，漸漸習慣之後，又會習以為常，也不懂得去憤怒了。

我很感謝我的兩位黨友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中共結束一黨專政，這正正指出了問題的核心。今天，中國的民主和人權受到壓制，便是與一黨專政有關。共產黨說一套，做一套。某些議員剛才引述了中國“影帝”溫家寶的說話，我聽了後也是心有戚戚然的。當年孫中山進行革命，也同樣說過：“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普通話)”溫家寶的話又有何新意呢？孫中山最低限度也是搞革命的。說起革命，有些人竟然說“你上山搞革命吧”，民主黨的何俊仁在進行“五區公投”時，便是這樣向我們說的；並不單是建制派才這樣說。搞革命？老實說，我真是沒有膽量。不搞革命仍被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坐11年牢，對嗎？他只是說一說而已。若真的搞革命，“一家大細”被他“攪掂”也是可以發生的，共產黨不是沒有這樣做過的。

主席，所以，一黨專政才是關鍵。有些人說應再給共產黨一些時間，但不好意思，陳茂波，我們從1945年起已開始給他們時間。1945年的共產黨領導人，1945年的共產黨機關報，要求國民黨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實行普選。當年國民黨的答覆、今天共產黨的答覆，以及議事廳這羣人所說的話，是完全相同的。仍然未到時候？各位，已經65年了。今時今日，溫家寶和胡錦濤的說話可用3個字來形容——“搵老襯”。如果不是有些依仁蹈義、捨生不渝的仁人志士，中國是沒有可能會有改變的。當年國民黨的情況也是這樣的。

此外，陳偉業的修正案是基於人道立場，謙卑地要求擁有數千萬黨員、數百萬解放軍，現時是世界第二經濟體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放過這位弱質女子，不要滋擾她、不要軟禁她。這個要求是何等卑微！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一定會被否決，而這亦是我意料之內的事。可是，即使我在稍後投票完畢便要返回醫院，我也是要站在這裏投票；我要表達我對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的看法。我剛才在原議案中亦有提到一點，稍後會有一項關於愛護動物的議案，因此，愛人如己也不用說了。有些人說要易地而處，要逆向思維，“波哥”，陳茂波，為何你不站在劉曉波的立場，或是劉曉波妻子的立場，易地而處

地想一想呢？如果你想得通，你也是有妻子兒女的，他也是有妻子，而我們也是有兄弟和妻子兒女，對嗎？如果要易地而處，便應支持這項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和平”之前加上“鑒於”；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呼籲中央政府切勿透過各種手段滋擾劉曉波的家人，以及要求中央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在社會、文化及人權等方面亦應盡量與世界接軌，瞭解及接納包括尊重人權及保障言論自由等受國際廣泛認同的普世價值觀，以加快中國民主化進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的原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黃毓民議員議案。我是照本宣科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明白便可以，不用多說。

**主席：**你讀了前一頁的講稿。(眾笑)由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所以，你應該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呼籲中國共產黨結束一黨專政，舉行全國普選，還政於民，以助中國民主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

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4秒。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我們又看不見那些……可否稱他們為“狗官”呢？不行了，沒有人在這裏，我看不到官員在場，他們的椅子全是空的，對嗎？這讓全世界看到所謂“一人一個喇叭，各吹各的調”，是有雙重標準的。

剛才有人說香港有言論自由，你說我、我說你，這個言論自由很可貴。為何我們內地的人，不可以說(計時器響起)……跟政府立場不同的東西呢？很簡單……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他沒有言論自由，我們卻有，對不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 **FORMULATING AN ANIMAL-FRIENDLY POLICY**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動物議題一直也被人認為是一項少數人士所關注的議題，很少團體會走出來說出他們的訴求或表達他們的不滿。但是，我們看到在過去1年，短短的10個月裏，香港社會上的市民自發地組織了3次很大型的遊行和集會，每次均有超過800名市民參加，而我自己亦參與了其中兩次大型遊行和集會。其實這3次集會和遊行的矛頭，均是針對政府沒有一個完整的動物友善政策。雖然我們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增加寵物公園及方便領養流浪動物的一些建議，但我們看到這份施政報告的內容，關於動物權益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回應到社會要求改善動物友善政策這方面的訴求。所以，政府只是針對了一小部分市民的要求，並未觸及動物權益這個核心問題。

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而我亦帶來了兩張大展板，因為大家也知道，香港不是有很多地方可以讓動物進入，但很多有心的朋友也想自己的寵物參與這次辯論，所以他們把自己寵物的相片轉載給我，然後便製作成這張展板，希望參與今天這項辯論。

主席，我早前與十多個愛護動物團體開了兩次會議，大家一致贊成香港要制訂動物友善政策。我綜合了各個團體的意見，輯錄了一本《民建聯動物友善政策建議書》，這份建議書在前兩天已交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副署長，希望政府將這作為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的參考。主席，我心目中的動物友善政策的目標主要有3個必要：（一）必須重視動物的生存權利；（二）必須提供動物安全生活的環境；（三）必須提供更多與動物共融的空間。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內容，均以這3方面作為目標出發。

主席，我想先說一說執法的問題。主席，在現行的法例中，與保障動物權益有最直接關連的便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政府在2006年的時候曾經提出過一些修訂，提高了罰則。但是，我們看到近年虐待動物的個案不單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而且手法還越來越兇殘，我所見的包括餵毒餌、斬手斬腳、打碎盤骨、“扑穿”頭蓋骨、用水泥埋着牠們、用針線連住牠們的手腳等。主席，你驟耳聽來，也好像看一齣恐怖電影般，我想起來也會不寒而慄。

為何我們現行的法例不能阻止這些虐待動物的情況發生呢？為何兇徒仍然漠視我們的法例呢？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調查及執法的力度上不足夠，判刑太輕。所以，我一直倡議要設立一條舉報虐待動物專線和設立“動物警察”，目的便是要加強執法。主席，雖然我們叫這些“動物警察”為警察，但這個專責隊伍是否一定要由警方負責，這是可以值得商榷的。我們看到在一些歐美國家，他們的“動物警察”是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動物團體負責執法。但是，反觀香港，如果我們交由漁護署執法的話，其實它在人力和資源上均有不足，所以，我仍然希望將“動物警察”放在警方內部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初期人數可以少一些，小組的警員需要接受相關的訓練，對處理動物個案有認識及有警覺性，並可以與相關的動物權益團體一起配合，偵查所有有關虐待動物的個案。

主席，其實不單警方要更重視這些虐待動物的案件，我們的司法機構、我們的法院亦要一樣。因為我們看到以往有些虐待動物的個案判刑過輕。我舉一個例子，有一位男士用鋤把一隻貓的牙齒全部銼平，結果判處甚麼呢？是判了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一宗個案，涉案人士把貓隻由高處拋落街，結果是判了監禁數星期，這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內的最高懲罰——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是有一個很大的落差。有些朋友甚至跟我們說笑表示，可能要殺了一隻熊貓才會判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而殺一隻家貓肯定不會有這刑



罰。所以，我希望律政司會就着一些量刑不符社會期望的案件，利用現有機制尋求覆核，讓上級法院頒布量刑指引；執法機構亦要因應這個情況，提出上訴。

主席，針對着一些極為殘酷的虐待動物行為，例如是連環殺害多隻動物的案件，我認為有必要研究訂立有更高罰則的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罪行，以加強阻嚇力。同時，我們看到外國不少研究發現，虐待動物的行為與其他暴力案件有所關連，會對社會帶來威脅。所以，除了嚴懲外，亦要強制這些施虐者接受心理輔導，參加愛護動物的教育，這樣才可以從治本的角度來協助他們。

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嚴重罪行只屬於少數，但我們看到更多的個案是，一些主人或寵物店沒有妥善照顧動物。舉一個例子，我們到花園街的時候，可能會看到一個很細小的籠子內有十隻八隻小狗，或是在一個很細小的缸裏有二、三十隻龜在裏面爬行或飼養。這些動物在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下，或是連續數天沒有被餵飼，這些行為未必符合現時殘酷對待的定義，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其實現時並沒有涵蓋這些行為。我們看到的國際大趨勢是，法例要以避免出現虐待行為作為出發點；如果香港日後可以進行相關法例的修訂時，我建議必須考慮這個觀點。當然，主席，我也明白有時候有些動物被疏忽照顧，可能是由於主人經驗不足或一時疏忽，如果情況只屬輕微的話，我建議要使用一個叫“改善照顧通知書”的制度，簡單來說，可能是發一封警告信，提醒他們不要忽略其寵物一些應有的基本生存權利，以及要善待牠們，要求主人作出一些改善。

主席，我與動物權益團體交流期間，有一項建議是大家的主流共識，便是要求當局落實“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即我們簡稱為“TNR”計劃，以下我亦會以TNR簡單代表這個名詞。主席，我們看到TNR計劃的好處，目的是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較漁護署現時所謂人道毀滅的方法，我們認為這是更為人道的。有動物團體的義工表示，他們在大埔區其中一個社區裏進行TNR計劃的時候，流浪貓的數目在兩年之內由150隻減至80隻。所以，你可以看到這計劃有明顯的成效。但是，當我們把這個數字向漁護署反映的時候，他們便有另一個看法。

我們知道，漁護署已多次表示TNR計劃不成功，根據外國的經驗更是失敗的，又表示如果在香港對貓隻試行TNR計劃的話，他們看到投訴流浪貓的數字是增加了。主席，我覺得很奇怪，TNR計劃在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已進行了接近10年的時間，為何我們的政府部門不向相

關團體或機構取一些具體數字，每次也用一些外國經驗作為參考，然後便作為擋箭牌，指TNR計劃在香港是行不通的。

主席，我也想說其實一些流浪動物的增加，不一定與TNR計劃失敗有關，更重要的原因是有些主人遺棄自己的寵物，才令一些流浪貓狗的數目增加。我亦看到政府在TNR計劃方面其實是有成功的例子。主席，大家應該記得“馬騮山”的猴子繁殖數量很驚人，經常出現騷擾市民的情況。但是，漁護署替“馬騮山”的猴子進行TNR計劃，而且效果非常良好。根據政府的數字，到2013年的時候“馬騮山”的猴子數目可以減少四分之一。我亦很希望局長再說一說，為何TNR計劃可以用在猴子身上，而流浪貓狗便不行，便沒有成效呢？

主席，我明白在落實TNR計劃的時候，漁護署會遇到一些地區人士的反對。但是，據我瞭解，現時有9個區議會原則上贊成實行這項計劃。既然我們在地區上已經取得共識，我希望漁護署不要再拖，也不要再拿其他外國的例子來作擋箭牌，要盡快落實推行這項計劃，視乎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展至全港。當然，更重要的是從源頭着手，加強宣傳和打擊市民遺棄動物的行為，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漁護署的工作。在應對流浪動物的問題上，漁護署無疑是面對着一個很大的工作及資源上的壓力，但部門的處理手法亦令人詬病。我剛才提過，漁護署經常以人道毀滅的方法來處理流浪動物，其實人道毀滅即是殺掉牠們。很多市民看見一些流浪貓狗，便會致電漁護署，因為以為致電漁護署，這些貓狗便可以得到特別的照顧，殊不知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漁護署接到這些電話，便會派出捉狗隊，捉了這些流浪貓狗後，過了一段時間便會將牠們人道毀滅。

所以，政府在去年回覆我的提問時提到一個數字，表示漁護署每年人道毀滅過萬隻流浪動物，佔他們接收的動物超過70%；而在今年首半年，漁護署接收了6 770隻流浪動物，最終人道毀滅超過八成，數字之高令人難以接受。此外，漁護署在捕捉流浪動物時的手法、動物管理中心的透明度，以及他們的衛生環境，均令市民質疑漁護署的表現不夠專業，以及他們的員工缺乏愛心。

主席，針對這些問題，我認為漁護署要有一個新思維，作出一些改革，具體的建議包括擴大與動物團體的合作，把更多合適的動物轉交給團體安排領養，加強培訓前線員工，以及資助動物進行絕育，同

時亦要提高透明度，容許議員和動物福利團體定期到動物管理中心進行視察。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發言完畢，請將你身後的紙板放下，因為我不見你身後的議員。

(陳克勤議員取下其身後的紙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上星期閱報，我看到一則很有人情味的新聞，它提到海洋公園一條兩歲大的小丑魚，牠的右眼長了一個瘤，幸好得到園內獸醫悉心照顧，並動用了自家發明的“法寶”來替小丑魚做手術。雖然小丑魚最後可否逃出癌病的魔掌，仍要視乎那瘤是良性還是惡性，但牠的遭遇相比數以萬計被主人遺棄、等待人道毀滅，甚至被虐待的動物來說，已是非常幸運及幸福了。為了促請政府改善動物的福利及政策，自由黨絕對支持今天的議案，並且透過修正案，進一步講述我們的立場。

要改善動物的福利政策，政府一定要有新思維。法例是政府政策及措施的根本。因此，第一步便是要重新檢討現有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

今年7月，港大法律系與愛護動物協會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現行的防止虐待動物法例嚴重落後於英、美，甚至新加坡及台灣，根本不能有效保護動物的權益。

其實，只要我們與鄰近的台灣比照，便知道現時香港這項1935年所訂立的法例有多落後。在台灣，當局為保護動物，制定了《動物保護法》，而該項法例的第一章第一條已表明，是“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而制定該項法例。第二章則明確開列動物主人的一般責任，像提供適當的食物、食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等；注意動物生活環境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以及明文規定主人要妥善照顧寵物及不得隨意棄養。

相比之下，本港的條例還停留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這個原始的起步階段。當局只會被動地等待，當有動物被打、踢、惡待、折磨、激怒或驚嚇時才出手干預。條例根本尚未進化至如何善待動物，更別說其他動物的福利了。因此，當局確實要好好考慮，參考海外先

進地區的做法，把香港的法例“升呢”至與國際水平看齊，讓動物均可以得到關愛。

除了法例上的落後，當局在監管寵物買賣及規管寵物食品上一樣落後於形勢。在寵物買賣方面，雖然法例規定所有寵物店均要領牌及受監管，但以自家繁殖和私人名義把寵物於網上出售卻不受監管。

既然在寵物店售賣寵物要受監管，我們實在看不到在網上售賣寵物便可以“無王管”的理由。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希望當局能注視網上售賣寵物的趨勢，設法堵塞這方面的監管漏洞，以保障買家的權益，以及防止不法之徒出售來歷不明的寵物。

至於寵物食品方面，現時無論是寵物食品的品質、標籤資料及成分含量均屬“三不管”。消費者委員會及傳媒均收到很多投訴，可見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像飼料過期、冒牌狗糧、有蟲貓糧、把“牛肉味”的狗糧當作牛肉狗糧出售，甚至未過期但整包狗糧已發霉等，總之便是胡來。

在歐美地區，寵物食品卻受到嚴格監控。以美國為例，當地由負責監管人類食物及藥物的食物及藥品管理局(FDA)同時負責監管動物食品的安全性及相關標籤，而美國飼料管理協會(AAFCO)則就動物食品的名稱，根據原料成分比例來制訂標準。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促請當局研究設立監管動物食品質素及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的健康及寵物主人的消費權益。

主席，政府本應是動物福利的守護者，但在過去3年，當局每年卻人道毀滅了15 000隻貓狗，佔了捕捉及接收數量的88%，這實在是一大諷刺，亦有違動物福利。相比之下，海外地區採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來控制流浪貓狗，從人道立場出發，是較為可取的。希望當局能盡快開展這方面的測試計劃，及早放下屠刀。惟自由黨必須在此提醒當局，在捕捉流浪貓狗時，要緊記早前在天水圍捕捉流浪狗的教訓，千萬別再讓人批評當局的捉狗方式過於殘忍，因而被批評為暴行。這方面的經驗，希望當局以此為戒。

儘管“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處理流浪貓狗上較為人道，但治本的方法始終要透過法例、教育、行政措施，以及改善領養制度等，多管齊下來防止遺棄動物。自由黨認為，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是研究把現時為狗隻植入晶片及領牌的政策延展至貓隻，以確保主人對貓隻的責任，以及在必要時對不負責任的主人作出檢控，從而減少貓隻被遺棄。目前市民從愛護動物協會領養的貓隻均已植入晶片，相信如果廣泛推行，在技術上並不困難，期望當局能積極考慮。

主席，自由黨相信大部分飼養寵物的市民，均是關心及愛護動物的人，特別是當寵物患病時，主人一定希望像海洋公園那般，盡力照顧他們的寵物。無奈一般的主人又怎能與海洋公園相比呢？本港的獸醫收費實在非常昂貴，一般的門診動輒要300元至500元，較主人自己看私家門診的費用可能高出一倍。如果要像小丑魚那般做手術來割除腫瘤，恐怕沒有多少個主人可以負擔得來。

然而，到了主人負擔不起，或不願負擔醫療費用時，被犧牲的可能是寵物的福利，甚至是牠們的生命；而痛苦難受又無可奈何的，當然包括了愛護動物的主人。因此，作為動物福利的一環，我們建議當局研究設立公費資助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甚或透過資助志願組織，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基本寵物治理服務。

最後，自由黨認同今天大部分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我們認為當局除了關注大熊貓、中華鱘等國家贈送的瀕危野生動物外，亦應關注在本地棲息的瀕危動物。因此，自由黨會支持這些議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相關修正案。不過，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出容許主人攜同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這點，我們明白這建議是出於良好意願，但本港的巴士、鐵路實在是人多、空間小，動物的體積可能很大，交通工具裏也可能十分擠迫，這可以怎麼辦呢？這確實要坐下來斟酌一下才可以做到。如果真的讓牠們進入公共交通工具，這對動物本身是否適合呢？對乘客當然也有些影響，故此，這方面是不能輕率地說會立刻支持，而是應小心作出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動物權益的議題，在這個議事堂內已是第二次辯論，前年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當中的要求，在這次議案辯論內仍然有提及，反映出這幾年來，政府在改善動物的權益方面，實在做得太慢、太少。我亦想感謝陳克勤議員今次提出這項議案。

我提出修正案前，亦諮詢了很多動物團體的意見，然後我才提出修正案，而也有愛護動物協會的朋友，就着所有的修正案，詳細地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在此表示感謝。

主席，最近數年，民主黨保持與動物團體和前線的義工接觸，無論從政策上還是在執行上，都讓我們感受到政策有僵化的地方，和執行上存在對動物不公平的取向，甚至對一些動物團體，政府亦有敵視的嫌疑。

前線義工，日復日、夜復夜為了挽救流浪動物，花了很多心血。當流浪的貓犬被漁護署捉後，義工們都只能抱“救得一隻得一隻”的方法盡量營救。少數的幸運例子當然有，義工們曾透過議員辦事處向署方求情，救出動物，又或被認可的動物團體領去，那麼，牠們就可以從署方這個鬼門關走出來。不過，被救的都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始終認為，人道毀滅這些流浪貓狗，真的不是很人道的的方法。在這方面，我們開始看到數字上的減少，但我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再多點工夫。

為了有效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我和民主黨認為當然要從源頭出發。不過，我們亦看到稍後何俊仁議員會談談台灣的做法，基本上已禁止對流浪貓狗進行人道毀滅。政府經常引用美國一項研究顯示，指出用於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成效不彰，政府始終只提及一項外國的研究，我認為是以偏概全。況且以此拖慢推行計劃的速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一項適用於貓隻的類似計劃，名為“CCCP”(Cat Colony Care Programme —— 貓隻領域護理計劃)，過去10年，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一直在推動這個計劃，按這個本地的研究計劃顯示，在某一個研究地點的貓隻領域的數目，由2002年的107隻流浪貓，跌至去年只有18隻，因為那些貓隻已絕育，不用殺戮這些流浪貓，只需用溫和的方法，假以年日，成效自然彰顯。如果我們繼續用人道毀滅的方式，相信不會出現今天的情況。

政府一直相信要參考外國跨國組織或其他組織的意見，但在處理流浪動物的課題上，政府卻沒有參考。我舉一個例子，世界衛生組織(WHO)關心瘋狗症的問題，而與此有關的課題，就是狗隻數目過量引致的。不過世衛指出撲殺狗隻，不能有效控制狗隻數目，最有效的方法，反而是控制狗隻買賣和絕育。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並重新



與區議會討論適用於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上一屆區議會，已經有9個區議會首肯嘗試，但是，政府又用流浪犬主人誰屬的技術原因，不予推行。雖然這9個區議會都表示贊成，但這計劃是零進度，沒有作出嘗試，一直拖延。這個計劃其實是最有效減少流浪動物，我們也認為這個方法是值得嘗試，希望政府能夠再找一些區議會作先鋒，試驗這個計劃。

至於施政報告建議優化流浪貓犬的領養服務，民主黨當然贊成，但是，民主黨亦希望可以除了認可的團體外，個人亦可以提出申請領養受遺棄的動物。現在，市民如要領養牠們，要直接前往愛護動物協會或其他收容動物的機構。如要領養漁護署捉回來的動物，就必須要透過認可——非全部，是部分認可的動物團體，這種行政措施，只是方便政府，煩了市民，如果可以讓合資格的市民領養在漁護署內的動物，亦可以減少這些動物被殺害的機會。正因如此，所以我們提出了修訂建議，提出這項要求。

現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漁護署均會資助愛護動物協會，讓它有足夠資源運作，但是，香港受認可的動物團體不止一個，而他們有些也在大量做着收容流浪動物的工作，他們的處境，比起愛護動物協會，更為困難。在德國，任何一間公益的動物收容所都會得到政府的資助，加上其他配套政策，德國政府不用在人道毀滅上花上一分一毫，但你不會在德國發現一隻流浪狗，原因是他們有多管齊下的措施，從源頭有效減少犬隻，從不倚靠人道毀滅這個最殘忍的方法。

在外國，售賣動物相當嚴謹，香港的寵物店，是“一條龍”服務，從動物售賣及相關的物品，如狗糧，一應俱全，供消費者購買。但是，在外國，寵物店只是售賣寵物食品、護理用品。要想購買寵物，一是領養，或是到有專業配種知識的養殖場購買，不是隨處可買的。養殖場受到嚴格的監督，當中包括設定每一隻母犬一生可以生育的上限，和規定每一類型犬隻每年可以准許繁殖的數目。

香港的寵物店要開業經營，必須向漁護署領有動物商牌照，但是，政府對如何令動物繁殖事業走向專業和受到規管，政策上仍是空白一片。因此，寵物店、有興趣繁殖者胡亂為可以圖利的動物配種，時有所聞，而胡亂配種的後果，就是令動物過度生產，因為經常要試配，而配種出來的產品——動物長相不好的，就會被繁殖主人遺棄。所以，民主黨提出修訂，希望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可以從

源頭上有效管理動物的成長、生長數目，避免牠們亂被消費者、寵物店和無良繁殖商遺棄。

最後，就着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關於這個“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我覺得是可行的，所以認為不用作出研究。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卻沒有提到這點，所以我們對王國興的修訂完全沒有意見。我們對潘議員這一點有一些保留。不過如修正案通過，潘議員的“研究”便沒有了，我們是會支持的，因為我們着重的是這一點。至於其他所有的修正案，我們民主黨都是支持的，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感謝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動物友善政策這項議案，而我的修正案是為了進一步完善和補充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提兩點：一是關心香港瀕危的野生動物；另一點是為牛請命。

至於第一部分，我修正案的措辭已說得很清楚——我呼籲政府及整個社會關心和關注香港的瀕危野生動物，希望政府能總結和汲取外國的先進經驗，研究怎樣挽救、保育和保護香港的瀕危野生動物。就這一點，我最希望政府關注的是，不要讓發展商為了追求地產發展的利潤，在有生態價值的地方興建豪宅，而將瀕危野生動物趕絕，甚至令牠們絕種。我最主要的是提出這一點。

另一方面，我想為流浪牛申冤。我今天會用大部分時間來談這一問題。主席，周局長在2006年7月曾在立法會答覆議員的口頭質詢。局長當時引述漁農自然護理署2005年的統計資料，估計當時新界流浪牛的數目是一千一百多隻。但是，一雌一雄的牛每年的繁殖數量大約是1胎，因此，我相信現時的數量已經大大超過了這個數目。不知道局長今天可否告訴我們，新界現時究竟有多少隻流浪牛？超過1 000隻流浪牛現時在新界，特別是大嶼山，已泛濫成災。

大嶼山的鄉民、居民和離島區議員黃福根對我說，現時經常活躍於塘福、水口、貝澳的黃牛有二百多隻；在貝澳芝麻灣與人共泳，一起游泳的有百多隻水牛。有人說，在游泳時突然看到眼前黑漆漆的一團東西，不知是甚麼。原來是水牛。在這個情況下，我想問局長，政府做過甚麼？他稍後能否答覆我們？局長，自2006年答覆我們後，當

局在過去數年做了些甚麼？主席，我非常感謝那些巴士司機和議員拍攝了一些關於大嶼山道路安全問題的照片。主席，你看看這隻牛睡在馬路上，悠然自得。大嶼山的道路頗崎嶇，還有很多彎曲點，而牛隻則最喜歡睡在轉彎位置，車輛經過時，司機根本看不到前面黑漆漆的一團東西，這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事實上，的確發生了很多交通意外。主席，你也看看這張照片，整羣牛走在行車路上，有老有幼，成羣結隊。局長，請你看一看。多謝你看這照片。牛羣已經泛濫成災了。你們看看，那些好心腸的司機要停車，等待牛隻走過才開車。你們看看巴士旁邊一羣一羣的牛隻，大嶼山巴士的司機要求我盡快向局長反映。難道要等到車毀人亡或發生重大意外後，政府才想辦法處理這問題？主席，我親身處理過一宗大嶼山居民被牛撞傷的個案。前年，他飯後與他太太和兩名兒女到貝澳沙灘散步，突然一隻水牛衝過來，他為了救自己的兒女，抱起兒女打算避開那隻水牛，誰知被水牛撞傷背部和手臂，結果留院1年，動了7次手術，幸好撿回一命。大嶼山現時牛隻橫衝直撞，人牛爭路，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問題，究竟政府是否要等到有人命傷亡才願意做一些工作？沒搞出人命便不工作？我想問政府。

再者，主席，康文署在大嶼山路旁種植的不少植物，甚至康文署轄下的公園裏那些為改善環境而種植的植物亦被牛隻吃掉，村民的農作物也全被牛隻吃掉。那些牛隻吃無可吃，也很聰明，竟然懂得到燒烤地點翻垃圾桶找食物。主席，牛隻現時開始吃甚麼？牛隻吃遊人剩下來的雞翅膀、雞腿骨和牛排。政府有否想過牛隻現時的生態和生活已變成這樣？牛隻原來最喜歡吃遊人吃剩的西瓜皮，人們形容西瓜皮是牛隻的魚翅。你們看看路旁，雖然路政署和康文署種植很多植物，但那些流浪牛照吃可也。你們看看路旁，種植了很漂亮的花朵，一樣逃不過成為牛隻裹腹之物的命運。我們再看看，整羣牛踐踏尚在耕作的農田，一位鄉民在旁只得望牛興歎。局長，請你看看，若再不理會這些牛，牠們固然淒慘，但人更淒慘。

主席，離島區議會促請政府處理牛隻的問題，議員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但10年來，政府並沒有做過甚麼。議員們要求為牛隻絕育，但政府做過甚麼？我們前年協助那位被牛撞傷的市民到漁護署交涉，結果漁護署去年只為1隻牛做絕育手術而已，今年做過甚麼？沒有。接着，我們追問局長和政府。局長在2006年答覆立法會說牛隻沒有保育價值後，便甚麼也不做。怎可以這樣呢？政府怎能不理會牛隻在大嶼山和新界泛濫成災的問題？即使一些好心的志願人士和團體收養牛

隻……有一位很著名的洋洋女士，她自己到街市拾菜葉，到麪包店收取賣剩的麪包和麪包皮來飼養牛隻。但是，她得不到政府任何資助和支援，只好單憑一人之力繼續撐下去。我想問政府於心何忍？

離島區議會、離島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促請政府找一處地方給牛隻生活，並可以在這地方開創綠色生態的旅遊，但政府卻完全沒有考慮。他們曾建議政府考慮大鴉洲。政府曾否作出研究？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能回覆這四年多來政府做過甚麼？為多少隻牛做過絕育手術？使用了多少資源來護理牛隻？曾否統計有多少花卉和農作物被牛隻糟蹋和吃掉？政府仍沒有重視流浪牛造成的交通和市民安全。政府有何長遠計劃來解決人牛和諧共處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撥出一處地方發展綠色生態旅遊，令牛隻可以頤養天年，人亦能自得其樂？我希望局長稍後回覆以上全部問題。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和很多香港市民一樣，我是很喜歡動物的。這是我的好朋友“麥兜”，牠是香港土產的“小豬”。牠每天與我在車裏，無論往那裏也陪伴着我。至於真實的動物，我家裏養了兩隻唐狗，都是撿回來的，另外有兩隻龜和數條魚。談到飼養寵物，數十年來，我都非常感興趣，亦很愛護動物。因此，我今天很高興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今天，我主要集中於3方面。第一，香港的野生動物。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一些珍稀的野生動物，但我想說的可能並不是太珍稀。我稍後會談“麥兜”的一些表兄弟。此外，我亦想談一談一些動物傳染病；這些傳染病是會危害動物的安全和生活，亦會影響人的生活，我稍後會談談這方面。最後，我想粗略談談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的TNR(即“捕捉、絕育、放回”)政策。

首先，大家生活於此的香港，是一處很神奇的地方。香港有1 100平方公里土地，是世界上最擠迫的其中一個地方，以人口稠密程度計算，是全世界第四。香港神奇的地方在於有四分之三土地是郊野，所以，我覺得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香港人已算是不錯的了。但是，由於人口不斷增加，近年須要興建越來越多樓宇給市民居住，因此，郊野和鄉村土地便越來越少，人也越來越朝向原是郊野的地方發展。過往，若野生動物的生存地方減少，牠們的數目便必然會減少。但是，近年，市民的保育意識越來越強，人們開始有意識地愛護野生動物，加上政府的努力，野生動物的存活率因而增加不少。香港市民

有意識地不傷害野生動物，一些市民更違法地餵飼野生動物，因此，牠們的數量日漸增加，使人與野生動物爭奪生存空間的問題越來越大。因此，我們最近常常聽到有野生動物闖入鄉村、民居，甚至是人煙稠密的多層大廈及屋苑。不少市民受野生動物傷害，而更常見的是，野生動物由於不熟悉人類的社會環境而受傷或死亡。因此，我覺得有需要加強有關野生動物的政策，令人和動物能夠更和諧地共存，野生動物能夠得到保護，在安寧的環境生長和繁殖，而人亦可安寧地生活。

然而，現時本港保護野生動物和其棲息地的法例，只有在1976年制定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隨着香港社會的城市化和現代化，政府和相關部門是否應該檢討這條例的條文是否已與現時的情況脫節？我想就兩種野生動物談論這情況。

首先是猴子。數天前，我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帶了一隻猴子到來，但牠不是來自香港，是來自直布羅陀的。其實，香港本土也有很多猴子，都是有尾巴的，現時數量約是2 100隻。按道理，那二千多隻猴子要在香港生存，原本應是一點也不容易的。不過，問題是有很多市民很仁慈，跑到猴子棲息的地方餵養牠們。這便引致了很多問題。因此，在過去50年，野生猴子在香港繁殖得相當快，每年的繁殖率約增加6%至10%。由於這些猴子營養豐富，食物來源多(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可吃人們拋棄的垃圾或有人餵飼)，加上香港早年種植了一些猴子喜歡吃的植物，於是猴子數目不斷增加。另一方面，由於牠們經常被人餵飼，故此牠們並不害怕人類，有些更在沒有食物時發脾氣，產生攻擊性，威脅遊客的安全，甚至搶他們手上的東西，甚至多次發生因要搶食物而拉扯市民的頭髮，對人們造成傷害。

可是，政府的措施可說是又遲又慢，搖擺不定，而且被動。政府在1992年金山郊野公園一帶種植了一些猴子食用的植物，後來發覺猴子太多便開始捕捉並進行避孕和絕育手術，但效果奇差。在2003年，政府又與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做了一個巨型猴子籠，大量捕捉猴子進行絕育手術和避孕注射，而這個方法甚有成效，令猴子在兩年間下跌了5%，如果這趨勢繼續下去，預計到2013年，猴子的數目將會減少25%，只有1 600隻。屆時便會出現新的問題，便是“猴口”老化，不是人口老化，是“猴口”老化。最近，政府又想出了新辦法，以微創手術替猴子絕育。政府的措施經常改變，沒有清晰的政策，像是“腳痛醫腳，頭痛醫頭”。究竟政府想怎樣呢？

相比起猴子，野豬構成的危險更大。野豬是雜食動物，喜歡晚上出沒，雄性野豬的體重更達250公斤，有獠牙，是非常危險的動物。除影響人類外，野豬亦影響其他動物的生存空間。舉例來說，蝴蝶幼蟲沒有了蕉樹便不能生存，故此影響蝴蝶繁殖，但政府連有關這些動物的統計數字也沒有，而且非常被動，只有兩支狩獵隊。他們知道那裏有野豬出沒便申請許可證捕獵野豬，就只有這措施。野豬為了生存和覓食破壞農田；當局雖然建議了一些防禦措施，但亦沒有任何實際資助幫助農戶或村民加裝防護措施。因此，我們覺得政府一定要面對問題，制訂政策，讓野生動物可以安全地生活，不會對人造成滋擾。

第二，我想談談動物帶來的傳染病。大家不要以為動物的傳染病與人沒有太大關係。我只要舉出數個疾病名稱，大家便會明白。SARS跟果子狸有關；H5N1(禽流感)跟雀鳥(即鵝、鴨和雞)有關；H1N1跟“麥兜”的朋友(即豬)有關；愛滋病首先是在非洲由猩猩傳給人類；瘋牛症，大家也聽過，是由於牛隻受感染；過去的瘟疫，即黑死病，是由老鼠傳開的；還有的是狂犬症。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是在1987年才正式被宣布是非狂犬症地區。此外，還有一些動物的寄生蟲病是更重要的。所以，香港大學袁國勇教授指出，動物疾病侵襲人類的次數越來越頻密。因此，我們善待動物，這等於善待自己，我們要尊重野生動物的生存權利。所以，我想敦促政府，在這方面要多撥資源，研究動物傳染病與人類疾病的關係，以及有甚麼新發展。我們還要多重監察動物傳染病的發展。

最後，我要說的是TNR政策。我是支持這政策的，但另一方面，我亦希望相關的團體能提供更多證據，讓香港普羅市民明白TNR的效果，令我們能夠放心支持。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印度聖雄甘地曾說過“The greatness of a nation and its moral progress can be judged by the way its animals are treated.”意思即是說，從一個國家如何對待動物的態度，我們可以判別它的偉大和道德水平。香港雖然是非常發達的地方，但我們的動物友善政策，以及對待動物的態度，其實跟其他很多文明地方相去甚遠。

主席，單在200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大概接近16 000隻，當中有13 000隻，多達八成被人道毀滅。原來，

在現時的制度下，如果署方在捕獲流浪貓狗後4天內無人認養，署方便可以施以人道毀滅。其實，每一隻動物都有生命，主席，如果我們的政府將上萬隻健康的動物這樣殺死，的確很難說服香港人這是尊重生命的表現。

公民黨同意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應從源頭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我們支持一個以“捕捉、絕育、防疫、放回”(TNR)這項政策作為有效地自然減少流浪貓狗的方法，而這個方法亦得到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支持。事實上，主席，漁護署已在2007年諮詢18個區議會，當中有半數支持政府對該區的流浪貓狗實行這項TNR政策。但是，主席，我不大明白為何事隔三年多，仍然只聞樓梯響。所以，我們在此再次向政府發出呼籲，希望立即實施這項政策，救救我們的流浪動物。

主席，要減少一些無辜動物生命繼續被犧牲，我們還須完善一些動物的領養制度。原來現時的資料顯示，只有約一成的流浪貓狗得到領養而已。現時市民只可以透過11間動物福利機構來領養動物，但據悉這11間機構本身的資源亦不大足夠。主席，譬如我想認養被署方捉走的一隻流浪狗叫Bobby，福利機構有可能擔心當他們在漁護署取得Bobby後，我會“縮沙”，這便問題大了？因為如果我“縮沙”，即這位領養者“縮沙”，福利機構便要動用其有限資源來照顧Bobby。所以，公民黨認為，增加領養數目的最佳方法，便是漁護署自行開設一些收容及領養中心，讓市民直接領養，這樣便無須透過這些中間轉介的福利機構了；而在這些被遺棄的貓狗未曾獲得領養之前，如果我們能找到牠們的前主人的話，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負擔一部分飼養費用，相信這亦非太過分。

此外，雖然在2006年，我們已將虐待動物的最高罰則增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但法庭自2006年後的判刑依然過輕，平均來說，罰款只為1,200元或監禁亦不多於6星期，實在無法反映案情的嚴重性。所以，我們呼籲律政司應在認為判刑過輕時提出上訴，要求加刑，以起阻嚇作用。

主席，當動物被虐時，牠們是難以保護自己的。我們看到譬如在香港領養小朋友，領養者當然會受到極嚴格、“查家宅”式的審查。我們覺得對於為動物安排主人，亦應避免讓一些殘害動物成癖的人認養，所以，我們建議賦予包括法庭在內足夠權力，禁止一些已被證實、被定罪，以及多次對動物施虐的人，再次領養或飼養動物。

主席，此外，公民黨亦十分關注繁殖者及動物買賣的規管。香港法例並未對一些所謂興趣繁殖者作出規管，任何人都可以自稱為有興趣繁殖動物，就可以令其所養的動物不斷生育而出售圖利。如果我們與英國作比較，英國有一項法例名為 **Breeding and Sale of Dogs (Welfare) Act 1999**，這條例規定一個人每年所飼養的狗如果生了5胎，然後發售，便需領牌。如果香港參考這條例來立法，便正好堵塞了這類繁殖者“無皇管”的漏洞。主席，政府是應該作出這項考慮的。

還有一些繁殖者只顧利益而缺乏一些相應知識，胡亂配種，令動物受苦。在我今天的修正案中特別舉了一個以蘇格蘭摺耳貓為例，牠們的樣子非常可愛，市價可以每隻過萬元。但是，其實牠們的摺耳，不說便不知道，是因為其基因出現問題而導致的。這個品種實在患上遺傳性骨骼病變，關節退化，牠們疼痛無比，抵抗力弱，容易患病。在英國的貓會早已不接受這類摺耳貓註冊。所以，站在人道立場，政府對於一些相類摺耳貓的寵物品種，考慮立法禁止牠們繁殖及進口。

此外，主席，網上買賣動物亦容易出現漏洞，招致偷運動物入口或衛生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可參考台灣的做法，當地法例規定凡買賣動物，包括網上進行交易，都要由已領牌的繁殖場或人士提供，並且須植入晶片並隨同相關資訊文件方可進行買賣交易，這樣便可以確保動物來源得以確認，方便日後一旦要作出追究也容易跟進。

主席，最後，我亦想談談鄉村地方在拆遷時對動物的影響。通常鄉村地方的居民都飼養不少動物，而牠們不少都是體型較市區所飼養的為大，又習慣不受拘束的生活。當這些鄉村要拆遷時，人可以“上樓”，動物則未必可以跟隨主人。主席可能也有所聽聞，紫田村有居民因此而無奈把一些貓狗留在村中，每天回去餵食，但可惜，有部分被漁護署視為流浪貓狗捉去。正如一貫政策，牠們可能於4天後便要遭人道毀滅，幸而在網上發起的拯救行動的反應非常好，據我所知，在紫田村那些被漁護署捕獲的狗隻都已有新的家居可落戶，但我們不能每一次在出現這種情況便作出這樣的拯救行動。所以，我於事件發生之初，已發信漁護署署長，要求署方對鄉村拆遷訂立既定政策，在遷村前先對動物進行登記，並和房屋署聯絡，行使酌情權，讓這些貓狗都可以得到適當的安置而不會淪為流浪動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一個社會能夠善待動物，那麼，這個社會的人本關懷質素自然會較好。相反，如果社會存有很多戾氣和怨氣，人們只挑選在一些弱小動物身上發泄，例如趁着後巷沒有人時殘害動物，那麼，社會的戾氣遲早便會發泄到人的身上。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集中在3方面：第一是補充野生及被馴養動物的概念，因為雖然今天的議題是有關動物權益，但當中提到的不少措施，均是集中在被馴養或曾經被馴養的動物上，對野生動物的概念仍未足夠；第二是提出飼養者責任。在飼養者責任方面，我建議為所有被馴養的動物植入晶片，藉此追蹤飼養者，防止出現動物被拋棄、殘害或傷害的情況；第三是檢討在公屋飼養寵物的政策。現時，公屋設有一個扣分制度，不容許住戶在家中飼養寵物，但確實有不少居民，例如年長居民，或因為市區重建或新界拆村而要搬遷的居民，他們希望帶同自己所飼養的被馴養動物一起搬遷。所以，我認為這項政策是需要進行檢討的。

接着，我想針對每個方面更仔細地談談。主席，動物和人類是可以共同生活的。在大自然的平衡生態系統下，人和動物和平共處，不同的動物應該在合適的氣候和生態環境下傳宗接代。可是，人類由於進化，於是把一些動物馴化成畜牧生產的夥伴，甚至是家中的朋友。如果香港的飼養者強行把一些根本不適合在香港氣候下生存的物種，經偷運或買賣帶進香港，最後又因為無法飼養而拋棄牠們，那便只是一種作孽行為，而不是愛護動物。

所以，飼養者的首項責任便是要認識香港的城市環境，瞭解在我們的居住環境限制下，市民究竟可以在家中馴養哪些動物，然後才給予動物適當的訓練，讓牠們可以和社區內其他人和平共存。我們的城市實在過於狹窄，不要說公共屋邨，即使在私人屋苑，如果鄰居突然買了一隻未經訓練的動物，平日又沒有帶動物散步和運動，動物難免便會經常吠叫，或當牠們在屋苑看到其他小孩時，會因為想追着他們嬉戲而嚇怕小孩。基於這些問題，寵物的主人和其他居民往往會出現摩擦和衝突。

動物是需要適應氣候的。香港處於亞熱帶氣候地區，我們可以活動的空間亦不多，如果我們因為看了“極地雪犬”這套電影，覺得電影裏的雪橇犬很漂亮便流行飼養雪橇犬……我曾經在觀龍區看見有人帶着3隻雪橇犬散步，牠們很漂亮，有白色的亦有灰色的，可惜背景並非雪地，而是一片灰濛濛的“石屎森林”。牠們的毛髮是很厚的，不然

怎樣在雪地拉雪橇呢？在香港飼養牠們，便等同要愛斯基摩人移居香港，而且不准許他們更換衣服，要他們穿着很厚的衣服在香港生活般。結果，牠們的主人唯有經常開啟冷氣，夏天時又不敢帶狗隻外出散步。久而久之，動物的性情便會改變，變得很難馴服，甚至會發生狗隻咬主人的情況。

另一些我認識的動物種類，例如魔天使，牠們的毛髮天生很長，長至掩蓋眼睛。我看到有些狗主剪去了牠們所有毛髮，令牠們看起來像一隻“燒豬”般，不似狗形，即使牠們看見同類也不認得大家。這便是文化差異。對動物而言，牠們是失去了身份認同。我們其實亦要照顧動物的需要，牠們要與自己同類的“鄉親父老”溝通，我們不可以把牠們整個外形改變。所以，我希望各位在飼養寵物前，先認清楚香港的氣候，認清自己的居住環境，才決定購買哪些寵物。我們千萬不要在聖誕節、新年、情人節把動物當作禮物送給朋友，然後年中又拋棄3隻動物，這是相當作孽的行為。

主席，此外，我們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的人工湖看到一些野生魚類，包括食人倉、紅尾鯰——我是讀得正確的——及淡水老虎鯊，這明顯是有人購買了動物，發現自己無法在家中飼養，因此把牠們放到人工湖中。可是，這些是食肉的魚類，當我們因為無法飼養而把這些魚放到康文署的人工湖時，牠們當然可以逃離家中的擠迫環境，但人工湖內的其他生物便難逃一劫了。

此外，相信大家仍記得元朗山貝河的小灣鱷“貝貝”。牠不會自己游到山貝河，可能是有人從外地把牠偷運進來，然後再放進去的。我們希望不論是飼養寵物的人或做生意的人，應該要本着眾生平等的意念，尊重動物。一些根本不適合在香港飼養的動物，便請不要把牠們帶來香港。除了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在2009年殺了13 743隻被遺棄的動物外，其實在2007年和2008年，我們亦殺了15 000隻和18 000隻動物。我們的街道上實在有太多冤魂了。雖然是貓和狗的冤魂，但這種殺生的事情，我們也應該盡量不要再做。

主席，再談飼養者的責任，我們經常強調要讓寵物“讀書”，讓牠們接受訓練，但更重要的其實是要訓練飼養者，令他們有讓寵物接受培訓的意識。例如，在乘搭升降機時，由於環境很擠迫，狗隻被困在升降機太久，一旦升降機門開啟，牠們便會想飛撲出去，如果此時升降機門外站了一名身高與狗隻相若的小朋友，他們便很容易被狗隻嚇

倒。這些只是人與人相處很簡單的禮儀，但動物是不會懂的，需要學習的是飼養者和寵物主人。

此外，我們有些法例已過時，無法為飼養者提供良好的概念。例如，在《貓狗條例》下，狗隻是否要佩戴口罩或使用散步繩，是以寵物的體重來作界限的。政府根本不明白動物的習性，認為大型狗隻比較危險。其實，一些大型狗隻，特別是純種狗，牠們除了體型較大外，其實是像豬隻般溫馴的。相反，一些小型狗隻，例如芝娃娃，牠們的情緒極度波動，但法例卻無須牠們佩戴口罩。此外，中型狗隻確實最危險，一些“打狗”也屬於中型狗隻，例如鬥牛獒和斑點狗。所以，當中其實是存有危險的。我們應該教育市民，讓他們在選購動物時懂得因應自己的時間和環境，作出負責任的決定。為防止大家作出不負責任的決定及把寵物遺棄，這些寵物在進口到香港時便應該植入晶片，讓我們可以確認及追蹤飼養者，透過法例要他們負上責任。

主席，礙於時間關係，我想跳到談談區議會。當我們提到“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時，18個區議會中只有9個區議會表示贊成。今天，我們各黨派贊成所有修正案，我希望各黨派在回到地區後，可以請他們區議會內的“兄弟姐妹”亦要有愛護動物、珍惜動物權利的概念，支持“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使這項政策可以得到18區的區議會支持。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6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有機會討論一個很多人關心的議題。

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飼養寵物，香港人愛護動物的意識也日漸提升。我以往也有飼養寵物的經驗，明白在很多寵物主人的心目中，寵物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的確，寵物既是我們的良伴，亦可為我們帶來歡樂。在家中飼養寵物，更可以培養小朋友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正確價值觀。但是，飼養寵物也是一個責任和承諾。在收養寵物的一刻，我們便須肩負起責任，照顧及愛護寵物一生，同時更要確保寵物不會對鄰居或環境造成滋擾，而這也是對寵物和對自己的承諾。我特別強調“照顧一生”這個概念，是因為現時仍有部分人士未經深思熟慮便飼養寵物，最後卻因為不同的原因而遺棄牠們，以致牠們流浪街頭，飽受飢餓和無人照

顧之苦。我相信打算飼養寵物的人都是愛動物的。我提醒大家必須考慮清楚才飼養寵物，一旦成為寵物主人，便不應中途放棄。

香港維護動物權益的政策，一直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觀念而不斷演變。香港在1950年立法禁止屠宰貓狗作食物。我們在1992年制定《狂犬病條例》，並於1996年進行修訂，規定狗主必須負上法律責任妥善照顧其狗隻，並為狗隻領牌、注射狂犬病疫苗和植入晶片。回歸後，在1999年，我們立法要求狗主妥善管理大型狗隻以免傷害其他市民和動物。在2006年，我們更大幅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除立法之外，我們又為處理食用動物及實驗室動物訂定工作守則，保障牠們的福利，更為屠房制訂了工作指引，避免食用動物在屠宰過程中承受不必要的痛苦。我們亦剛於今年年初收緊動物售賣商業牌照的附加條件，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特區政府對保障動物權益一向是務實和積極的，我們將會繼續努力，不時檢討現行法例和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得到適當的保障。

愛護動物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價值和觀念，必須為市民所接受。因此，宣傳和教育尤其重要。這方面的工作有兩大重點：其一是要市民尊重和愛護生命；其二是要提高市民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講述了政府在動物福利方面的重點工作，強調必須從源頭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這次議案辯論剛好給我們一個好機會，收集立法會對動物福利的意見，使我們訂立的政策和措施更能符合社會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發言後，我會就各項要點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隨着本港生活條件改善，越來越多市民喜歡飼養寵物，而動物的權益也得到社會人士的普遍重視。政府近年也積極配合這方面的需要，並計劃未來3年在西貢、深水埗、觀塘和屯門增加5個寵物公園，令全港這類的公園的數目增加至24個。

儘管如此，但社會上卻有些人，基於不同的原因，可能主要是出於自私，也可能是出於情緒的發泄，甚至是變態的行為，對動物做出種種的虐待罪行，包括危害牠們的生命，或嚴重傷害牠們的肢體，使牠們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本港作為一個先進及文明的社會，我們絕不能姑息任何對動物不人道的行為。事實上，本港在2006年，經審議並通過了《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對於違反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增加至20萬港元和監禁3年。可是，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仍不時發生，對於這些行為，有關當局必須認真處理，盡力追查及拘捕涉案者，並且提出檢控，把他們繩之於法。

除了要正視一些暴力虐待動物的個案外，有關當局也應該對一些殘酷對待動物的寵物店加強執法。由於部分虐待個案不是那麼明顯，相信前線執法人員必須對情況有一般的掌握及具備一定的經驗，才能有效處理這些個案。如果有需要的話，有關當局應加強他們在執法上的培訓。

除肢體的虐待之外，對動物的心理傷害也應被視為虐待的一種。有部分市民因為受到某些潮流影響而加入飼養寵物的行列，但當他們對這些玩意失去興趣時，便把寵物遺棄街頭。被遺棄的動物除受到嚴重的心理創傷外，牠們更要承受流離失所及飢餓之苦。不少被遺棄而流浪街頭的寵物更成為附近居民的滋擾。蓄意遺棄動物而使動物受傷害，絕對是虐待動物的行為，同時也影響其他市民，這是十分不負責任的決定。針對這些行為，政府應修改相關的法例，並嚴厲執法，以收阻嚇之用。

對於被遺棄的流浪動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採用捕捉及人道毀滅的政策來控制其數量。由於每年被署方以這方式處理的被遺棄動物的數目甚多，一些關注動物權益的人士及組織對此做法並不認同，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部分人士提出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無疑是較為人道的做法。但是，在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收到逾2萬宗關於流浪貓狗的投訴。對受影響的人士來說，未必能接受這個安排。

當然，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市民不要遺棄動物。在飼養動物前，必須確保自己日後能承擔供養牠們的責任，不要只出於一時的興致。在這方面，有關當局應該加強向市民發放正確的信息。

對於喜愛動物的人士，也必須按自己的生活條件和方式，衡量是否適合飼養任何寵物或某些種類的寵物，例如，本身居住環境較擠迫，卻要飼養一些需有較大空間走動的大型狗隻；又或本身非常繁忙，根本沒有時間與飼養的寵物相處，令牠們被忽略或感到被忽略。從動物福利而言，這些都是不太理想的安排。此外，在飼養寵物時，也必須考慮其他人士的權益，尤其明顯的例子，包括動物的叫聲會對鄰居造成滋擾，以及飼養動物可能會帶來一些公共衛生的考慮。這些都是飼養寵物人士必須考慮的因素。而有關當局也應透過宣傳，提醒市民飼養寵物應注意的事項及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來作出決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英國著名作家奧威爾的《動物農莊》有一句家傳戶曉的說話：“所有動物生來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的確，只要我們看看社會，有些動物被主人愛惜得如珠如寶，有些則遭人遺棄，甚至虐待至死，一宗又一宗慘不忍睹虐待動物的報道，摧殘動物，變態而令人寒心。究竟動物來到這世界，是好命還是惡運，是否聽天由命，簡直是天曉得。

民主黨過去數年很關注動物權益，主席何俊仁於2年前提出過議案，把動物權益的議題帶進立法會。也很感謝愛護動物的團體和人士，他們令我們正視動物的權利，動物生命的權利。過去數年他們一直向我們提供很多實質有效的意見，令到動物的權益得以改善。今年的施政報告也罕有地提及：開放更多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尋找合適的場地，加建寵物公園；計劃未來3年增加5個寵物公園至全港共24個；以及加強教育及宣傳，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優化流浪貓狗的領養服務，並為領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的絕育服務。

前3項計劃是一項德政，但就優化流浪貓狗的領養服務，前線的愛護動物團體認為，現時公屋、居屋，以及很多私人樓宇均對飼養貓狗有規限，甚至不准養，有人一直飼養，但因為搬遷，亦要被迫棄養多年的貓狗。因此，優化領養服務，對很多不准飼養貓狗的住戶，對於一些被迫棄養的市民，是無奈而且諷刺的。

但是，我更關心虐待動物日益嚴重，有時報章的報道，殘酷的地方是令人心驚膽跳，即使有人看到，也深深感覺到動物那種痛楚，但牠們不能夠表達。根據很多外國研究顯示，虐待動物的人其實有反社

會的心態，如果童年時愛虐殺動物，長大後甚至可以虐待人，甚至潛伏殺人的傾向。也有心理學家認為施虐者對動物的殘暴，其實是可以由其他身體老弱的人，例如小孩和老人身上。換言之，虐待動物的人在心理、精神方面，其實可能存有暴力傾向。但是，如果於年幼時獲得適切的教育、啟蒙和輔導，如果學校可以提供愛護動物的教育，我相信虐待動物的個案會減少。

因此，需要透過教育，讓小朋友從小開始尊重生命、愛護動物，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文明社會絕不容許虐殺動物，這是一項重要的教育使命。最近，一些關注流浪貓狗的團體與我聯絡，希望在學校做工夫，例如要有效地控制流浪貓的繁殖，有計劃地處理校園附近的流浪貓。我正在構思，要找專人到學校宣傳，甚至找老師擔任愛護動物大使，對流浪貓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校園落實，而不是一經發現流浪貓，便要人道毀滅。

我更希望有更多義工，到校園向學生介紹貓狗不是玩具，牠們也有感情，也有快樂與痛苦，其實與人類一樣，是一個獨立的生命個體。這樣的教育工作，表面是膚淺和簡單，但其實不是每一位小朋友均認識。有義工跟我說，由於香港很多地方根本不能養貓狗，或是很多小朋友的家庭也不養貓狗，因此，小朋友對小動物的認識很有限，沒有意識到動物也有感情、有生命，並非供自己耍樂的玩具。當小朋友懂得動物也有喜、怒、哀、樂，愛護動物的種籽才能開花結果。而且，小朋友如果以玩具的心態擁有動物，怎能照顧動物一生呢？玩後即棄是更冷酷的虐待。

《聖經》說：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即使不談肢體和心靈虐待動物的個案，單就蓄意遺棄動物，也屬虐待動物的行為。此外，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監管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和營運，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打擊無牌的繁殖和非法進口等問題，也是維護動物極為急切的工作。但是，在推行這些工作之前，最重要的是執法部門要用愛心和善心來保護動物，這是功德無量的事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議會內6位不同黨派的同事均提出修正案，其中兩位更是工聯會的同事，可見寵物何其得人心，牠們的權益亦受到很大的關注。

正如很多同事均有引述，審計署署長今年3月發表了“寵物監管”的報告，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系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今年聯合發表的《香港保護動物權益法例全面檢討報告》，均指出不論在寵物的監管、管理、執法、宣傳及教育方面，香港的法例仍是十分落後，有不少地方需要改善。我希望當局能夠考慮上述報告，檢討現時的不足，並跟進改善。

主席，就今天的議案，我想談的是在愛護寵物或動物，以及負責任的態度上，市民和民間團體其實都遠勝於政府當局。根據政府統計處2006年的調查數字，香港飼養寵物的住戶多達286 300戶，換句話說，即每8戶中便有1戶有飼養寵物，其中近半是飼養狗隻，有兩成是飼養貓隻。以飼養狗隻來說，據我所知、所見，不少狗主其實均很有公德心，也十分文明，他們或他們的家庭傭工帶狗隻散步時，很多均會負責任地清潔狗隻遺下的糞便，有些甚至會帶備清水，清洗狗隻的尿液，盡量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以及減少對其他人造成的滋擾。

不過，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告訴我，很多時候造成滋擾的，是有些店舖或地盤飼養了大型犬隻作看守之用，卻任由牠們在街道上亂跑，四處遺下排泄物，影響衛生，也滋擾市民，這方面其實便涉及政府部門的執法問題。即使當局有《狂犬病規例》等這一類規定，狗主須為狗隻領牌及狗隻要有人以狗帶牽引。可是，如果狗主不遵守，當局又如何執法呢？即使當局捕捉了這些狗隻，如果並無為狗隻領牌，當局其實也無法查出狗主是誰。我建議當局可以設立熱線，讓市民舉報一些懷疑違法、違規飼養或對狗隻缺乏管束的一些個案。

主席，在民間團體方面，其實現時已有由少數志願者自行組織的助養動物團體。他們出錢出力，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包括在漁護署動物收容中心將被人道毀滅的動物。但是，要養活一大羣可能無人會領養的動物，資源其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找地方收容牠們更是困難重重。如果颱風襲港，收容動物的地方又極之簡陋的話，這些團體便要四出呼籲有心人臨時收留部分動物，避免颱風吹毀收容的地方，令被遺棄的動物再次流浪街頭。

主席，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政府每年耗用大量資源捕捉、飼養和人道毀滅流浪貓狗。與其用不得其所，當局其實是否可以考慮如何資助我剛才所說的一些民間助養團體，令這些資源可以發揮到更好的效果。



不過，主席，說到如何從流浪貓狗的源頭解決問題，還是有賴政府做好寵物店的監管工作，對業餘動物繁殖者售賣寵物也要作出適當監管，以及加強市民飼養寵物的教育。我認為當局甚至可以考慮英國於2006年引入的“動物福利令”，就棄掉動物的個案提出檢控。

主席，雖然兩星期前本會辯論支援殘疾人士交通費的議案得不到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的積極回應。但是，我認為我們會繼續爭取。我們今天亦可以考慮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點，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就此，我認為巴士方面可能較難做到，因為九成的巴士均是冷氣巴士，在密封而擠迫的環境下，衛生可能是一個問題，而我們有時候乘坐巴士時都要迫到站在門口，便更難容納飼養的動物上車。但是，我覺得香港的港鐵是可以考慮在非繁忙時間在車尾設置寵物車廂，方便有需要的動物主人攜同寵物乘搭。

主席，大多數香港人其實都已很文明和有公德心，但如果我們的法例未能與時並進的話，將不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致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殘酷對待和痛苦，香港又怎能夠與國際社會看齊，又怎能稱得上是國際大都會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愛心的議案，關注動物的權益。陳克勤議員給我看了很多他的小動物的照片，我覺得他是很真心地提出這項議案的。

主席，其實你認為哪些動物是對香港最有影響力，以及香港人最喜歡的呢？我們專業會議討論時，當然覺得香港人最喜歡馬匹，對嗎？牠們有空調的房間，又有很多人服侍，還有兩個大馬場供牠們活動。但是，何鍾泰議員並不認同，他說其實鳥兒才是香港人最尊重的。原因為何？你也知道我們有米埔，鳥兒南下時有地方棲身；還有一條“雀仔街”，凡此種種，對嗎？我們廣東人也喜歡在飲茶時“帶籠雀”，聽牠們唱歌。此外，最特別的是在立法會門外的停車場，如果你泊車時一不小心，鳥兒便會送一些東西給你，你出外看過後，我卻未見到有議員提出甚麼議案。

言歸正傳，我認為香港最大的問題是不夠地方居住，我們已討論很多有關置業居所和骨灰龕等，還未能解決我們人類的問題。政府應怎樣對待動物呢？其實，動物與人類一樣，要有足夠的地方給牠們走動，這才是最重要的。每種動物均有其特性，需要不同的地方給牠們活動。香港的房屋實在太小，確實難以飼養較大型的寵物，在這樣的環境下，只適合飼養一些較小型的動物。香港房屋委員會——我也是其委員——在2003年堅決維持公屋不准養狗的政策，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我在上海一間博物館看到一個告示牌寫着“華人與狗不准入內”，這在當時是一個非常不平等的問題，不准華人進入這個公園。香港其實繼續沿用着這項具侮辱性的條例，人類當然可以自己進入公園，但人與狗便不能進入公園，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特首提出可以開放一些場地給市民和狗隻一起入內，我認為最低限度對市民的訴求作出了少許的回應。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公園不准牠們進入，最低限度要有一些地方讓牠們散步，對嗎？政府應該考慮在每一個公園撥出一些地方給牠們。

我也同意局長剛才提到寵物領養的宣傳非常重要，每位市民在飼養寵物時必定要三思，一旦決定了便要有始有終，有責任照顧生命。因此，我非常同意這項議案提出增加罰則，面對不少虐畜的個案，政府應檢討虐畜的法例，提高刑罰，必須具阻嚇作用，這才能真正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的關注程度。

不過，我知道愛護動物協會執行總監麥履善先生反對設立“動物警察”隊。他說現時的檢核工作已持之以恆達九十多年，他表示現行制度是透過愛護動物協會的動物專家和獸醫等的支援，以及警察的配合調查和檢控，已是消除虐待動物的有效措施。他亦提到香港在國際上——剛才有議員質疑我們是否一個國際城市——對處理動物已經是數一數二。我不太理解究竟香港是否已經有一些較好的制度，因為我們沿用一些……例如愛護動物協會般的機構，能夠施行我們這些政策，這對香港關注動物的權益，以及使用較有愛心的方法來飼養動物，均是一種好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很多人都會說，一個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如何，其實是衡量這個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因為對待動物的態度，直接反映出當地社會對待生命的基本態度。但是，從事實看來，要推動香港成為一個真正關懷動物的現代都市，令社會普遍接受動物是家庭一份子，我們還有很長、很長的路要走。

只要看一看現時的法律便可以知道，重點仍然停留在如何防止動物被虐待殘害，或是避免被人遺棄而流浪街頭等，這些都是動物最基本、最基本的權利。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過去都未見積極，最重要的代價，不是市民的公帑，而是一條條寶貴的動物生命。

在眾多福利政策之中，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始終是如何減少被政府合法殺害的動物數目。冷血的兇徒虐待動物，固然令人憤怒，但相比於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動物，包括很多原本健康活潑的貓貓狗狗，最後竟然因為無人領養，或因為其他理由，而大規模地被人合法殺害。這種做法，無論如何都不能夠稱之為“人道”，也難以令人理解一個文明社會為何仍然採取這種做法。所以，我們實在有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幫助這些小動物，阻止同類事件繼續發生。

剛才很多議員先後發言，而陳克勤議員在其發言中，亦已經在整體上交代了民建聯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包括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我明白要真正落實“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確實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持續不斷地進行教育。我們明白，如果動物不能夠被放回社區，牠們最後的道路便好像我剛才所說般，被人道毀滅。

主席，你也知道民建聯的油尖旺支部每年都舉辦寵物嘉年華。我們很早已經跟很多寵物團體一起推動動物權益、寵物權益，這做法亦深受愛護寵物的朋友歡迎。

我身邊亦認識很多朋友把寵物視為自己的孩子般。但是，我們必須承認社區有很多人士，包括我自己……主席，其實我是本能地害怕大型狗隻，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表示，原來大型狗隻好像豬一樣純，我現在才知道。我記得小時候，當我看到有大型狗隻走過時，我都會很自然地大叫出來，甚至把手上的食物掉在地下。我相信跟我有一樣本能反應的人也不少，除了真的害怕一些大型動物外，亦有很多街坊經常向我們反應及表示擔心，如果全部動物都被放回的話，動物的糞便問題便難於處理。

所以，我絕對明白，要真正令“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社區上得到接受及成功推行，確實有賴各方合作，亦需要局長及局方繼續加強宣傳。如果大型狗隻真的好像豬一樣純，便要讓更多市民認識這點。

主席，我接着想談一談寵物店的問題。隨着寵物越來越受香港人歡迎，現在寵物店已成行成市。不過，有些不良寵物店確實有售賣一些來歷不明的動物，我們也曾收到這方面的投訴。他們發現剛買回來的動物已經染病，後來才知道原來是來歷不明的。其實，種種問題都歸咎於現時法規太過寬鬆，除了狗隻之外，其他動物無需登記，更沒有入口數量限制。此外，由於登記制度殘缺不全，加上當局執法不嚴，以至遺棄動物即使犯法，但在一般情況下，當局其實很難追查和舉證。

為此，政府有必要檢討動物入口政策，既監管動物的檢疫，又要建立可追縱的系統，藉此準確評估本地的動物數目。此外，亦希望當局考慮要全面推行動物登記制度，把現時只有狗隻需要領牌的做法，擴展至其他普遍可能被飼養的動物；同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主人為他們的動物進行絕育等。

此外，有不法人士透過網上兜售來歷不明的動物。為此，民建聯建議除了加強執法之外，也需把現時無牌買賣動物的罰則由現時罰款2,000元大幅地提高；同時，對於持牌動物出售商被發現出售不明來歷的動物，需提高現時1,000元的罰則，並希望當局考慮對這些不良商人作出停牌的處分。

最後，我想特別提及公眾教育的重要。動物被遺棄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政府宣傳教育嚴重不足，市民在飼養動物前，往往未有深思熟慮，很多報道，甚至我認識的個案都是這樣，例如女朋友生日，男朋友便買寵物給她，接着發覺家居太小不能飼養，便想辦法處理。據我理解，這方面是有數據支持的。根據香港統計處2006年公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結果，情況真的令人憂慮。原因有兩點：第一，原來有接近8%住戶，即超過2萬戶曾考慮不再飼養他們的動物，接近六成的原因是：“不再喜歡該寵物”、“寵物隨處便溺”、“寵物大了，以致地方不夠”，甚至是“寵物脫毛”，反映其實很多住戶在飼養動物前，根本沒有小心考慮。所以，公眾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可讓每名香港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都要小心考慮，這是一生一世的承諾。

主席，大約200年前，英國便出現了第一部反對人類虐待動物的法律。可惜，200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法例仍然十分落後，停留在防

止動物被遺棄和虐待。所以，主席，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推動香港成為一個真正愛護動物的城市。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正如陳克勤議員開宗明義說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但是，也由於這個原因，引起很多討厭貓狗等寵物人士的反響，成為近年社會愛護動物和不喜歡動物兩派市民的爭拗。我除了飼養食用海魚外，很坦白說，我從來也不喜歡飼養寵物。但是，我並不討厭牠們。不過，我不希望由於主人照顧貓狗不善而對我構成滋擾，我相信這是大多數市民對飼養寵物的態度。

我舉出我國現代兩位著名文學家為例，他們對寵物有絕然相反的態度。一位是冰心女士。她雖然生肖屬鼠，但原來是一位貓癡，尤其是在她晚年時，每一次在媒體亮相，她都與貓兒形影不離。一生宣揚母愛偉大的冰心，晚年彷彿母親不如貓親。至於魯迅先生，卻是一位仇貓者。他在一篇散文《狗·貓·鼠》中，對貓捕捉老鼠和雀鳥時一味玩弄的性格大肆撻伐，道盡了他憎恨貓隻的理由。城市中人，不論階級，均有喜歡和不喜歡寵物的兩種人。

在我進行競選的屋邨中，有很多現已是上年紀的長者。他們的家人搬離了屋邨，相伴他們的便只是一隻貓或一隻狗。所以，我們很多時候看到他們也會帶着貓隻或狗隻上街，與牠們散步，這亦是社會的一些景況。

此外，我亦想說說在2003年爆發SARS期間，由於有學者或醫生指出原來貓或動物會傳染SARS，所以在我選區的梅樹坑公園，突然間一星期便多了1 000隻被遺棄貓狗。這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亦希望有些學者在發言前先動動大腦，不要隨便亂說，以致引起社會恐慌。

正因如此，我認為喜歡寵物的人，要愛牠們便愛到至死不渝，不要好像一些“花花公子”般，玩女人玩厭了便分手，亦不應該動輒便施以打虐，使其受到不必要的傷害。但是，寵物主人不應因飼養寵物而為旁人帶來滋擾，例如噪音、便溺、驚嚇、咬傷人，特別是傳播疫症。至於不喜歡寵物的人，如果看到寵物主人已做足一切措施，我們亦要包容他們，尊重動物有受到人類寵愛的權利。例如魯迅先生雖然仇貓，但他沒有留下虐打貓狗的污點，他只是經常寫文章痛打“落水狗”而已。

主席，陳克勤議員為了今次的議案辯論，事前很勤力地做了大量工作。他知道我在大埔區新認識了一個狗主組織，連忙請我替他安排聯絡，跟狗主組織會面。為了這項議案辯論，我亦把有關意見交了給狗主組織，而它們也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希望動物的福利得到照顧。照顧動物的福利等於我們現時對待社會一樣，大家均要為了社會和諧而一起努力。

主席，我還想指出一點。在現時這個情況下，我知道有人會把動物遺棄，令牠們在街上四處亂走。我希望真的好像政府的宣傳口號般，如果你要飼養貓和寵物，便真的要想清楚、考慮清楚是否適宜飼養牠們。如果你真的不想飼養牠們，只是用來作玩伴後便把牠們遺棄，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因此，我們希望飼養寵物的人、喜愛寵物的人也要做好心理準備。

主席，由於現時寵物的來源較多，政府在兩年前便立例要做好寵物的管理和出售工作。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些繁殖狗場的負責人仍領取不到牌照。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協助他們取得牌照，使那些寵物來到明確的地方，而我們知道牠們的來源。我們常說產地來源，所以也要清楚地讓大家知道寵物是從哪裏來，以及要鼓勵市民不要隨便購買一些走私貓狗，因為這樣很容易帶來瘟疫或疾病，對社會、人類也很容易帶出很多問題。所以，我希望購買寵物的人不要吝嗇，要飼養寵物的話，便應該飼養一些來歷身份清楚的貓狗、寵物；否則，屆時發覺牠們有問題便把牠們遺棄，便會弄致四處也是流浪動物。

主席，我除了支持這項原議案，亦支持其他修正案。我們希望政府真的盡快落實“動物憲章”，使這些寵物除了成為我們的朋友之外，亦能成為我們的守護神。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這項議案，我想大部分人均會照單全收，議案應可順利通過。多位議員也表達了我的感慨，便是人畜殊途。第一項議案談及人類，我們有很大的分歧，但當現時談及寵物或我們所說的畜牲類，大家卻沒有分歧。

首先我要向某些狗主道歉。話說在“五區公投”舉行期間，我製作了一幅名為“狗類包涵”的畫，用來諷刺當時“3司12局”一同走出來表示不會投票的做法。我帶着這幅畫向曾蔭權示威，有狗主致電給我，

說他的狗比這些官員好得多，他的狗是不可與這些官員相提並論的。因此，我在這幅畫加了一點東西，便是“狗類包涵”4個字，其實應該是“狗主包涵”才對。狗主不要怪責我，這是形格勢禁。在社會裏，動物或寵物本身其實較人類還更純潔。我現時以這幅畫鄭重地向本港的狗主道歉。周局長，這幅畫沒有你的份兒，由於陣容已經相當鼎盛，掛一漏萬也在所難免。這裏只有4個人，是特首加上3位局長，維妙維肖。

好了，我現在回歸正題。古語有云：“樹猶如此，人何以堪？”這句說話固然是表達思念故人的意思。現時連人住的地方也不夠，香港人所住的地方幾乎較聯合國的標準還要低。主席，在你以往服務的選區——九龍西，我們看到了籠屋。從前的特首曾前往籠屋看過，並說：“這是絕對不可以發生的情況”，但現時又再次出現這種情況。這些籠屋的呎價與某些貴價單位的呎價不相伯仲。如果狗主有愛心，又何須我們教導他們如何養狗呢？君不見在外國，一幢3層高的普通洋房，前方有一塊空地，後方有backyard，即後花園，狗隻當然可以有自己的活動空間。事實上，小弟寄居德國時，每天也要在狗隻把地方弄至一塌糊塗後替牠執拾。我們的議會感受到狗主的忿懣，有些議員或許為了選票而向他們“打招呼”，這我是理解的。我要問的是，當一個政府不把人當作是人，你猜政府會否把狗當作是人，抑或把人當作是狗，抑或不把人當作是人，狗不當作是狗，又或是俗語所說的“九不搭八”？我認為政府便是這樣。

香港之病，在於壟斷。財團壟斷、地產商壟斷，致使貧無立錐之地，人不能夠像古時般有立錐之地。主席，家徒四壁也是奢侈的。以籠屋為例，籠屋是沒有四壁的，家徒四壁已經是奢侈的了。我相信我們大部分的議員均有一顆善心，他們對於動物受到虐待或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表示關注，我向他們致以萬二分的敬意。但是，如果這個政府以人不如狗的態度對人，對於兩肢着地的人類毫無憐愛之心，我真的看不到政府在聽完這個辯論以後會有甚麼樣的反應，例如會否改善香港人的居住環境，令貧有立錐之地、有家徒四壁的奢侈，繼而惠及狗隻。我看不到這個政府會這樣做。我自己在公屋居住，房屋署並不容許租戶在單位內養狗，原因是我們的公屋是世界所無，地方狹窄得櫛比鱗次，一戶夾着一戶，完全沒有預計租戶飼養動物的情況，所以便產生了公屋養狗的矛盾。

第二點，我不得不在此提出的是，多位議員當天在此贊成“殺局”，把一個原本管理市政、衛生的組織“殺掉”。大家看看今天的情

況，民主黨和特區政府或共產黨政府經過商討後，指如果民主黨贊成那件事，他們便會給民主黨一些東西。當天“殺局”時，大家以為鴻鵠將至，殺掉這個由民主派佔優的市政局，便能在區議會內坐地分肥，但現時卻弄至如斯田地。從前由市民委託的民選代表組成、以管理這些與民眾息息相關的事宜的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已被“殺掉”，現時這些事情則提交立法會處理，區議會只是修橋搭路而已。試想想，一個政府犯了這兩宗罪，我們今天還要向其乞憐甚麼。我沒有甚麼可做，我會照本宣科，繼續投票。然而，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首次對動物福利的關注，對此我是歡迎的。

在他有限的篇幅中，他特別提到如何改善一些寵物公園、增加公園的數目，這些都是好事。但是，我最關心的，不是這些寵物。我最關心的是現時面對虐待，或有可能被虐殺，又或是將被政府人道毀滅的最可憐的動物。

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據，政府每年都會接收一萬多因為主人不再飼養的貓狗。由於數量龐大，所以政府說沒有辦法處理，經過一段日子，據我所知，可能在兩、三星期內，很多健全的貓狗也會遭到人道毀滅。

根據局長所提供的數字，2007年共有16 770隻狗貓被殺死。2009年的數字稍為下降，有13 310隻，但仍然是每一個月都超過1 000隻。記着，這些是活生生的動物——牠們可能是沒有病的，也有可能可以過着正常的生活，只要給牠一個環境即可——這是非常可憐的。相比有一個正常家庭飼養的寵物來說，這些蒼生竟然被殺害，我感到非常傷感及難以接受。

在一個文明社會裏，為甚麼我們不能夠採取有效的方法，避免濫殺這些生命呢？

最近，台灣台南市議會三讀通過一項法例，禁止日後再殺害這些無人領養的動物，他們甚至把以往用來處理動物的經費，用作支付獸醫替牠們結紮的費用，然後把牠們交給一些團體，待人領養。台南市倡導這議案的市議員，亦呼籲台灣其他地區，要學習這種做法。我認為這做法是很文明的，我不明白，為何我們的政府不可以支持一些慈



善和義務的領養團體，收容這些飄零的小生命，先為牠們結紮，然後讓牠們終老。怎能活生生地把牠們殺害呢？為何我們這麼小的事情——連尊重生命也做不到呢？

如果局長告訴我：“對不起，我們不應浪費這些資源。”我便認為這是過分冷血。香港真的沒有資格自稱為一個文明的城市。

最近，我探訪過這些志願的團體，他們領養了很多動物，很多都是生病的，對於在那裏工作的義工，他們對動物的熱情和愛心，我是非常感動。我最近一次探訪他們，是去年的一個夏天，那時元朗的氣溫是34°C，那裏有數百隻貓狗，並有二十多名義工替那些貓狗清潔和餵飼牠們。該處環境很惡劣，他們開着很大的風扇，每個人都汗流浹背，但他們對動物的關懷，使我非常感動。

大家知道洋洋女士這位很有善心的人士，亦飼養了很多被遺棄的牛隻，以我所知數目已是過百隻，也是非常艱辛，她和其他義工都是全職打理這些牛隻。這些牛隻已全部結紮，只是等待終老。她尊重這些生命，讓牠們無須面對街頭惡劣的環境——有時被虐待、有時被汽車撞死，甚至因為遭人投訴而被漁護署捕捉，會被人道毀滅。我在此向洋洋女士和其他收容這些可憐、飄零的狗貓的人士致敬。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也要做一點人道的責任，資助多一些錢、提供一些地方，讓他們能飼養這些動物至終老。

這些其實是不難做到的，如果連這點也做不到，則其他要說的事情，對我來說，也是相對地次要。當然，對虐待動物的行為，我認為我們要加以正視。所以，我們一直建議當局要培訓一些警察，教導他們如何處理虐殺動物的投訴，以保證社會不會出現這些野蠻和殘害小動物的行為。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一次，我與一羣愛護動物的朋友前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下稱“上水狗房”)，藉以對該處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其動物表達關注。據我粗略估計，那次活動約有600人參與。我真的感到很意外，因為原來有那麼多朋友對動物是十分關顧的。我當時在現場也曾經提出，立法會一定要倡議制訂一項動物友善政策。因此，我很感謝陳克勤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

我們看到，政府在處理有關動物的問題上，莫說是動物權益，即使是一些基本照顧，其表現也是不達標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回去後可以紆尊降貴，對上水狗房人員的工作態度及情況稍加瞭解。

我想在此舉出一個例子。有一名北區的街坊來找我，說在街上看見流浪貓狗，會定期餵飼牠們。有一天，他聽別人說，那些流浪貓狗被上水狗房的人員捕捉了。那街坊說道，其中一隻狗跟他的關係一直很親切，於是便親身前往上水狗房，希望領養那隻狗。在該處尋找時，他發現那隻狗真的在上水狗房裏，因為他有識別的方法。由於他每天均會餵飼那隻狗，因此他知道情況如何。

由於他想申領那隻狗，因此向上水狗房的員工詢問詳情。有員工告訴他可以申領，並詢問他是在何處遺失的。那街坊便回答該名員工，說那隻狗不是他的，亦並非他所遺失的，並說道那隻狗一直在街上流浪，因此想照顧牠。那員工回應說，這樣不行，並提議由該名街坊認作是狗主人，還說道他要認作是狗主人才可以申領。如果不是狗主人的話，他們是不會允許申領的。然後，該名人員便着那街坊認作是狗主人。最後，那街坊於工作人員的“教導”下，自己填上是狗主人，並寫上遺失狗隻的地方(即經常餵飼牠的地方)。

然而，不消一會，上水狗房的人員卻為難那名街坊，最後更不允許他申領那隻狗，並懷疑他不是狗主人，還提出了很多問題。其後，朋友甚至再前往上水狗房作出申辯，費了一番唇舌。最終，上水狗房的人員報警，指那街坊作出欺詐行為，雖然自己不是主人，但卻申報自己是主人。不過，在我跟他傾談的過程中，他提交了很多的資料，如果他知道除狗主人外，其他人不可以領養的話，我肯定他是不會冒認是狗主人的。

當時，我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人員，究竟有否說明這項條件呢？那名人員回答我一定有作出說明，有關人員須告知領養者只有動物的主人才可以申領。我再問道，會否“教導”申領人冒充狗主人來申領狗隻呢？那名人員回答我，他們是一定不會這樣做的。話雖如此，這是各執一詞的情況。

現在的問題是，為何一名既有心又愛護動物的人，原本興高采烈地前往領養一隻自己也認為不應該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時，最終竟然會淪為被告人，被警方落案控告他欺詐呢？顯而易見，上水狗房或政府的漁護署現時在處理動物或流浪貓狗等動物時，是完全不尊重其權益

的，更遑論會採取動物友善措施，讓牠們可以繼續生存，或在一個更佳的环境中生活。有關的政府人員，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似乎完全不掌握處理的方法為何。

當然，我希望在推行動物友善政策後，最重要的是，每一隻存留在世上的動物皆能獲得適切的關顧，好好活下去。這當然不是容易的事，但最低限度，既然一些本地的流浪貓狗沒有侵犯我們，我們應否應該尊重牠們的生存權利呢？可惜的是，當那些動物被有關的政府部門人員捕捉了後，便被放置於動物管理中心內。這種做法令很多愛護動物的人士或普通市民均覺得非常不人道。我希望局長能夠親身視察有關情況，以及多與市民或曾經領養動物的人士交流。

對於今天的議案的大部分內容，甚至是所有內容，我們其實是表示支持的。不過，問題卻是，即使我們表示支持，也沒有用。政府如果無意維護動物的權益，或讓動物過好生活的話，我們今天所辯論的，其實只是白費心機。

讓我告訴局長，愛護動物人士對這方面的堅持，是非常肯定的，他們一定會繼續為動物的生命而努力。相關政府部門如果仍然置諸不理，繼續不肯採取友善的態度來對待動物，繼續這樣處理動物問題的話，局長，情況只會為你添煩添亂。我希望局長能夠拿出愛心，善待動物，讓牠們能夠過正常的生活，以及得到照顧。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克勤議員：**我要多謝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亦要多謝剛才參與辯論的同事。整體而言，主席，民建聯會支持所有修正案，以下我會作出綜合的回應。

有數位議員分別就規管動物繁殖和銷售，提出了不同意見。我認同要打擊網上銷售行為，以及禁止患有遺傳病的動物品種輸入香港。至於有同事提出設立專業繁殖商的牌照制度，我認為這是頗複雜的問題，政府必須小心界定，大前提是要避免動物變成受害者，變成繁殖機器。

王國興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主要針對保護野生和瀕危物種，對此民建聯是絕對支持的。我只想補充一點，雖然現時法例容許出售一些瀕危動物，但卻沒有規定動物銷售商必須把有關動物標示為瀕危動物，亦沒有要求寵物店在出售這類動物前，須向消費者說明相關的規管要求。這種問題最常見於龜、爬蟲類、蛇或蜥蜴等的販賣，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以改善。

梁家傑議員提出要促使多個部門合作，在拆遷新界鄉村時，為主人及其飼養的動物作出適當安排。屯門紫田村早前收地時，便衍生了相關的問題，我亦收到不少求助，後來與數個動物團體合作，最終所有被扣留的動物均順利被領養或安排到新家園。但是，動物團體仍然很擔心，日後清拆其他村落時，例如稍後清拆菜園村時，會否出現類似的問題呢？我希望局長能汲取屯門紫田村的教訓，在清拆這類村屋時關注流浪動物或動物的權益。

梁家傑議員的另一項修訂較具爭議性，便是容許動物主人攜帶動物乘搭交通工具。陳茂波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我是支持的，但我想提出一點，便是社會上有些人對動物有恐懼。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落實這項建議前也要小心討論，以避免令其他乘客恐慌及對他們帶來不便。

主席，何秀蘭議員提出另一個更具爭議性的題目，便是在公屋養狗。自從政府在2003年推出公屋扣分制後，這個問題便更見尖銳。我認為當局是時候想想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近日收到不少投訴，指房屋署（“房署”）員工對於在公屋飼養動物有不同理解。以我所知，在房署現時的租約下，是容許飼養一些不會危害健康及不會造成滋擾的細小動物，例如貓、金魚、倉鼠和龜等，均是可以合法飼養的。可是，近日有市民告訴我們，由於房署總部的政策，以致他們飼養的龜、金魚和倉鼠全部也被迫遷。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和房署員工溝通一下，使他們瞭解相關政策，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摩擦。

主席，最後劉健儀議員提出要加強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作為動物的主人，我認為清潔動物的便溺是應有的責任，不能為着自己的方便而漠視環境衛生。但是，更令人慨歎的，是現今帶狗隻上街的，很多時候不是主人，而是家傭，他們對於清理狗隻便溺的意識，未必有主人那麼強。所以，我建議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除了對主人作宣傳外，也要考慮與外傭團體合作，加強宣傳和教育。主席，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在此感謝所有參與討論的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和意見。我已在首次發言時講述特區政府對動物福利的基本政策，我不再在此重複。政府決心維護動物權益，並已在過往多年持續落實一系列保護動物的政策。政府現時的措施可能還未達到部分愛護動物人士心中的理想。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在考慮動物福利的措施時，需要從社會整體出發，平衡社會上不同人士的意見和需要，尤其是要顧及動物疾病對公共衛生的影響。

議員提出很多意見，但總的來說，可以歸納為3方面：

- (一) 對虐待動物的執法是否具阻嚇力，現時的法例是否過時；
- (二) 政府現時對處理流浪動物、規管相關行業的措施是否足夠；及
- (三) 如何提供更多資源及設施，加強對寵物和寵物主人的服務。

我現在會就這數點作出回應。

關於修訂法例和相關規定的討論，首先，在法例方面，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折磨、激怒或驚嚇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涵蓋不適當運載、關禁動物等。我們認為有關的法例已提供合適的保障，覆蓋範圍亦相當廣泛。自從2006年大幅提高虐待動物的罰則至最高罰款20萬元和監禁3年後，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和舉報個案均有下降的趨勢，顯示法例具有相當阻嚇力。

有議員提議把遺棄動物視為虐待動物，我贊同這個看法。遺棄動物令牠們流離失所，實與虐待無異。事實上，根據《狂犬病條例》，

動物畜養人遺棄他們的哺乳類動物屬於違法，亦可以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至於應否加重刑罰，則社會需再作討論。

正如我先前提到，政府會不時因應市民的價值觀及社會的需要，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保護動物權益。我們會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如議員所提出，對重複犯案或案情嚴重的定罪人作出禁止飼養寵物的頒令，以及規定為貓隻植入晶片。由於保護動物的法例涉及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在檢討時我們需要進行深入及仔細的研究，然後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廣泛和全面的諮詢。

在執法方面，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已經可以就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警方的刑事偵緝部(即CID)亦有專責隊伍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兩個部門會不時交換資訊，並在有需要時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更有效地跟進同類案件及執行相關法例。執法部門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現時市民都懂得利用各種有效途徑，包括致電警方或1823電話中心向漁護署舉報虐待動物的案件。政府認為暫時沒有需要為動物事宜另外設立舉報專線。

在司法層面方面，有議員關注到法庭的判刑是否過輕。我們留意到法庭最近的判刑都具有一定的阻嚇力。舉例來說，在本年3月一名男子虐狗罪成被判入獄兩個月，而在本年4月一名狗場場主因疏忽照顧狗隻，亦被判罰款7,000元及監禁兩星期。律政司會根據既定的政策，如果認為原審法官判刑明顯過輕，律政司會向法庭作出覆核判刑的申請。

有發言的議員關注到政府現時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收到超過2萬宗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事實上，流浪動物除了對市民造成滋擾外，亦有機會傳播疾病，包括致命的狂犬病。世界各地每年約有55 000人死於此病。香港是世界上少數擁有“非疫區”地位的地區，已二十多年沒有新的病例，但由於狂犬病至今仍是人類唯一病死率高達百分之一百的急性傳染病，而這種病在內地及不少東南亞國家都仍是風土病，所以我們絕不能對流浪動物的潛在風險掉以輕心。

剛才潘佩璆議員亦提出，我們要注意其他動物的疾病，這無論是在政府漁護署或有關的大學研究方面，我們也關注到，並經常作出這方面的研究。

不少議員亦關注漁護署處理流浪動物的安排。有些人甚至有種錯覺，認為被捕獲的流浪動物均會馬上被人道毀滅。我必須在此澄清，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捕獲的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中心”)作觀察。中心會根據植入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而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10天至20天。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則會在中心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由主人交出及沒有人認領的動物如果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讓市民領養。沒有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最後才會被人道毀滅。這個方法在世界其他大城市亦有被採用，也是國際上普遍的做法。

近年，隨着流浪貓狗數目下降，香港每年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也有下降趨勢，由2007年的16 770隻減至2009年的13 310隻。雖然如此，我們跟立法會議員和動物福利團體一樣，十分不願意看到太多動物被人道毀滅。所以，我再次呼籲寵物主人不要遺棄任何動物。

我們亦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漁護署與11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安排動物領養服務。這些團體多會為寵物的未來主人提供輔導及其他服務，較市民直接從漁護署領養為佳。這安排亦和議員建議的提高飼養者教育的原則一致。漁護署正與這些團體商討優化領養動物計劃的措施，包括引入領養動物的新程序，協助團體推廣有關服務和強化對夥伴團體的技術支援。當有合適的動物可供領養時，漁護署會主動聯絡夥伴團體，並提供動物的照片以供考慮。漁護署亦計劃透過外判形式，向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同時亦會擴大計劃範圍，現時已有數個動物福利團體提出申請，漁護署會就團體在飼養動物和安排領養服務的運作和經驗，以及相關設施進行評審。

有本地動物福利團體建議實施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我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亦已說過，寵物必須得到照顧和愛護，才能算是正式保障了牠們的福利。我們認為把流浪動物，特別是狗隻放回戶外的任何計劃，均要顧及這方面的考慮。無論狗隻是否已絕育，牠也是一隻流浪狗，是否能得到適當的照顧與愛護，這是很值得我們考慮的。此外，

由於附近的居民也會擔心流浪狗隻對他們造成滋擾，動物福利團體必須得到社區的支持和認同才可推行有關計劃。漁護署在2007年聯同倡議的團體就有關計劃諮詢各區議會，9個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試驗計劃，表示反對的有7個，餘下兩區沒有表態。漁護署正繼續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磋商計劃的細節，包括如果被放回的狗隻造成人命或財物損失時的法律及賠償責任、如何確保狗隻放回後得到適當照顧、如何確保牠們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和盡量減低牠們造成的滋擾等，並協助有關的機構盡早就計劃詳情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有一些熱心人士出於愛心，定期餵飼流浪貓狗，令牠們免受飢餓之苦。基本上，我欣賞他們的愛心，但卻不認同這種行為，因為很多狗隻除了要進食外，更需要較多的照顧，包括照顧牠們在其他方面(如健康、衛生)的很多需要，例如帶牠們做運動，這亦包括愛護牠們一生，因為通常來說，動物與剛才議員提及的花花公子不同，牠們愛你便會愛你一生一世，很少會轉換主人，所以我們也必須照顧牠們一生才行。隨便接觸健康狀況不明的流浪貓狗，亦會對自身的健康構成威脅。況且，由於香港地少人多，人口稠密，流浪動物往往會集中在有食物供應的地方，從而滋擾到附近的居民。所以，我在此呼籲市民不要繼續作出這種行為。

不少議員提出加強寵物店的規管。有見及此，政府於今年年初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以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目的是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均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相關的發牌條件及商業守則。自附加條件生效以來，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實施情況，維持平均每月巡查各持牌寵物店一次，亦會不時檢討這些附加條件的成效。

有議員提議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的動物品種，我想指出，動物是否患有遺傳病或常見疾病與品種並無必然的關係；相同品種的動物，亦不一定會出現同一種病。就漁護署的獸醫與專家意見，以蘇格蘭摺耳貓為例，根據文獻資料，這種類的貓隻並非全部均會患上關節病徵。動物繁殖的結果一般難以準確預測，因此漁護署並沒有計劃禁止個別品種或類別的動物的繁殖，更重要的是，市民要明白到這些動物的健康，亦不可胡亂要求一些所謂較為罕有品種。政府會繼續留意國際社會這方面的發展。現時寵物店牌照的發牌條件已禁止寵物店售賣有病的動物。



亦有議員提及香港獸醫方面的供應是否充足，讓我稍作補充。現時本港有大約20萬登記狗隻，而註冊臨床獸醫則有超過400位，平均每500狗隻便有一位獸醫提供服務。此比例已高於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現時，任何人士如果符合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所訂定的認可學歷要求，便可向管理局申請成為註冊獸醫。政府設有獎學基金，供本地學生申請到海外攻讀獸醫課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已與英國皇家獸醫學院合作開辦動物護理學理學士學位課程。我們認為現時本港獸醫學的醫護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本港的需要。

議員亦提出多項建議，要求政府提供多項服務，方便主人照顧他們的寵物，包括醫療、善終、殯儀、食物標籤、交通安排、長期動物收容等。政府提供服務，是涉及公帑運用，因此在考慮議員建議時，我們必須以社會整體利益，以及資源能否為社會帶來最大效益為依歸。

有議員關注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動物管理中心的日常職能，包括為入口動物進行觀察檢疫，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和簽發狗牌，接收市民無法繼續飼養的動物，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安排領養動物，以及為走私入口及因執行其他法例而沒收的動物證物提供寄養及照顧等。漁護署的4個動物管理中心，均由駐中心的獸醫負責監察中心內的動物健康、日常運作及環境衛生。我想指出，由於來自不同來源的多種動物都集結在動物管理中心，當中包括流浪動物、遺失的動物，並且涉及檢控程序或屬呈堂證物等，所以我們必須執行必要的生物安全及保安措施，減少人與動物之間傳播疾病的風險及維護司法公正。漁護署最近邀請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位於上水的動物管理中心。漁護署會繼續探討如何在維護動物管理中心的生物安全環境的同時，加深動物福利團體和市民對中心運作情況的認識。

亦有議員提到成立動物福利基金。在這方面，現時動物福利團體已經可以向漁護署申請撥款，從事有關動物福利的工作。團體只需要提交項目計劃建議書，說明計劃的目的、內容細節及如何釐定成功標準等資料供漁護署考慮。

王國興議員提到流浪狗和瀕危野生動物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流浪牛問題。香港的流浪牛主要棲息於新界東北部、元朗、大帽山、大嶼山及西貢。雖然本地的黃牛及水牛並非受保護動物，但漁護署定期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村民代表等就流浪牛羣的數目及活動範圍等交

換意見。據我們的資料顯示，現時香港的流浪牛大約有千多隻。我們會盡量保護流浪牛及減低牠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在有需要時會適當地採取合適行動，例如漁護署曾為大嶼山的流浪牛隻進行絕育手術，但成效不彰，現時我們亦會考慮是否用其他方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漁護署會定期派員巡查動物福利團體為流浪牛提供的棲息地方，看看是否得到妥善管理。

在保障瀕危物種方面，透過設立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受保護地區，政府保護了大部分本地野生動物的棲息地。漁護署自2002年起進行全面且長期的生物多樣性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的原生物種的棲息地都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此外，漁護署亦對稀有的動植物推行護理計劃，長期監察結果顯示其族羣的狀況良好。我會將今天聽到有關瀕危物種方面的意見，包括對野生猴子及野豬的意見，轉交環境局局長。

主席，今天這項動議辯論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我未必能夠逐一回應議員辯論的每一點。雖然如此，我留意到每位發言的議員其實都帶出一個基本的信息，便是我們都應該關心和愛護動物。政府在這方面的取態與議員是完全一致的。正如我一再強調，寵物主人必須肩負起照顧及愛護寵物一生的責任。我認為飼養寵物是一個嚴肅的承諾，這個承諾與生兒育女一樣，任何人在考慮是否飼養寵物前，亦應像考慮生育子女一般，三思而行，一旦決定飼養寵物，便應該作出照顧寵物一生的打算。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們必定會繼續積極作出跟進。

多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克勤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市民”之前加上“鑒於”；在“無牌的繁殖”之後加上“、網上銷售行為”；在“放回’計劃”之後加上“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在“合適的措施，包括”之後加上“在全港各區”；在“環

境衛生；”之後加上“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在“動物福利活動”之後刪除“；及”，並以“及領養工作；”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有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不用了，基本上我的重點均在原來的修正案內。

**李華明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有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

主席，我修正案的文字已寫得非常清楚，我的發言亦已說得很清楚，我希望稍後聽到局長的佳音，希望各位均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蝶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可以有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

我想說明，由於之前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就我的修正案，我不會保留我對原修正案中第(七)項和第(八)項作出的修正，只會保留原修正案中第(一)項及第(十四)項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家傑議員，由於先前4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主席，我沒有甚麼要補充了。

**梁家傑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先前5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

主席，三界六道輪迴，眾生平等。各位議員的人生善念把這項議案的12個建議增加至29個。希望大家繼續支持，並贊成經6位議員修正的議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符合人道的對待；及(二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0秒。

**陳克勤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引用了印度聖雄甘地的一句說話，我也想引用甘地的一句話來做個總結。甘地說，越是無助的動物，人類便越應保護牠們，使牠們不受人類殘暴的侵害。

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也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修正案的所有內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3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教育局向學校就舉辦收費活動安排發出的指引，根據《教育規例》第IX部(即第60至67條)，學校收取學費，需先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常任秘書長會向學校發出證明書，列明核准收費額等詳情。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批准，學費須按月平均計算，學校須向學生發出正式收據。如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如入學試費用、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需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此外，教育局亦有就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發出指引。基本原則是學生購買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學校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各類學校用品，以及向學生提供的收費服務，必須保存正確的帳目紀錄。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教育局通告：

- (一) 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24C.pdf>>

- (二)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 (三) 教育局通告第18/2000號“幼稚園售賣物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規定”，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0018C.PDF>>

書面答覆 — 續

舉行籌款活動方面，學校亦必須符合《教育規例》第66條的規定，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為符合上述《教育規例》的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給予學校批准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以及學校本身需要進行籌款。此外，根據教育局發給學校的有關指引，學校在進行籌款活動時，須確保學生參與籌款活動或捐獻給有關機構，完全出於自願。學校在與家長溝通時，應清楚指明籌款活動的原意，而且不應建議捐款額。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098/guidelinfundraising\\_c.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098/guidelinfundraising_c.pdf)>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schools on organizing paid activities, under Part IX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that is, regulations 60 to 67), prior approval shall be obtained from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S(Ed)) by a school for collecting school fees. The PS(Ed) shall issue to the school concerned a certificate specifying the approved fees and other particulars.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PS(Ed), school fees shall be calculated on an equal monthly basis. Formal receipts shall also be issued by the school to students. Private schools charging any other fees, such as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pupil registration and withdrawal fees, shall likewise obtain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PS(Ed).

Moreover,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lso provided schools with guidelines on the sale of school items and the provision of paid services to student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as follows: there should be no compulsory purchase of school items or acceptance of paid services; schools should not solicit or accept donations or advantages in any form from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 schools should consider accepting donations or advantages from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 only in ver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ith compelling justifications and prior approval from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s (SMCs)/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IMCs); and in any case, schools should not allow the choice of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publishers to be in any way influenced by a don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advantages. Schools must keep proper books of accounts reflecting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school items and the provision of paid services to student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s:

- (1)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24/2008 on Trading Operations in Schools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24E.pd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2)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7/2003 on Guidelines on Sale of School Items and Provision of Paid Services in Private Schools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E.PDF>>

- (3)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8/2000 on Rules on Selling School Items or Providing Paid Services by Kindergartens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0018E.PDF>>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schools are also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regulation 66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by obtaining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P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bove regulation, the PS(Ed) has given schools the permission to raise funds for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s well as for their own school needs.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in conducting fund-raising activities,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n the activities and their donations to the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are on an entirely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In communicating with parents, the intended purposes of the activities should also be explicitly specified. There should be no suggestion of any particular amount either.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098/guidelinfundraising\\_e.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098/guidelinfundraising_e.pdf)>

附錄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事宜，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清晰指引，提醒各學校管理層注意學校及其教職員，在處理學校行政、採購及涉及收受利益和捐贈等事宜的一般原則和所受的規管。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所載：校董會應制定政策，要求學校及其教職員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具競逐性的方式處理學校內外事務，特別是各類提名和評審工作，以及選用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等。校董會並應規定其成員及教職員，如他們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佔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時，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校董會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校董會成員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或參與該項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有關詳情，可參閱載於以下網址的教育局第14/2003號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4C.PDF>>

任何報稱或懷疑校內存有貪污情況的個案，須立即交由廉政公署執行處處理。有關學校效率欠佳或管理不善的投訴，則應交由教育局處理。

此外，教育局就學校經營商業活動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向學校提供指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教育局通告第17/2003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基本原則是學生購買任何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與否，純出於自願。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應容許營辦者／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有關詳情，可參閱載於以下網址的教育局第24/2008號和第17/2003號通告：

## 書面答覆 — 續

(一) 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24C.pdf>>

(二)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號：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guidelines o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and avoidan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issued clear guidelines to remi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governing rules on dealing with school administration, procurement and matters involving the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and donations by schools and their staff.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4/2003 on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and Donations by Schools and their Staff,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s (SMCs) should formulate policies to require schools and their staff to hand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chool businesses in an open, fair,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manner, particularly those concerning nominations and selections and choice of goods/services provided by suppliers/contractors. The SMCs should also require their members and school staff to report any situation where they or their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r personal friends have an interest, financial or otherwise, in any matter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ir schools or in any company or organization which has or likely to have business dealings with their schools. On receipt of any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the SMCs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 SMC member or school staff member concerned should be withdrawn from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atter of which the conflict arise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4/2003 as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4E.PDF>>

Any allegation or suspicion of corruption in a school should be referred immediately to the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whereas complaints about inefficiency or poor management of a school should be referred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Moreover,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provided schools with guidelines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n trading operations for their compliance.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24/2008 on Tradin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Operations in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7/2003 on Guidelines on Sale of School Items and Provision of Paid Services in Private School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as follows: there should be no compulsory purchase of school items or acceptance of paid services; schools should not solicit or accept donations or advantages in any form from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 schools should consider accepting donations or advantages from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 only in ver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ith compelling justifications and prior approval from SMCs/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s (IMCs); and in any case, schools should not allow the choice of trading operators/suppliers/publishers to be in any way influenced by a don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advantage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s. 24/2008 and 17/2003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s:

- (1)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24/2008: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24E.pdf>>

- (2)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No. 17/2003: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E.PDF>>

